

少年怒马

唐宋诗人的
诗酒江湖

放荡齐赵间，裘马颇清狂。
春歌丛台上，冬猎青丘旁。

少年怒马

◎ 著



李白

李商隐

温庭筠

辛弃疾

孟浩然

李清照

杜甫

陈子昂

苏轼

李贺

薛涛

杜牧

王维

高适

CSB

湖南文艺出版社

CS-BOOKY

博雅天卷

版权信息

书名：鲜衣怒马少年时：唐宋诗人的诗酒江湖

作者：少年怒马

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0-02-01

ISBN：9787540493653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自序 为什么会有这本书？](#)

[戏精杨广：会作诗，更会作死](#)

[骆宾王：怎样精彩地骂人](#)

[陈子昂：无敌是多么寂寞](#)

[高适乐观，杜甫悲观，李白颠覆三观](#)

[盛唐，那一场吐槽大会](#)

[王维：没见过风起云涌，哪来的风轻云淡](#)

[崔颢：我不出大招，是怕你们伤不起！](#)

[孟浩然：男人中年，别矫情](#)

[情圣杜甫的月光爱人](#)

[诗国信使](#)

[刘禹锡：有本事你来咬我呀](#)

[薛涛：一个女诗人的复仇](#)

[李贺：天若有情天亦老](#)

[杜牧：朋友，你误会我了](#)

[李商隐：姑娘，我要给你写情诗](#)

[温庭筠：一边花样作死，一边花间作诗](#)

[黄巢：他年我若为青帝](#)

[颜真卿：从一个人，看大唐消亡史](#)

[苏轼：月亮代表我的心](#)

[李清照：大宋文坛的一股清流](#)

[辛弃疾：哥的忧伤你不懂](#)

[陆游：我一身盔甲，却藏不住软肋](#)

[知否，知否，此话大有来头](#)

[何以解忧，唯有粉丝](#)

[楼上有骚人](#)

[参考书目](#)

自序

为什么会有这本书？

这几年里，我研究过很多诗人词人。我把历史记载和诗歌作品进行对照，企图还原出一个个真实的人物。

可是很遗憾，他们依然面目模糊。

我所知道形象最丰满的诗人，是一个虚构的人物——贾雨村。

在《红楼梦》里，贾雨村写的诗并不多，如：“蟾光如有意，先上玉人楼”“天上一轮才捧出，人间万姓仰头看”“玉在椽中求善价，钗于奁内待时飞”。

这三句隐隐有唐诗的影子，说的是自古男人最爱说的三个词

女人、野心、怀才不遇。

如果《红楼梦》是一段历史，并在这里停下，我们对“诗人贾雨村”的认识，就是“一个雄心万丈且浪漫的才子”。

可是，事实果真如此吗？看过《红楼梦》的人，都知道真实的贾雨村是什么样子。

我们对唐诗宋词那些作者的认识，何尝不是这样。

史书的版面很稀缺，只能记载帝王将相，一个小诗人，在历史上是留不下什么篇幅的。

“春江潮水连海平，海上明月共潮生”厉害吧，“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够极致吧，“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够绝吧。

可除了几首孤零零的诗，你对张若虚、张继和王之涣还了解多少？

这不怪我们，翻遍历史的犄角旮旯，有关他们的记载也不过百十来字。相当于他们只发了一条朋友圈，然后就消失在历史的汪洋中。

所以，读者诸君也不要指望我还原出一个真实的诗人，所谓“真实”就像时间一样，过去了就永远追不回来了。

我只是尽量给大片留白的诗人生平，添枝加叶，修修补补，并力图使这个讲述过程，不至于枯燥乏味。

如果这本书，能让你喜欢唐诗，多读一遍唐诗，我将欣慰至极。

算起来，我对诗词的喜欢始于童年。

家里有一本《毛泽东诗词》，那是父亲的藏书。他自己读的时候，喜欢拉上我当听众。我听多了，就会背了。印象最深的一首，是《沁园春·长沙》。

初中，课堂上讲《沁园春·雪》，又到了那个众所周知的环节——朗读并背诵全文。我一口气背诵了好几首主席诗词。

那是我平生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学霸体验。

父亲还喜欢对联、书法，看到人家写大字，总要观摩半天，评价这个横写得不好，那个钩很带劲。现在想想，他一个农民，面朝黄土还有这种雅兴，也挺魔幻的。

汉字，真的有魔力。

本书一部分内容来自我的“少年怒马”公众号，原文不足之处，已尽数做了调整修改。另一部分是第一次跟读者见面。

码字那段时间，我每天穿梭在上海的地铁上，白天写PPT（演示文稿）、见客户，晚上读李白、杜甫，我觉得自己是一只行走的古董，感觉比魔都还魔幻。

最大的收获，是我的生活多了一些诗意。

中唐有个叫朱庆馀的书生，把自己的诗挑些满意的，装订成册，送给张籍——就是写“恨不相逢未嫁时”的那位——过目。

作品送出之后，朱庆馀很忐忑，不知道自己的诗“张大佬”喜不喜欢，于是写了一首《闺意献张水部》试探：

洞房昨夜停红烛，待晓堂前拜舅姑。

妆罢低声问夫婿，画眉深浅入时无？

在诗里他把自己比作一个新媳妇，洞房花烛夜之后，天亮了细细化妆打扮，要见公婆。但她有点不自信，就低声问老公：我化的妆不符合当下的潮流？

他的真正意思是：我的诗，能不能入您的眼？

在写作这条路上，我也是一个初出茅庐的朱庆馀，也忐忑，也想早点知道：

画眉深浅入时无？

少年怒马

戏精杨广：会作诗，更会作死



历史给过杨广一个成为伟大帝王的机会，可惜，他却用来挥霍。

01

公元589年的春风掠过长江，吹过建康城高大的城墙，一股血腥气息。

南朝陈的皇宫里，临春阁珠光宝气，成千上万支蜡烛把这里照得通亮。在一群歌女的簇拥下，一个叫陈叔宝的中年男人疯狂摇摆。

歌女们正在唱的，是陈叔宝填词的超级金曲，据说旋律很优美，歌词是这样的：

丽宇芳林对高阁，新妆艳质本倾城。

映户凝娇乍不进，出帷含态笑相迎。

妖姬脸似花含露，玉树流光照后庭。

这首华丽丽的诗，其实就说了两句话：我的宫殿很豪华，我的妃子们很漂亮。

一曲唱罢，陈叔宝癫狂不已，举起酒杯。“来，诸位说说，朕这首《玉树后庭花》厉不厉害？”

一个守城官连滚带爬跪倒跟前。“皇上啊，敌人打到我们后庭啦！”

“别怕，朕有妙计。”

“什么妙计？”

“下井。”

这不是我瞎编，陈叔宝真的下井了。他跑到宫殿后院，安全帽都没带就躲进了井里。

守城官所说的敌人，是隋朝的官兵。他们冲进皇宫，对着那口井大喊：“你听说过落井下石吗？”

井下传来一个声音：“别扔石头，我出来了。”

隋军放下绳索，从井里拽出一个沉重的物体，这才发现，跟陈叔宝在一起的还有他的两个妃子。其中一个，就是著名美女张丽华。

前线的战报堆在床底下，连信封都懒得拆，敌人打上门了就知道往井里躲，这大概是最早的“深井冰”。

南朝陈风流云散，陈叔宝做了亡国奴，史称“陈后主”。持续一百七十年的南北朝乱世，终于画上句号。

在浩瀚的诗歌史上，这首《玉树后庭花》空洞俗艳，原本成不了热点，更上不了头条。

然而，就连陈叔宝本人也没料到，此后一千多年里，他这首大作被文人诗客们不断打榜，热度从未降低。最出名的一句，是杜牧的“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

负责这次军事行动的隋军总指挥，是一个叫杨广的年轻人，也是本文的主角。

后来，他有了一个更霸气的抬头：隋炀帝。

02

杨广是怎么成为隋炀帝的？让我们从一部教科书级别的宫斗说起。

话说，隋文帝杨坚灭了南朝陈，统一全国之后，就非常重视接班人问题。当时的太子，是杨广的哥哥杨勇。

杨勇这个人，在历史上存在感很低，没什么才华，也没什么大错。可是在杨广眼里，哥哥当了太子，就是天大的错。

于是，中国历史上最精彩的夺嫡之战上演了。

老妈独孤皇后最讨厌男人花心好色，杨广就冷落一众姬妾，把自己打造成一个专一好男人，只跟正妻秀恩爱。而杨勇这个二货却整天搞选美。

老爹隋文帝和独孤皇后每次派下人来，不管身份贵贱，杨广夫妇都在门口迎接，临走厚礼赠送，很会来事，简直是孝子贤媳的楷模。

有了陈后主的教训，隋文帝忧患意识很强，最讨厌皇子们沉迷声色，不学无术。杨广就把乐器上的弦弄断，任它落满灰尘。这是在向隋文帝传递一个信息：喏，我不喜欢声色。

当然，这都是小事，还不足以让老爹换太子。杨广的夺嫡计划里，还差一个重要的人设——诗人。

彼时，国家刚刚统一，文化一片荒芜，文坛流行的是南朝盛行的宫体诗。

顾名思义，“宫体诗”就是在宫廷创作、写宫廷的诗，这类诗一般格调低下，内容不是美女，就是美女的用品。用闻一多的话说，当时的诗坛“人人眼角里都是淫荡，人人心中怀着鬼胎”，这样的诗是“蜣螂转丸”——屎壳郎推粪球。

这样的文学，显然不符合一个大帝国的形象。隋文帝大笔一挥，不要写小黄文了，要弘扬正能量。

怎么弘扬呢？

几百年前曾经有一个雄健俊朗的时代，那是文坛上一个响亮的名字：建安。

于是，隋朝集团的文人、朝臣们，开始了名为“重走建安路”的改革

试验。成绩最好的一个，就是杨广。

03

历史书中的杨广是被贴了脸谱的，人们只知道他是一个坏皇帝，却不知道他还是一位好诗人。

在老爹的号召下，杨广先交出两篇大作，其中一篇就叫《春江花月夜》。没错，跟张若虚“孤篇压全唐”的那首同名。这不是巧合，《春江花月夜》本身就是乐府旧题，它的首创者不是别人，正是上文的陈叔宝，不过陈叔宝写的是艳曲，而杨广用同样的题目，写出了完全不同的诗意，请看他的前四句：

暮江平不动，春花满正开。

流波将月去，潮水带星来。

诗人的趣味，终于摆脱了“妖姬”“后庭”，摆脱了“淫荡”“鬼胎”，投向“春江”“明月”“星空”，清新疏朗，一扫俗艳。

还记得张若虚的头两句吗？“春江潮水连海平，海上明月共潮生。”是不是类似的意境？

再来看他第二首诗，名叫《野望》：

寒鸦飞数点，流水绕孤村。

斜阳欲落处，一望黯消魂。

语言质朴，只用二十个字就描摹出一幅意境悠远的孤村晚景。

这首诗有多厉害呢？许多年后，秦观忍不住致敬，写出了他的大金句——“斜阳外，寒鸦万点，流水绕孤村。”

《天净沙·秋思》也是千古名篇吧，请重读一遍：

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古道西风瘦马。

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

都是日落时分过孤村，看到乌鸦，寂寞苍凉的诗境一模一样。诗人叫马致远，所以多了一匹瘦马。

这样清新质朴的诗，在那个人人尽是“淫荡”“鬼胎”的宫体诗时代，简直是一股清流。

这样厉害的诗，加上杨广“美姿仪”的颜值，他简直是个集才华与美貌于一身、智慧与人品并重的绝世好男人。

不把皇位传给他太可惜了！

在独孤皇后和大臣杨素的撺掇下，隋文帝终于废掉太子杨勇，杨广晋级为大隋帝国的接班人。

04

公元604年，隋文帝稀里糊涂地死去，杨广成为新皇帝。

人们这才发现，这个浓眉大眼的才子、品行端正的君子，原来是个大戏精。

杨广即位后的第一件事，就是赐死哥哥杨勇。这时他老妈独孤皇后也已死去，整个帝国，再没有一个人能令他顾忌。于是，这位大戏精不再演戏，他决定放飞自我，干一些大事，还给自己定了年号：大业。

干大事当然要大手笔。杨广一上位，就上马一个又一个的大工程。

首先，他需要一个古往今来最伟大的都城，于是开建东都。先征发壮丁数十万，挖壕沟、修城墙，再征发壮丁二百万，建造主城。

光有皇宫还不够，他还需要一座皇家园林，位置选在洛阳城西，史称西苑。

这座西苑有多大呢？《资治通鉴》上说，方圆二百里。苑内种满从南方移植过来的名贵树木，还有周长十余里的人工湖，湖上有三座假山，高一百多尺。

苑内有十六座宫殿，每个宫殿有两三百个美女，设一个四品夫人主持。杨广最喜欢干的事，是在月圆之夜，带着几千名宫女在西苑游玩。

我们读《红楼梦》时，总会被大观园的规模震惊，如果把大观园放到杨广的西苑里，不过是一个小花园。

然而，这么大的园林，也装不下杨广那颗膨胀的野心。

他还有一个更大的计划——京杭大运河。

这可是三千五百多里的大工程，贯通海河、黄河、淮河、长江和钱塘江五条东西水系，仅用四年就完工了。

只是代价也很大。为这项工程服劳役的是五百一十万人，工程结束，累死、病死、打死的壮丁“十之四五”。五百一十万是什么概念？隋文帝在位时，巅峰期人口不足五千万。全国百分之十的人口，都在挖这条河了。

如果街头采访一个隋朝末年的老百姓，问问他这个工程厉不厉害，他一定会夺过你的话筒扔进身后的河里。

但历史总是以出其不意的方式上演。京杭大运河开通后的一千多年里，历朝历代中国人都在受益，它让中国的南北第一次有了真正意义上的交通大动脉。北京、扬州、苏州、杭州的繁华，都是拜这条河所赐。

历史给过杨广一个成为伟大帝王的机会，可惜，他却用来挥霍。

大运河开通后，杨广在两岸建了四十多座行宫，三下江南，每次的船队“数千艘”，首尾相连“两百余里”。他乘坐的龙舟有四层，长二百尺，中间两层有“百二十房，皆饰以金玉”，就是一座水上宫殿。

当时可没有发动机，这些船全靠士兵和壮丁拉，这些纤夫有多少人呢？据《资治通鉴》记载，“八万余人”，都是民脂民膏呀。

晚唐皮日休有诗：

尽道隋亡为此河，至今千里赖通波。

若无水殿龙舟事，共禹论功不较多。

意思是：这条河确实厉害，如果不是杨广拼命作死，他的功劳不亚于大禹。

杨广的作死，仅仅在于豪华游吗？当然不是。

杨广有一种“大哥情结”，非常爱面子。隋朝跟突厥、高丽的连年战争，就是大哥的面子之战。

著名的三征高丽，就是因为高丽王不肯“跪下叫爸爸”，大哥很生气，带着一百一十三万大军就出发了。可惜，前两次都败了，第三次刚一开战，高丽王实在打不动了：“哥，我认还不行吗？”

在杨广十几年的皇帝生涯里，不是建大工程，就是打仗。每次出征，他都喜欢用英雄体诗，来歌唱自己的千秋大业。比如这首《饮马长城窟》，节选几句：

肃肃秋风起，悠悠行万里。

万里何所行，横漠筑长城。

岂台小子智，先圣之所营。

树兹万世策，安此亿兆生。

.....

千乘万旗动，饮马长城窟。

秋昏塞外云，雾暗关山月。

.....

是不是看到了盛唐边塞诗的影子？这首诗古朴苍劲，很有帝王气质。关键是他还很谦虚：啊，先人留下伟大的长城，是让我们保护亿兆苍生。

再看另外一首，叫《白马篇》：

白马金具装，横行辽水旁。

问是谁家子，宿卫羽林郎。

文犀六属铠，宝剑七星光。

山虚弓响彻，地迥角声长。

.....

简直是建安和初唐的合体。没错，这两篇从题目到诗境，都在向建安致敬。清朝张玉谷评价杨广的诗：“.....气体阔大，颇有魏武之风。”真是好诗，真是好诗人啊！

可惜，他真不是一个靠谱皇帝。

05

杨广曾以大哥的身份巡视突厥。

他坐在一辆豪华大车上，这辆车可容纳数百人，带轮子，可移动，“胡人惊以为神，十里之外，即屈膝稽首，无敢乘马”，纷纷拜倒在他的车轮下。那一刻，杨广觉得他的面子比草原还大，忍不住又吟诗一首：

“何如汉天子，空上单于台！”——汉武帝没干成的事儿，老子干成了。

人有多不要脸，就有多打脸。

杨广的骄横自大，终于惹怒突厥。大老板始毕可汗率领几十万骑兵突袭隋军，包围了杨广。这个地方在山西，叫雁门。

听名字，就是个打大规模群架的地方。

眼看要被团灭，杨广再也不黑汉武帝了，赶紧发出SOS信号，号召各地勇士速来勤王。

一支穿云箭，千军万马来相见。

在雁门附近，一个地方长官正在招募勇士，他是为杨广招募敢死队，也是为自己招揽追随者，他的名字叫李渊。一个十六岁的新兵刚刚入伍，他智勇双全，有着远超这个年龄的成熟，这个新兵蛋子叫李世

民。

各地勤王大军赶到，杨广解围，他的命保住了。但大隋帝国的命，已是危在旦夕。

其实，征兆从一开始就有了。

建行宫、凿运河、修长城、高税收，征高丽、打突厥，一连串作死动作，早已搞得民不聊生。

先是民变，遍地都是陈胜吴广。紧接着就是兵变，隋末英雄大混战已经上演。

后面发生的事大家都知道，这里不多说。

单说杨广。一个真正的王者遇到大混乱，应该会全力一搏，即使败了，也是虽败犹荣。

可是在杨广身上，丝毫没有这种素质。

他得意的时候像一只老虎，杀戮、凶残、六亲不认；失意的时候，却像一只鸵鸟，沉浸在自己构建的大梦幻里，混日子、末日狂欢，然后等死。

或许，他已经知道无力回天。

杨广把他最后的日子，放在他朝思暮想的扬州。

那里有他注定留名青史的大运河，有豪华的行宫、江南的暖风。当然，还有如云的美女。一百多间宫舍，每间都有美女，杨广每天换一间，一百多天不重复。

所有劝阻的大臣，杨广都杀掉，所有来报前线失利消息的人，杨广也杀掉。到最后，没人敢在杨广面前说一句真话。

无数个烂醉的夜晚，杨广会摸着自己的头，似笑似悲地说道：“多好一颗脑袋，谁来斩呢？”

“让我来！”

一个声音从门后传来。说话的人，叫宇文文化及。

在全国一片混乱之际，这个野心家终于不愿再等了。他杀掉杨广，又杀掉杨广所有的宗室、外戚，包括卧床垂死的老者和吃奶的幼儿。曾经，他可是杨广最听话的心腹——不听话的早被杀了——如今，他是杨广的掘墓人。

杨广死了。

没有豪华陵墓，没有隆重的国丧仪式，这个生前掌控天下财富的人，连个棺材都没有，宫人拆下几块床板，给他拼成一个简陋棺材，草草埋了。

白居易在《隋堤柳》里写道：

土坟数尺何处葬？吴公台下多悲风。

扬州的吴公台还在，大运河岸柳树还在，杨广却无葬身之地。

几年大动乱之后，李渊击败所有对手，拿下大满贯，一个黄金时代即将开始，诗歌的巅峰期即将到来。

它的名字，叫大唐。

06

关于杨广，历史的评价应该是双面的，不管怎么推崇他的功，他还是个暴君。

具体不多说，就说一个数字：杨广刚即位时，隋朝是五千万人左右，唐朝建国后统计全国人口，只有一千五百万人。超过三分之二的人，都死于隋朝末年。

虽然这些锅不能让杨广一个人背，但如果列个杀人榜，杨广一定是Top1（排名第一）。

古代中国有一部《谥法》，用来给死去的皇帝追认谥号。其中记载有“好内远礼曰炀，去礼远众曰炀，逆天虐民曰炀，好大殆政曰炀，薄情寡义曰炀，离德荒国曰炀”，杨广全占了。“炀帝”这个称号，简直是

为他量身定制的。

隋朝之后，唐宋元明清有昏君，有庸君，有懒君，但没有暴君。从这点看，历史一直在进步。

老爹隋文帝生活节俭，平时吃饭，肉菜只有一个；衣服穿旧的，穿绢布，不穿绫罗；生活用品也不用金玉。他交给杨广的，是一个国库充足、人口众多、兵强马壮的国家。

然而，再牛的爹，也抵不过一个败家子。这么雄厚的家底，这么好的一手牌，被杨广打得稀巴烂，只用十四年就败光了。

07

聊完历史，再把目光转向文坛。

读过杨广的诗，我们有理由相信，他是希望文坛有革新的。只是作诗和作死，在杨广这里可以完全分开。

杨广登基的公元604年前后，文坛也发生了几件大事。

这一年，俘虏陈叔宝在洛阳去世。隋文帝灭了他的国，但没要他的命，陈叔宝晚年照样吃喝玩乐，隋文帝给他的评价是：全无心肝。

公元603年，皇位交接前夕。一个叫王通的年轻人来到洛阳，给隋文帝献上一部《太平十二策》，这部呕心之作，闪耀着一个伟大的思想：行仁政，明王道。他想凭此完成一个小目标——做帝王师。

帝王师哪有那么容易做，先做个教师吧！隋文帝随口一句话，给王老师安排了一个小官，到四川任职去吧。

到四川？开麻辣玩笑吧？！以我的才华，到哪里都是优秀教师。

王老师打点行囊，回了山西龙门的老家，在一个叫白牛溪的地方创办了一所私塾。

没有鲜花红毯，没有鞭炮齐鸣，没有剪彩仪式，王老师的补习班开学了。

就在杨广各种作死的那些年，王老师的学生和文友越来越多。

在课堂上，他很注重素质教育，善于启发学生：“人没有梦想，跟咸鱼有什么区别？来，同学们告诉我，你的梦想是什么？”

一个比王老师还大几岁的年轻人站起来：“老师，我要辅佐明君！”

“很好，魏徵同学，奖励你一朵小红花。”

另一个学员也举起了手：“老师，我要做大法官，让天下没有被冤枉的人。”

“法律是仁政的基础，杜同学回答得也很好。”

这个杜同学叫杜淹，是隋朝的高级干部，多年之后他被李渊挖走，做了大唐最高学府的教授。他有个侄子，就是大名鼎鼎的杜如晦。叔侄二人，最终都是初唐名相。

第三个学员也起立了：“王老师，我要学习你的《太平十二策》，安邦定国。”

王通心头一痛，热泪两行：“唉……别提了。当今乱世，皇帝残暴，靠仁政思想不行啊。”

这个要安邦定国的学员又默默坐下，继续听课，课本上写着他的名字：房玄龄。

“那靠才华行不？”一个自信的声音从后排传来。

王老师仰头望去，目光深邃。“当今这乱世，不是才华的事，主要是朝廷不仁啊。”原话是：“小人任智而背仁，为贼；君子任智而背仁，为乱。”

这个要靠才华的学员，名叫李靖。

课堂氛围一时沉闷。王老师拿起课本，故作轻松：“同学们，下面让我的弟弟，给大家分享一首诗吧。”

掌声雷动。人群中一个年轻人走向讲台，缓缓念道：

东皋薄暮望，徙倚欲何依。

树树皆秋色，山山唯落晖。

牧人驱犊返，猎马带禽归。

相顾无相识，长歌怀采薇。

站在暮色里的东皋，看不清前方的路。秋色深山，牧人猎户，诗意盎然。在这个没有知音的世道，我多么想隐居田园。

这首写在隋、唐交会点上的《野望》，在历朝诸多唐诗集里，都占据了开篇第一把交椅。写诗的年轻人叫王绩，是王通的亲弟弟。

是不是被王家人的才华惊到了？

别急，多年以后，王通还会有一个更具才华的孙子，名叫王勃。

这就是王通在隋朝末年的影响力。

上文提到的这些人，后来都投奔了李渊、李世民的父子组合，个个功勋卓著，出将入相。其中李靖、魏徵、房玄龄还被供在凌烟阁里，那是大唐的功勋纪念碑。

《三字经》有言：“五子者，有荀扬，文中子，及老庄。”这个“文中子”，就是王通。能够跟庄子并列，可以说相当厉害了。

08

说完王通的补习班，再回到杨广的小朝廷。

这一年，王老师补习班来了一位插班生。他面容憔悴，形容枯槁，一副悲伤过度的惨相。他愤恨发誓，再也不为隋朝出力，要另寻明主。这个学生，叫薛收。

历史书总喜欢把亡国之君的宠妃写成红颜祸水，这确实带有偏见。但这个故事，我们还是从一个美女聊起。

还记得本文开头那个一出场就领了盒饭的张丽华吗？

张丽华是超级大美女，据说有“七尺黑发”，人也聪明，陈叔宝躲在井底逃命都带上她，可见有多么受宠。

巧了，杨广也是一位长发爱好者。建康城破，隋军刚要大开杀戒，杨广就传下一道命令：放开那个美女，让我来。

一个叫高颀（jiǒng）的大将军上前阻止：“晋王阁下（杨广当时身份），妖女必然祸国，不能留啊！你看当年姜子牙，就对妲己实施了肉体毁灭。”

当时的高颀身兼大隋帝国的宰相，是可以向隋文帝汇报工作的。前面说了，杨广上位之前是个戏精，是个心机boy（男孩），他一番权衡，忍痛割爱，同意了高颀的提议。

刽子手手起刀落，张美女的长发瞬间飘散在地上。

杨广很心疼，对高颀说了一句意味深长的话：干得漂亮，我以后会报复……不，会报答你的。

高颀不仅业务能力强，为人也很正派，敢讲真话，谏直言。

杨广登基后，各种铺张，各种杀戮，高颀总是提出异议，给他看《一个皇帝的自我修养》。

于是，杨广报答了他，将他杀头，将其子孙发配边疆。

高颀死后，很多人对他抱不平，其中一个，叫薛道衡。

提起薛道衡，很多人感到陌生，他是谁？跟唐诗有什么关系？

要了解杨广，了解隋唐转型期的诗歌，薛道衡是一个绕不过去的人。

话说，如果在隋朝的大街上随便问一个人，当今谁的诗最厉害？十有八九，答案是薛道衡。

先看他的几首代表作：

绝漠三秋暮，穷阴万里生。

寒夜哀笛曲，霜天断雁声。

这是他《出塞》里的四句，深秋荒漠，寒夜闻笛，边塞的悲壮苍凉之气扑面而来。这样的诗，就算放在高适、岑参的诗集里，也毫不违和，要知道，这两位可是比薛道衡晚生了一百多年。

谁说当时的诗坛全是宫体诗，没有一丝亮色？

再看他的一首小诗，《人日思归》：

入春才七日，离家已二年。

人归落雁后，思发在花前。

清新质朴，没有一点宫体诗的毛病。

他不仅能写大诗、小诗，还能写情诗，在他的《昔昔盐》里，有四句是这样的：

飞魂同夜鹊，倦寝忆晨鸡。

暗牖^u悬蛛网，空梁落燕泥。

这是站在一个思妇的角度写的：男人外出打仗，女人独守空房。

夜里听到乌鹊叫，心惊肉跳，一夜无眠。窗户结满蛛网，梁上的燕子巢穴在往下掉落。

多么细腻传神的句子，真是好诗，尤其“空梁落燕泥”一句，一直是诗坛大名句。

不过，千万别认为薛道衡只是个诗人，人家在隋朝的岗位可是开府仪同三司，文散官最高级别。

这样有才华的老同志，按说，完全可以协助杨广搞文学创新吧。

然而，并没有。

诗人大多直性子，不擅于玩弄权术，不懂权谋险恶。高颀死后，朝

廷的很多法令没人能做可行性评估。每当这个时候，薛道衡就会一声长叹：唉，要是高颀还活着就好了。

这话传到杨广耳朵里。什么？你不服是吧，想见高颀是吧，来人，拿绳子，伺候薛诗人上吊。看你还能写“空梁落燕泥”不能。

七十岁的薛道衡，被逼自缢身亡。

这样的大诗人、老教授都被杀了。朝中人人寒心，最心寒的，就是前面说的那位薛收。因为，他是薛道衡的儿子。

在杨广最后的日子，扬州城连空气都是恐怖的。老臣、忠臣、直臣，杀的杀，闭嘴的闭嘴，朝廷里留下的都是听话的、唱赞歌的。

薛收完成学业，加入李世民麾下，成为秦王府“十八学士”之一。“十八学士”就是李世民宏图霸业的智囊团。多年以后，薛收去世，已是唐太宗的李世民仍然怀念他，对房玄龄说：“收若在，朕当以中书令处之。”

杨广嫌弃的人、随意杀伐的人，在李世民这里往往是国之重臣。

杨广的生母，与李世民的奶奶是亲姐妹，都是那个“史上最牛岳父”独孤信的女儿。算起来，李世民得叫杨广表叔。

都是一家人，做人的差距咋就这么大呢！

09

隋朝的灭亡，很像秦朝的历史重现。

都是结束大分裂统一全国，都是长子被杀，都是传二世而亡，都是败于残暴不仁，也都留下了超级大工程。

更一致的是，取代这两个朝代的，一个是汉，一个是唐，都是伟大的王朝。

这些隐藏在历史褶皱里的信息，我们读来，很容易产生一个疑问：杨广开创“大业”的时代，正是用人之际，为什么就不知道珍惜人才？杨广能写那么好的诗，肯定也博览群书，难道没读过孟子的警告“得道多

助，失道寡助”？难道不明白“天时地利都不如人和”的道理？

要读懂杨广，只靠历史学家不够，还需要心理学家。

一个优秀诗人，如何同时还是个暴君？一个人的面子到底有多重要？人的欲望沟壑能不能填平？陈叔宝的棺材板还没掉漆呢，为什么就忘了前车之鉴？

最后，用一首诗收尾吧。

扬州在古代名称繁多，南朝宋时期，大诗人鲍照又给它取名，叫“芜城”，意为荒芜之城。

杨广在洛阳、在千里运河两岸，有那么多宫殿，但他仍嫌不够，还打算定都扬州，再继续南下到会稽。

他在洛阳的宫殿里，令人捉了千万只萤火虫，然后一起放飞，只为博美人一笑。

他在运河两岸种满垂杨柳，“御笔写赐垂杨柳姓杨，曰杨柳也”。

这一幕幕场景，都化进李商隐的诗里。众所周知，李商隐的怀古诗是一绝，晚唐夕阳下，他在《隋宫》里写道：

紫泉宫殿锁烟霞，欲取芜城作帝家。

玉玺不缘归日角，锦帆应是到天涯。

于今腐草无萤火，终古垂杨有暮鸦。

地下若逢陈后主，岂宜重问后庭花。

长安洛阳的宫殿啊，极尽奢华，可杨广还想把扬州当作帝王家。如果不是玉玺归了李渊，杨广的锦帆会遍布天下。萤火虫因他而濒临灭绝，垂杨柳上只有乌鸦。若在地下遇到陈后主，杨广会不会也唱一支《玉树后庭花》？

这两位如果真的地下相逢，杨广会不会唱《后庭花》不知道，陈后主肯定会一阵兴奋，手拿话筒高歌一曲：

哦，原来你也在这里。

[\[1\]](#) 牖 (yǒu)，即窗户。

骆宾王：怎样精彩地骂人



不管怎样，他都没在战场上建功。还好，他在诗坛上留了名。

01

公元684年，初夏。

大明宫内正在早朝，女皇武则天高坐龙椅。她还没过更年期，最近脾气越发火暴，一言不合就杀人。

一位官员跪在地上，手捧文书，他浑身颤抖。“陛下，有人发文骂你。”

“又不是没被骂过。抓到他，剁成馅儿。文章嘛，我就不看了。”

“不，陛下，这次骂得好——不不，我是说，这次骂得精彩……”

“你也想死？”

“不是的，陛下，我是说这次骂得不一样。”

“那就读来听听。”

官员后背已经湿透，他擦了擦汗，清一下嗓子，开始念：“伪临朝武氏者，性非和顺，地实寒微。”意思是：这个叫武则天的假皇帝，不是善茬，出身也不咋的。

这是当头棒喝，下面的大臣战战兢兢，生怕女皇发飙。

但女皇喝了一口参茶，半个字也没说。

官员接着念：“昔充太宗下陈，曾以更衣入侍。洎乎晚节，秽乱春宫。潜隐先帝之私，阴图后房之嬖。”意思是：当初她是太宗的妾，因陪太宗一起上厕所，才有了服侍的资格。后来竟然瞒着太宗，跟太子私通，成功上位，搞得后宫很乱啊。

见女皇还没有发飙，官员似乎松了一口气。他声音更大了，又念出了：“入门见嫉，蛾眉不肯让人；掩袖工谗，狐媚偏能惑主。”

接着念出了：“……虺蜴为心，豺狼成性，近狎邪僻，残害忠良，杀姊屠兄，弑君鸩母。人神之所同嫉，天地之所不容。”

句句都是实锤。

前面骂完，后面就是制造舆论：

班声动而北风起，剑气冲而南斗平。喑鸣则山岳崩颓，叱咤则风云变色。以此制敌，何敌不摧？以此图功，何功不克！

大概意思是：哟！哟！哟！风在吼，马在叫，宝剑已出鞘，战士在咆哮。快加入我们的战斗吧，咱们组团，一定能把武则天干掉！

这实在太反动了，大家等着女皇发怒。

但是，女皇就是女皇，她依旧喝着参茶，淡定从容。

官员念得更起劲了，接着又念出：“一抔之土未干，六尺之孤何托？”甚至还念出：“请看今日之域中，竟是谁家之天下！”这两句太狠了，是说：先帝坟上的土还没干，太子还没有依托。咱们这些拿李老板工资的人，怎么能不管呢？……再看看现在的大唐，到底是谁家的天下！

文章结尾，还不忘带上八个字：“移檄州郡，咸使知闻。”意思是：大家快转发起来，让更多人知道，不转不是大唐人。

刚念完，只听见“啪”的一声，女皇摔了茶杯。

大殿之内，只能听到喘气声。群臣等着女皇的狂风暴雨，下诛杀

令。

果然，女皇站了起来，大声咆哮：“这么有才华的人，为什么没有给朕招过来！”

这一年，武则天刚刚登基。

这篇《讨武曌檄》的作者，是一个大愤青，他叫骆宾王。

02

好好的文艺青年不当，骆宾王为啥非要造反？

让我们回到二十多年前。

那是个风起云涌的时代。为了做大做强，每个王爷都会储备人才，诗人们也愿意跟着王爷们做事，近水楼台嘛。

比如，王勃跟过英王，王维、杜甫跟岐王走得很近，刘禹锡、柳宗元跟的太子以前是宣王，李白也跟过永王（李白：哪壶不开提哪壶，找事是不？）。

骆宾王是义乌人。那一年，二十岁的骆宾王，没有回老家做小商品生意。他雄心万丈，准备干一番大事业。经朋友引荐，他进了道王李元庆的幕府，但道王是一名不合格的HR，没看出骆宾王的才华。

某天，道王要下属们“说己之长，言身之善”：来来来，我要分配岗位了，大家有什么才华，都写出来。众人马上开启自夸模式，比如在全球五百强工作过、参与过十亿元的项目、获得过“优秀班干部”荣誉等等。

只有骆宾王站着不动，他轻轻吐出两个字：“我不。”

“小骆啊，难道你不想升职加薪？”道王问。

“我想，但有没有本事，是要别人说的，不是靠自己说的。”

当然，这是他说出来的话。没说出来的话是：连我的才华都看得出来，这样的老板跟他作甚。

就这样，骆同学裸辞了。

03

贞观盛世，大唐牛气冲天，哪里不服打哪里。

当时的有志青年，都想去战场上建功立业。关于这一点，一个叫杨炯的大神说得很清楚：

烽火照西京，心中自不平。

牙璋辞凤阙，铁骑绕龙城。

雪暗凋旗画，风多杂鼓声。

宁为百夫长，胜作一书生。

这首《从军行》，是大唐的冲锋号角。

他说：烽火已经烧到长安了，我不服。将军们身负命令，辞别帝都，在边疆的风雪和战鼓声中杀敌。我也想去，哪怕做个小官，也比做个书生好。

这也是骆宾王的梦想。

社会我骆哥，人狠话不多。说去就去。

那年秋风萧瑟，骆宾王出了长安，一骑绝尘，直奔遥远的西域。在战场上，他亲临一线，做了指导员。在一场又一场的拼杀中，挥洒着凶猛的青春。

烽火连天，人头滚滚，鲜血染红了脚下的黄沙。骆宾王在战壕中拿出小本本，写了一首杀气腾腾的诗：

平生一顾重，意气溢三军。

野日分戈影，天星合剑文。

弓弦抱汉月，马足践胡尘。

不求生入塞，唯当死报君。

是不是一样的配方，熟悉的味道？

没错，这就是唐朝边塞诗的开端，后来的“边塞F4”组合——王昌龄、王之涣、高适、岑参，这会儿还没出生呢！

后世知名的初唐诗人当中，骆宾王是唯一参加过战争的人。

数年之后，一个中年汉子走在长安西郊的渭城桥上。

他眼神犀利，胡楂凌乱，脸上留有刀疤。骆宾王活着回来了——在那个“古来征战几人回”的年代。

军人转业，通常都是进公检法系统，骆宾王也一样。到了长安，他做了一名侍御史，协助督导官员。这个官职听起来很厉害的样子，其实就是个正八品小官，人微言轻。

按理说，官虽然不大，毕竟是朝廷京官，有编制的，以骆宾王的才华，稍微灵活一点，慢慢来，肯定会高升的。

可如果是这样，他就不是骆宾王了。

愤青的主要特征就是：看不惯，就开撕。一般愤青面对的只是普通角色，骆宾王是愤青Plus（升级版），他开撕的人，是武则天。

04

那一年，已经到了退休年龄的武则天，还想发光发热。她已经干政二十四年了，离真正的皇帝宝座就差一步。

她废掉她的三儿子——中宗李显，另立她的四儿子李旦为皇帝。为啥选李旦？因为李旦有一项惊世之才：听话。

姜，还是老妈的辣。果然，李旦比李显听话多了，马上给武则天表态：“我当皇帝可以，但我不想管事。”

武则天很感动：乖，真是妈妈的好儿子。

不过在睿宗李旦的后半生里，他经常会在某个深夜惊醒，擦一下冷汗，思考那个困扰了他一生的哲学问题：

亲妈还是后妈，这是个问题。

不过这都是后话。当下，武则天已经是实质上的女皇了。任何人，不能说半个不字。比如，有个宰相叫上官仪，写了一篇文章要弹劾武则天，就被抄家杀头了。长安大街上，几个人在喝酒，瞎聊什么“牝鸡司晨，惟家之索”，意思是母鸡打鸣，败家之兆。结果酒还没喝完，一群官差破门而入。

太吓人了！一般人，不敢乱说话。

但是，骆宾王要么给朝廷上书，批评朝政，要么就写诗，明讽暗喻。

在云谲波诡的权力旋涡中，愤怒之路的尽头要么是荣耀，要么是灾难。武则天当朝，正是言论敏感时期，最怕的就是悠悠众口。于是，他莫名其妙下了大狱。

在狱中，骆宾王没有写忏悔信和保证书，而是表示不服，写了一首《在狱咏蝉》：

西陆蝉声唱，南冠客思侵。

那堪玄鬓影，来对白头吟。

露重飞难进，风多响易沉。

无人信高洁，谁为表予心？

后四句是说：露水太重，我想飞也飞不高。风太大，我的呼声都沉下去了。这世道，谁能相信我的清白人品呢？

估计他犯的事不大，没到两年，就出狱了，被贬到临海（今属台州），做了一个小县令。

绕了一大圈，居然做了个县令，骆宾王很郁闷。难道就没有建功立业的机会？

有。

一个打算脱离朝廷、独立创业的老板，给他发了offer（聘书），岗位很厉害，是总裁办首席秘书。

这个老板，叫徐敬业。

05

徐敬业大有来头。

他的爷爷叫徐懋功，早年跟着太宗李世民一起打天下，与战神李靖齐名。太宗太宠爱他了，就封他公爵，赐姓李。几十年里，徐家一直是受李唐朝廷宠信的，直到大唐改姓了武。

有句不俗的话，叫“一朝天子一朝臣”。武则天摄政后，徐家的地位一天不如一天，直到徐敬业被贬。他终于爆发了，扛起匡扶李唐的大旗，在扬州搞独立。

新官上任，骆宾王意气风发，一如在当年的西域沙场。既然要讨伐武则天，就需要一篇厉害的檄文。这么重要的文章，让我来！

骆宾王连喝三杯，一挥而就，一篇骂人名文横空出世，就是前文那篇。它的全名叫《为徐敬业讨武曩檄》。

大军终于出征，会青史留名，还是会死无葬身之所，骆宾王并没有把握，毕竟，朝廷军队的战斗力他是见过的。但此刻，他必须给士兵鼓气。

秋风萧瑟，江水寒冽，骆宾王登上城楼，又写了一首五绝：

城上风威冷，江中水气寒。

戎衣何日定，歌舞入长安。

有没有感受到扑面而来的杀气？

这首《在军登城楼》只有二十个字，但诗意之激越、之悲壮、之质朴、之自信，都齐了。它就像硬派武侠一样，没有花拳绣腿，招招到

肉；又像一把匕首，虽然短小，但锋利无比，一点也不次于大刀长剑。

尤其是结尾的“歌舞入长安”，清代学者黄叔灿大赞：“五字何等气魄！”

这就是骆宾王，把五绝也写绝了。

06

是时候聊一下“初唐四杰”到底厉害在哪里了。

如果站在初唐的时间点上，往前穿越一百年，就会遇到一位大神，他叫庾信。

没听说过他没关系，只要知道他有个叫杜甫的死忠粉就够了。杜甫是这样仰慕庾信的：“庾信文章老更成，凌云健笔意纵横”以及“庾信平生最萧瑟，暮年诗赋动江关”。

然后，再继续穿越五十来年，又会遇到一个大神，他叫谢朓，字玄晖。

谁还没个死忠粉呀！谢朓的死忠粉，是这样仰慕他的：“蓬莱文章建安骨，中间小谢又清发”“玄晖难再得，洒洒气填膺”以及“三山怀谢朓，水澹望长安”。

他的死忠粉，叫李白。

谢朓和庾信，让诗歌在南北朝达到一个顶峰后，就挂了。他们完成了历史使命。如果这时候就有人接过他们的衣钵，唐诗的巅峰会更早出现。

然而并没有。

在诗坛上撒欢的是南北朝另外两个人：梁简文帝萧纲，以及他的弟弟梁元帝萧绎。

平心而论，这兄弟俩才华还是有的，只是他们的口味太独特了。他们也发起了一场文学运动：写艳情诗。有多艳呢，听名字就知道了，什么《咏内人昼眠》呀，什么《夜听妓》呀，什么《荡妇秋思赋》呀，还

成批成卷地写。

对了，萧绎的老婆，就是那个“徐娘半老”的女主角徐昭佩。

皇帝喜欢的，肯定上行下效。很快，这种末日狂欢的诗歌，就成了主流文学。由于它主要写宫廷生活，又源于宫廷，所以叫“宫体诗”。

在此后的一百多年里，宫体诗的本质没有改变，只是在“度”上略有收敛，无非是从十八禁变成十六禁，从闺房内变成了庭院里而已。

这种状态一直持续着，直到大唐建立，直到王杨卢骆开始动笔。初唐四杰一扫齐梁诗的萎靡浮华，保留了宫体诗的形式美和韵律，在内容上大胆尝试，追求言之有物。

这种打法很奏效，诗坛格局一新，闻一多称这叫“以毒攻毒”。

从南北朝到唐朝的这一百多年里，诗歌就像处于昏暗的山洞，没有一抹亮色。初唐四杰是四个小孩，他们走进山洞，“嚓”，划了一根火柴。火苗很短暂，很微弱，但它点燃了地上的枯草。

火势开始蔓延，不久，吸引过来三个小孩，他们是陈子昂、刘希夷、张若虚（对，就是写《春江花月夜》的那个大神）。火越烧越旺，几十年后，“砰”的一声，引爆了洞里的沼气，变成了熊熊烈火。

在烈火旁站着的，是另外一群小孩。他们几乎在同一时期出生，名字是：王昌龄、王之涣、李白、王维、孟浩然、杜甫……

唐诗大潮，滚滚到来。

当时，有人对初唐四杰表示不服，一向敦厚的杜甫大叔挺身而出：

王杨卢骆当时体，轻薄为文晒未休。

尔曹身与名俱灭，不废江河万古流。

意思是：在当时的文化背景下，王杨卢骆的诗已经很牛了，你们这些“键盘侠”啊，还嘲笑人家文风轻薄。告诉你们吧，你们的诗都会变成渣渣，而四杰的诗，会像江河一样万古流芳。

现在，知道初唐四杰的厉害了吧。

07

看四杰的诗赋，雄健凌厉，汪洋恣肆，但他们的人生却都很悲凉。

王勃乘船在海上遇到风浪，落水而死；卢照邻得了麻风病，连好朋友孙思邈都没能把他治好，最后投河自杀；杨炯终生不得志，还被贬，在孤独悲愤中不到五十岁就死了。

至于骆宾王，他上错了车。

徐敬业失败了，他所谓的匡扶大军，就是一辆没有刹车的战车，况且他还是个渣司机，最后落了个被部下杀掉邀功的下场。

骆宾王从此成为失踪人口。有人说，他也被砍头了；有人说，他在乱军之中溺水而死；还有人说，他九死一生逃了出去，隐姓埋名做了僧人，四处云游。

不管怎样，他都没在战场上建功。

还好，他在诗坛上留了名。

我们不知道，他临死前脑子里会想什么。是二十岁的同学少年？是三十岁那年的大漠风沙？还是四十岁的城楼壮歌？不知道。

或者，仅仅是七岁那年的一群白鹅：

鹅，鹅，鹅，曲项向天歌。

白毛浮绿水，红掌拨清波。

陈子昂：无敌是多么寂寞



唐诗的江湖上，也会有黑天鹅事件发生。它出乎意料，并产生重大影响。

孤单，是一个人的狂欢；

狂欢，是一群人的孤单。

——阿桑《叶子》

01

公元750年的一个秋夜，王昌龄坐在他的职工宿舍里，周身寒彻。

彼时，他那些杀气腾腾的边塞诗，已经越过阳关，穿过阴山，陪着无数将士度过寒冷的长夜。

可是这会儿，他把目光从那些打打杀杀的臭男人身上移开：今夜不关心人类，我只想你。

他想到了女人。

别误会，他只是要写诗而已。

他选了一个特殊的群体——后宫被君王冷落的女人。披衣起身，他写了一组《长信秋词》，其中一首是：

金井梧桐秋叶黄，珠帘不卷夜来霜。

熏笼玉枕无颜色，卧听南宫清漏^四长。

深秋寒夜，孤枕难眠。这首诗很好地说明了什么叫“空虚寂寞冷”，堪称宫怨诗的教科书。

在它之后，李益的“似将海水添宫漏，共滴长门一夜长”，刘方平的“寂寞空庭春欲晚，梨花满地不开门”，甚至白居易的“红颜未老恩先断，斜倚薰笼坐到明”，都未能脱离这个套路。

一个边塞文青，有侠骨也有柔肠，可以说相当厉害了。

不过，这可是在大唐。神人辈出，还一个比一个寂寞，神作从来都不缺。

02

一个非著名诗人上场了，他叫张祜。

你可能没听说过他，没关系，因为这货属于不稳定选手，有平庸之作，也有灵光乍现的神作，比如“故国三千里，深宫二十年”。

张祜是个清高孤傲的愤青，跟元稹不和。

当时的皇帝很喜欢张祜的诗，要给他升职加薪，征求元稹意见：

“你觉得张祜的诗怎么样？”

元稹脑子里闪过一个邪恶的小念头，说：“跟我之间，隔了两个白居易吧。”

唉，诗人何苦为难诗人。

张祜都已经做好起飞的姿势了，被一道雷生生劈下来，不得不长期流落在外。

这一年，镇江的金陵渡口，张祜住在山上的旅馆里。夜色如洗，江对面就是瓜州，只有零星的灯光。

寂寞，空灵的寂寞。一首《题金陵渡》瞬间闪现：

金陵津渡小山楼，一宿行人自可愁；

潮落夜江斜月里，两三星火是瓜州。

在张祜留下来的三百多首诗里，这首是难得的精品。尤其是“两三星火”四字，空灵而自然，寂寞得很文艺、很别致。

但这种寂寞，还不足以让人读了就发狂。因为它还停留在诗的第一境界，“看山是山”。这层境界之上还有一层，叫“看山不是山”。

另一位大神做到了。

03

这就是李白的《独坐敬亭山》。

这首诗非常简单，简单到你读了根本不会多想，搭眼一扫就过去了。它只有二十个常用字：

众鸟高飞尽，孤云独去闲。

相看两不厌，只有敬亭山。

这首诗的厉害，就在于“看山不是山”。

当时的李白，错过了人生逆袭的大好机会，也是最后的机会，他万念俱灰，一个人来到敬亭山上。想想看，一个人出去爬山，可比一个人吃火锅寂寞多了。况且，那天的山上，连只鸟都没有，白云也飘走了，任何会动的东西都离他而去。

跟他对话的，就剩下那座山。

这就是李白之所以是诗仙的原因，他永远有新意，总是出其不意给你一个surprise（惊喜）。

没有对比，就没有伤害。让我们伤害一下柳宗元。

同样是一个人的孤独游，他的《江雪》是这样写的：

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

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

不否认这同样是一首好诗。

只是它太过冲淡，是一个隐士对这个世界的白描，如果没有切身感受，一千多年后的我们，很难体会其中的况味。在城市待久了，甚至会觉得那是一次惬意的度假。

生命力，也是评判诗歌的维度之一。这就是伟大作品和优秀作品的区别。

可是请别忘了，在“看山不是山”之上，还有第三层境界，叫“看山还是山”。没有一定的人生阅历和感悟，是达不到第三层的。

那一年，一个近六十岁的老头出手了，他叫杜甫。

04

那是杜甫生命中最后的时光。

李白、高适、严武一众老朋友接连去世，而他“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的小目标还没有实现。

在从成都回河南老家的水路上，江水奔流，小船浮沉。他走出船舱，手扶桅杆望着星空，一种无边的寂寞感袭来，深入骨髓。

这种情绪简直为诗而来。一杯浊酒下肚，这首气势雄浑的《旅夜书怀》就诞生了：

细草微风岸，危檣独夜舟；

星垂平野阔，月涌大江流。

名岂文章著，官应老病休！

飘飘何所似？天地一沙鸥。

诗的后四句是说：文章写得好有什么用，算了，不做官了，退休吧。想想我这一生，就像一只小小鸟啊。

前四句写景，后四句写情。什么叫情景交融？这就是。

这首诗厉害到什么程度呢？这么说吧，后世只要是解读杜甫的大咖，都会献上膝盖。

明朝人说，“星垂平野阔，月涌大江流”，是李白“山随平野阔，江入大荒流”的终极版，除了杜甫，谁都写不出来。

超级大毒舌金圣叹评价：“千锤万炼，成此奇句……”

苏东坡倒是没有点赞，而是默默写下了：“小舟从此逝，江海寄余生。”

为什么说只有杜甫能写呢？并不是说他比所有诗人都厉害，而是杜甫的经历，其他诗人都没有。

翻开杜甫的一生，每一页都写着两个字：寂寞。还不是一点点寂寞，而是像“无边落木萧萧下”，像“不尽长江滚滚来”。

不过，在我看来，《旅夜书怀》仍然不是最寂寞的唐诗，因为我们终其一生可能都不会有那种经历，很难体会到什么叫深入骨髓的寂寞。

唐诗的江湖上，也会有黑天鹅事件发生。它出乎意料，并产生重大影响。几乎与杜甫《旅夜书怀》同时期，一首更能扎心的“黑天鹅”诗出现啦。

05

那一年，一个清贫的小诗人，从长安出发了。他要到吴越一带，做一名小官。关于他的生卒年月、生平事迹我们一概不知，只知道他的名字——张继。

他拿出的作品，是每个中国人都很熟悉的，叫《枫桥夜泊》：

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

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

这首诗非常简单，简单到不需解释。其实，只要你一解释，这些文字就会变得索然无味。就像你非要把一个琉璃杯打碎来研究成分，只能得到一堆玻璃碴。

张继去世得很早，一生流传下来的诗只有三十多首。这首《枫桥夜泊》不仅在中国出名，还被日本选入小学课本。

当然，张继最大的功劳，是为苏州的旅游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

一首诗越是被大众认可，越说明它旺盛的生命力，从这点看，《枫桥夜泊》所谓的千古绝唱，就绝在这里。

它的寂寞，能让你感知得到。

可以想象，写完诗的那一刻，张继一定是站在船头吼了一声：

还有比这更寂寞的诗吗？

这时，会从半空中传来一个声音：有。

那声音穿过了五十多年的时光，低沉而浑厚。

06

让我们把时针向前拨，从盛唐回到初唐。一个叫陈子昂的大神，正站在唐诗的十字路口：让你们见识一下，什么叫独孤求败！

他拿出的作品，就是那首大家都很熟悉，但都不太理解的《登幽州台歌》：

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

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

这是一首最容易被低估的诗。先不急着想解释，来说一下，这首诗在唐诗江湖上的地位。

彼时，大唐刚刚过完五十周年华诞，大boss（老板）是女皇武则天。整个诗歌江湖，很崇尚浮华，出现了大量的“宫体诗”。这类诗可以简单理解成“赞歌”，写的都是“我大唐帝国多么牛”“皇帝陛下多么圣明”“山河多么壮丽”“人民多么幸福”等等。

这个时候，初唐四杰出现了。虽然这“四大天王”写出了很多好诗，但王勃死得太早；杨炯人微言轻；卢照邻自己还没有摆脱浮夸风；骆宾王更指望不上，早参加叛军去了。

唐诗的春风，一直没有吹来。

之后，历史又选择了一个人，就是陈子昂。当时，他做着一个小不小的官——幽州军团参谋。

他先是倡导文风改革：要摒弃齐梁诗歌的浮华，继承汉魏风骨，写文章要说人话。

然后又向武则天提议，不要任用不懂军事的武攸宜做大将军。武攸宜是武则天的侄子，她没有同意。果然，武攸宜完美地诠释了什么叫猪队友，他大败而归，还牺牲了先锋官王孝杰。

没过多久，陈子昂就在政治斗争中被降职了。

这一天，下着蒙蒙细雨，他登上幽州台。远处，是已经被契丹攻陷的城池。他郁闷极了：唐诗改革，没人理我，杀敌卫国，也没人理我。比我寂寞的，还有谁？

这就是《登幽州台歌》的诞生。

这首诗也不需要解释，只需纠正一种误解。“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意思不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而是我既看不到古代的大神们，也看不到后来的大神们，他们也都看不到我。

这是跨越时间、空间，与天地时空的对话。

这该是怎样的寂寞！甚至连“幽州”这个地名，都让人觉得寂寞。

如果说张祜的寂寞是一座渡口，李白的寂寞是一座山，杜甫的寂寞是一江水，张继的寂寞是一阵钟声，那么，陈子昂的寂寞，就是一个小

宇宙。

陈子昂四十出头就去世了，他没有看到唐诗的春天。

但在整个唐诗的长河里，他就是历史转折中的先驱。在他之后，唐诗才开始迎来万物生长的时代。李白、杜甫、王维们，才开始打磨出唐诗的性感光芒。

现在发现了吧，“想留不能留”才不是最寂寞。无敌，才是最寂寞的。

[\[1\]](#)清漏：原理同沙漏，相当于古代的钟表。

高适乐观，杜甫悲观，李白颠覆三观



人生的逆袭或落魄，都是有原因的。

公元757年，高适发达了。

他做了淮南节度使，真正的地区一把手，很快就要当上散骑常侍，也就是皇帝的贴身顾问，三品大员。

可李白和杜甫，这一年特别糟心。

杜甫大叔丢了工作，四处流浪，房租都交不起。

李白更惨，正在流放夜郎的路上，就是要去贵州。要不是后来遇到大赦，我们的课本里还会增加一首要背诵的诗，叫《望黄果树瀑布》。

曾经，这三个老男孩一起“论交入酒垆”“裘马颇清狂”，那时一定不会想到，多年以后他们走到了三个极端。

高适是怎么实现逆袭的？曾经一起喝酒撸串的老铁，为啥别人都在纳斯达克敲钟了，李、杜还到处投简历？

当把这三人的历程放在一起对比时就会发现，人生的逆袭或落魄，都是有原因的。

01

端倪在他们年轻时就有了。

年轻时的杜甫，跟后来我们认识的杜甫完全是两个人。年轻时他也

到处浪，很狂傲，落榜后觉得玩得不过瘾，制订了长期旅游计划，去齐鲁大地。那时候的小杜还没体会到中年的焦虑、现实的艰辛，他信心满满，“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

李白就更不用说了，一个实力派旅游达人，他偏偏玩出偶像派，灵魂和肉体一直在路上。

“峨眉山月半轮秋，影入平羌江水流”“天门中断楚江开，碧水东流至此回”，所谓盛唐气象，他年轻时就开始吞吐了。

看看李、杜的旅行轨迹，会发现他俩目的性不强，在哪儿玩不重要，只要不在家待着就行。而高适完全不同，他的目的清晰明确。

二十来岁，他到了长安，找不到工作，二话不说就去了燕赵边塞。燕赵重镇在幽州，就是现在的北京，大唐的“雄狮”和北方的“狼族”正在那里肉搏。

他看到火照狼山，战鼓雷鸣，白刀子进去，血在朔风里纷飞。

他看到百花深处的老情人，缝着绣花鞋，等着出征的归人。

勇敢的士兵穿着腐朽的铁衣在杀敌，而将领竟然在军帐里搞美女派对……

高适的内心是复杂的。所以就有了这首情绪复杂的大作《燕歌行》：

汉家烟尘在东北，汉将辞家破残贼。

男儿本自重横行，天子非常赐颜色。

将士们打仗很猛，朝廷重重嘉奖。

山川萧条极边土，胡骑凭陵杂风雨。

战士军前半死生，美人帐下犹歌舞。

契丹人也很猛，仗打得很艰难，可有些将领太腐败了。

铁衣远戍辛勤久，玉箸应啼别离后。

少妇城南欲断肠，征人蓟北空回首。

军嫂们在家苦等，她们的男人再也回不来了。

相看白刃血纷纷，死节从来岂顾勋？

君不见沙场征战苦，至今犹忆李将军。

这些大唐好男儿真心不怕死，只是很可惜，他们没有遇到李广、李牧这样的大将。（潜台词：很显然，我就是这样的大将。）

这首诗完全暴露了高适的性格，沉稳持重，眼光锐利，有难得的克制力。要是李白来写，肯定是另一番模样。

唐诗虽然是中国文学的一座高峰，但在当时，朝廷更重视武力。所以杨炯说“宁为百夫长，胜作一书生”，岑参说“功名只向马上取”，李贺说“请君暂上凌烟阁，若个书生万户侯”。

这些，李白、杜甫不可能不知道，只是他们真的只是诗人，吹不惯大漠朔风，见不得人头滚滚。

写这首《燕歌行》时，高适三十四岁，已经向诗坛发出了自己的定位：

我的未来在战场。

02

高适第二个特征，是非常务实。从一件事上就可以体现。

在唐朝，县尉是个很小的官，大概九品，属于基层公务员。

那时候一个县人口很少，过万人就算不错的县，有的县才几千人。县令（县长）、县丞（副县长）负责安排工作，县尉去执行，抓坏人、收赋税、维持治安啥的，都是脏活累活。

做好一个县尉，需要两大技能：对上层往死里拍马屁，对下层往死

里镇压。这样一个岗位，所有的诗人都不愿意干。

杜甫曾有过一个当县尉的机会，在河西县，可是他说“不作河西尉，凄凉为折腰”，真心干不来，他宁愿去兵器仓库当管理员。杜甫不是不会低头，“朝叩富儿门，暮随肥马尘”的事儿他也干过，但就是不愿意为了诗和远方，在县尉岗位上苟且一下。

换作李白会干吗？更不会，他是要做“帝王师”的。在玄宗眼皮子底下上班，都能“天子呼来不上船”，喝酒、旷工。一个小小的县尉，收入不够他买酒。

可是高适干了。

只言小邑无所为，公门百事皆有期。

拜迎官长心欲碎，鞭挞黎庶令人悲。

这首《封丘作》，就是他做封丘县尉时的心情笔记。这个岗位，杂事很多，简直是浪费生命，每天要拜迎长官、鞭打百姓。

他干得很痛苦。

但高适是知道的，这只是个小目标，“屈指取公卿”的大理想，得一步一步来。

果然，正是做县尉的这段基层历练，让他得到了另一个机会。

一个叫哥舒翰的河西节度使（就是“北斗七星高，哥舒夜带刀”的男主）给他发了offer。哥舒翰文武双全，是朝廷特别倚重的一员猛将，主管河西、陇右两大地区军政。

这正是高适梦寐以求的。他赶紧奔赴前线，做了两个地区的掌书记。这个职位类似于机要秘书，一旦有战争，是个很容易立功的岗位。

真是太巧了，唐朝最大的战争马上就要开打，这就是聊唐诗不得不说的安史之乱。

安史之乱开始后，高适跟李、杜对战争的反应，也完全不同。

杜甫是马上回家，先把老婆孩子安顿好，然后跑到唐肃宗的新政府寻找机会，做了左拾遗。他力挺的，是一个叫房琯的人。

杜甫知道什么是好诗，但不知道什么是好大将。

房琯好大喜功、言谈浮夸，把四万政府军都折在战场上。唐肃宗要革房琯的职，而杜甫不顾生死、不分立场出面营救。在唐肃宗看来，老杜同志是分不清轻重的，一点政治素养都没有，算了，写你的诗去吧。

李白情况类似，他带着老婆从宣城一路南下，跑到浙江、江西，一边逃难，一边寻找新机会。病急乱投医，上了永王李璘的贼船。

我不是要黑李、杜，而是说他俩真的只是诗人，他们的表现，有普通老百姓对战争的恐惧，也有对复杂政治环境的迟钝。

高适不一样。

他跟着哥舒翰抵抗叛军，几经生死。最后哥舒翰战败，投降了安禄山。

高适没有跟着投降，他骑上一匹快马，追上正在逃亡四川的唐玄宗。

玄宗：“高书记，快给我说说前线的情况。”

高适：“我上司哥舒翰投降是不对，但打败仗是有原因的。他已经退休了，身染重病，你还让他去打仗。士兵长期没有训练，刀枪都生锈了，也不发军饷，这仗怎么打？”

玄宗：“不是有十万大军吗？”

高适：“老板，你读过杜甫的《兵车行》《石壕吏》吗？老头老太太都拉上战场啦！”

玄宗一脸忧虑：“咋整？”

高适：“赶紧把国库的钱拿来，招好兵、买装备。”

玄宗：“我已经让我的孩儿们分镇各地了，守住城池，以后那都是他们的封地，这一招妙不妙？”

高适：“妙个屁，就算仗打胜了，大唐跟藩镇割据有什么区别？……”

玄宗：“高书记啊，虽然你说话很难听，但很有见地，你就做谏议大夫吧。太子李亨已经强行上位了，我老了，玩不动了，你去帮帮李亨吧。”

灵武县，唐肃宗李亨议事堂。

杜甫：“老板，李白是个好人，肯定不会谋反啊。”

肃宗：“永王是我最疼爱的弟弟，他也是个好人。”

杜甫：“说不定，李白是被胁迫的呢？”

肃宗：“‘试借君王玉马鞭，指挥戎虏坐琼筵。南风一扫胡尘静，西入长安到日边。’被胁迫的，能写出这么好的诗？”

杜甫：“他是个天才……”

肃宗：“别说了！高适，你说。”

高适瞄了一眼杜甫，无奈地摇摇头，向前一步。“老板，永王是不是谋反我不知道，但我知道他绝对会战败。”

肃宗露出了微笑：“老高，你说说看。”

高适噤里啪啦一通技术流分析……

肃宗非常高兴：“讨伐永王就你了，这是淮南节度使大印，接着。”

走出门外，杜甫、高适对视。

杜甫：“二哥，还记得大明湖畔的三兄弟吗？”

高适神秘一笑：“兄弟保重。”

以上对话是我脑补出来的，但大致的历史脉络就是这样。

杜甫站队房琯，李白为永王呐喊，都是看不清政治形势，这能“致君尧舜上”吗？能“为帝王师”吗？

其实就人脉资源而言，李白的朋友圈可谓藏龙卧虎，文坛政坛军界通吃。

比如，他早年曾出手救过一个小军官，谁也没想到，这个小军官后来人生逆袭，安史之乱中收复两京，接着两次打败吐蕃，力挽狂澜，救大唐于危难。

后来他拿到臣子界的奥斯卡——丹书铁券，画像凌烟阁，被称为“再造王室，勋高一代”，他的名字叫郭子仪。

这个大腿够粗吧，可李白没有抱，愣是挽住了永王的小胳膊。

而高适，先入哥舒翰幕府，后坚决不降，千里追玄宗进谏，直到为肃宗平叛。每个节奏都踩得精准，简直是个“太鼓达人”。

对于朝廷，他们最大的区别是，李白杜甫只能锦上添花，高适却是雪中送炭。

04

另外，性格决定命运。

高适乐观，杜甫悲观，李白颠覆三观。

杜甫骨子里是悲观的，悲天悯人，一草一木都是他的心头肉。

“天边老人归未得，日暮东临大江哭。”回不了家，哭。

“少陵野老吞声哭，春日潜行曲江曲。”山河破碎，哭。

“戎马关山北，凭轩涕泗流。”登个岳阳楼，哭。

“剑外忽传收蓟北，初闻涕泪满衣裳。”太高兴了，哭。

“牵衣顿足拦道哭，哭声直上干云霄。”“夜久语声绝，如闻泣幽咽。”也见不得别人哭。

“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花花草草跟我一起哭。

连夸李白，也是“笔落惊风雨，诗成泣鬼神”。

杜甫的才华，是从泪腺里流出来的。对他来说，男人哭吧不是罪，是诗。

李白的性格，是太狂、太极端，狂到颠覆三观。想好好活着的人，是不敢轻易用他的。

“千金骏马换少妾，醉坐雕鞍歌落梅。”“落花踏尽游何处，笑入胡姬酒肆中。”美酒美女，我都爱！

“我本楚狂人，凤歌笑孔丘。”孔子算个毛啊！

“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你们算个毛啊！

“黄金逐手快意尽，昨日破产今朝贫。”“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钱算个毛啊！

“且乐生前一杯酒，何须身后千载名？”名声算个毛啊！

“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权贵算个毛啊！

“仙人如爱我，举手来相招。”我就不稀罕跟你们地球人玩。

有没有觉得这些诗句，真的是神鬼莫测？杜甫说他“诗成泣鬼神”，不算太夸张。

这样的人，还让他做什么工作！只能在盛唐的土地上把他供养起来，还得是散养，他想干吗就干吗吧，只要别让他每天打卡考勤。

高适四十八岁才有了县尉这个正式工作，五十二岁才进了哥舒翰幕府，按理说，他也完全可以郁闷、买醉、痛哭，可他不是那样的人。

他骨子里有军人的刚毅。

他有一类送别诗，都是在落魄中写的。甚至他回到河南商丘种地，穷得要借钱吃饭了，还在每首诗里写满迷之自信：

“举头望君门，屈指取公卿。”出将入相，早晚的事。

“丈夫不作儿女别，临歧涕泪沾衣巾。”大丈夫，别像小儿女一样哭哭啼啼。

“莫怨他乡暂离别，知君到处有逢迎。”“离魂莫惆怅，看取宝刀雄。”写给朋友，也是写给自己。

“王程应未尽，且莫顾刀环¹¹。”这是在战场上写的，给自己打鸡血，事业尚未成功，千万不能回去。

“圣代即今多雨露，暂时分手莫踌躇。”机会一定有的，别犹豫。

当然，还有那句著名的“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

自信的人，对未来会有有一种掌控感。安史之乱爆发前夕，他好像有预感一样，写了一首《塞下曲》：

万里不惜死，一朝得成功。

画图麒麟阁，入朝明光宫。

一生辗转沙场，一朝获得成功。虽然没有画像麒麟阁，但他赢得了玄宗、肃宗和代宗三代君王的信任，官越做越大，最后还被封了渤海县侯。

高适，实在是高。

05

如果再深挖一层，高、李、杜三人表面上都是诗人，却压根有完全不同的底色。他们能成为朋友，全靠在诗文层面的彼此认同。

杜甫是儒生，是纯粹的文人。他的爷爷杜审言，就是初唐的大诗人，也是个狂妄的老头。杜甫最引以为傲的家底，即所谓“诗是吾家事”，写诗这事儿啊，是我家祖传的手艺。

杜甫，就是为诗而生的。

李白是道教徒，讲究的是无为，是自然，是修道成仙，所以李白是飘逸的，是鄙视人间烟火的。

当时的道家思想，就是放飞自我，美女、美酒、剑术、嗑药，游山玩水，纵横四海。“人生得意须尽欢”，我不成仙谁成仙！

李白，也是为诗而生的，先天性工作过敏体质，做不了官。

高适的爷爷曾经也是一员大将，到他父亲这代，开始家道中落。高适小时候，是在极度贫困中度过的，甚至还乞讨过。但他貌似遗传了爷爷的战斗基因，“喜言王霸大略”，一辈子痴迷战场。

他更像是法家的信徒，鄙视道家的“无为”，也不屑于儒家的“穷经”，他是行动派，要法度、要重武、要强国。

这有点像岳飞、辛弃疾，会写诗，但不能只会写诗。

或许他从来就不是一个诗人，而是一个军政大牛。只是碰巧，他随手一写，也是好诗。

[\[1\]](#) 刀环，即刀头上的环，古时“还归”的隐喻。

盛唐，那一场吐槽大会



这些诗不仅没有抹黑唐朝形象，反而散发着大唐最性感的光芒。

01

大雪纷飞，长安裹了一层诗意。

朱雀大街的一家酒楼，进来三名男子。他们气度非凡，谈笑风生，径直走向靠窗的座位。

乍一看，这是三个成功人士、社会精英，可如果细看，从他们皱巴巴的素袍上，能看出落魄的痕迹。

最年轻的那位叫高适，皮肤黝黑，一个月前，还在河南老家的庄稼地种麦子。穿青袍的叫王昌龄，刚刚做了江宁县丞，官俸微薄，是个月光族。年长的那位一身白袍，腰间斜插一支羌笛，他已经辞官多年，名叫王之涣。

此刻，三人一边落座，一边争论着一个话题。

高适：“说了半天，到底谁才是老大呀？”

王之涣：“当然是我咯。”

王昌龄伸手打住。“我不服！”

店小二满脸堆笑，快步走来，高适一把抓住小二的手。“来，小哥你说，我们三个谁是老大？”

店小二两手一抱。“三位爷，谁当老大我不在乎，我只想知道，谁埋单？”

三人对视，空气冷却了三秒钟。

王昌龄摸出四文大钱。“温一壶酒，要一碟茴香豆……”

店小二：“客官，我们不是咸亨酒店。”

高适赶紧解围，只见他右臂一扬，手伸进袍子下面一通乱摸，竟掏出一支狼毫湖笔。“丈夫贫贱应未足，今日相逢无酒钱。小哥，能赊个账吗？”

店小二摇摇头。“别以为你是诗人我就不敢轰你。”……

说话间，丝竹鼓乐传来，酒楼的重头戏开场了，薄纱飘摇，映出一群歌伎的曼妙身影。

“啪”的一声，王之涣把信用卡拍在桌上。“赶紧上酒，不差钱。”

店小二识趣退下，歌伎们缓缓登场。

02

先是暖场节目，比男人还爷们儿的梨园姑娘一通杂耍，青衣长剑，虎虎生风。

王昌龄抿一口酒，提议道：“谁是老大，咱们说了不算。一会儿歌伎小姐姐们上台，唱谁的诗多，谁就是老大，如何？”

高适：“这个好。”

王之涣哈哈大笑：“走着瞧。”

几杯酒下肚，只听满堂喝叫，口哨声起，一个小姐姐走上舞台。

她身披薄纱，长裙拖地，头发绾成高髻，上插一朵粉红牡丹，那是长安最流行的装束。丝竹声起，小姐姐唇红齿白，声音带着忧伤，只听她唱道：

寒雨连江夜入吴，平明送客楚山孤。

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

头一句尚未唱完，王昌龄就斟满一杯，像在品酒，又像在品歌。一曲结束，他拿起粉笔，在墙上工工整整画了一道。“我，一首啦。”

又一位小姐姐上场了。她梳着椎髻，身披锦帛，“拂胸轻粉絮，暖手小香囊”。一开口，声音让人黯然销魂，她唱的是：

开篋⁴泪沾臆，见君前日书。

夜台今寂寞，犹是子云居。

.....

高适也将酒一饮而尽，笑声里裹着边塞的风沙：“不好意思，我也一首了。”

第三个歌伎也上场了，众人一片欢呼。显然，这是一位网红，她的服装打扮与前两位没有太大区别，只是手里多了一把团扇。

团扇姐姐一开口，王昌龄又笑了，因为她唱的是：

奉帚平明金殿开，且将团扇共徘徊。

玉颜不及寒鸦色，犹带昭阳日影来。

多么空虚寂寞冷的画面啊，这正是王昌龄火爆长安的青楼必点金曲——《长信秋词》。

王昌龄更得意了，在墙上又添了一道，冲王之涣说：“我，两首了。”

王之涣淡定依旧，扫一眼台上，又瞄一眼墙上，轻轻吐出一个字：“俗。”

“什么俗？”王昌龄逼问。

“姑娘俗。”

“俗人也不唱你的诗呀。”

王之涣饮完一杯，胸有成竹。“这些姑娘都没品位，看到那个头牌了吗？”

高适、王昌龄顺着王之涣的目光望去，舞台一侧，今天压轴的歌伎即将登场。

“如果这位头牌不唱我的诗，我就认，要是唱了，你俩就向我磕头拜师吧。”

高适、王昌龄是什么人物？边塞大神！会怕这个？就这么定了。

琴瑟齐鸣，震天的欢呼声中，头牌缓缓登场。

03

这位姑娘一袭白衣，不施粉黛，全身唯一的艳色是她天然的嘴唇，姿态婀娜，宛若天女下凡。掌声平息，她以清亮的嗓音唱道：

黄河远上白云间，一片孤城万仞山。

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

一曲结束，全场静默，而后掌声雷鸣。这首金曲，正是王之涣的《凉州词》。

“服吗？”王之涣问。

“不服。”

“我也不服，兴许是运气呢。”

说话间，现场狂欢未歇，众人大叫：再来一个！再来一个！姑娘接连又唱了两首，还是王之涣的诗。

“服吗？”王之涣又问。

“今天我俩埋单，师父。”

王之涣又是一阵爽朗大笑：“今天，不用埋单。”

话音未落，刚才那位头牌小姐姐，已带着众姐妹走来，到三人面前，低头便拜：“三位哥哥，能一起喝个酒吗？”

04

熟悉唐诗的朋友可能知道，这个故事叫“旗亭画壁”，旗亭就是当时的酒楼。

大家听这个故事，往往为这三个男人的才华所吸引，对诗的背景不太关心。其实，这场看似风流潇洒的诗歌酒局，本质上是一场吐槽大会。

下面一首首看来。

当时正值开元盛世，大唐如日中天，看不出一点衰败的迹象。然而，鲜花着锦的袍子里，棉絮已经有了腐败的气息。

王昌龄的第一首诗，叫《芙蓉楼送辛渐》，这是对官场的吐槽。

众所周知，王昌龄是边塞诗人，因为他二十多岁就从军了，去沙场磨炼。然后到长安，先考中进士，再考进博学宏词科，类似于考完硕士又拿下博士，相当厉害。

可是朝廷只让他做了一个小县尉，多年不给升职，最后他还被贬到十分偏远的湖南的龙标。宝宝心里苦啊。李白有诗“杨花落尽子规啼，闻道龙标过五溪”，就是写给王昌龄的，这时候他的称呼，是“王龙标”。在龙标之前，他还曾被调往江宁做县丞。火车票攒了不少，就是不升职。

在去江宁赴任的路上，镇江芙蓉楼下，王昌龄要跟那个叫辛渐的好友分别了：哥们儿，洛阳的朋友如果问起我，就说我一片冰心，不会在官场上变油腻。

千百年来，这首诗最出名的就是这后两句。其实从才华指数上，我觉得“寒雨连江夜入吴，平明送客楚山孤”更高。寒雨连江，楚山孤立。

品品这意境，写个景都能把人写哭，“诗家夫子”的抬头不是白拿的。

王昌龄是条硬汉，不知道那天哭了没有，反正高适在送别朋友时真哭了。因为他的朋友死了。

这个死去的朋友，叫梁洽，在家排行老九。高适那首诗，就叫《哭单父梁九少府》。

梁洽是一个比悲伤更悲伤的故事。他是个超级复读生，考了好多年，熬了无数个夜晚，才考中进士。职场第一份工作，是山东单父县尉。可上任没多久，就因病去世，命运很悲惨。

还好，他有高适这样的朋友。

“开箧泪沾臆，见君前日书。”打开书箱，看到你写的信，好伤心啊。

“夜台今寂寞，犹是子云居。”你在地下，一定很寂寞吧。你的家，也像扬雄的家一样，冷冷清清。

这里有必要解释一下“子云”。子云，是西汉辞赋大咖扬雄的字，他留给世人的印象就三个：高冷、有才、穷。所以，后世文人只要觉得自己是扬雄体质，都会拿他说事。比如杜甫，写简历说自己“赋料扬雄敌，诗看子建亲”——我的才华，跟扬雄、曹植一样厉害。孟浩然发牢骚：“乡曲无知己，朝端乏亲故。谁能为扬雄，一荐甘泉赋。”——我空有扬雄一样的才华，可惜没人引荐。刘禹锡被社会碾压，也拿扬雄说事：“南阳诸葛庐，西蜀子云亭”，“何陋之有？”李白更厉害，族叔评价他：“驰驱屈、宋，鞭挞扬、马。千载独步，唯公一人。”——屈原、宋玉、扬雄、少年怒马……哦不，是司马相如，都被你超越啦！

再回到梁洽，在这首诗里，高适还写道：

常时禄且薄，歿后家复贫。

妻子在远道，弟兄无一人。

没权没势，做了小官也照样穷。终南山超级大别墅，万两黄金，都不属于高适、梁洽们。描写这种阶级矛盾，当时的高适笔力还不够，要到十几年后，杜甫用一句话概括：“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

高适哭梁洽，满满都是槽点，朝廷？社会？还是命运？或许都有。

男人不容易，那女人呢？

也不容易。

05

王昌龄的第二首诗，叫《长信秋词》，是宫女的吐槽。

这首诗的信息量太大，读之前，有必要先了解一下唐玄宗的私生活。

白居易爆过一个料，叫“后宫佳丽三千人”，其实老白很厚道了，“三千”可能只是为了艺术美感，从数量看，也就是兴庆宫一个宫。算上大内、大明宫，以及东都洛阳的大内、上阳宫，总共有多少呢？说出来吓死人，妃嫔加宫女，四万人。

这么多女人，玄宗当然忙不过来，于是他发明了一个游戏，叫“随蝶所幸”。开元后期，每到春天，唐玄宗就在宫中举办大型宴会，让嫔妃们在头上插满鲜花，玄宗捉一只蝴蝶放飞，蝴蝶落在哪个嫔妃头上，她就能得到皇帝的宠幸。一个嫔妃的命运，很可能被一只蝴蝶改变。

这是中国古代版的“蝴蝶效应”。

王昌龄关注的，就是连蝴蝶都不待见的那个群体，叫“宫廷怨妇”。

所以这类诗，叫宫怨诗。

诗名既然是《长信秋词》，故事就发生在长信宫里。话说汉成帝有个妃子，叫班婕妤，一开始很受宠，后来汉成帝移情别恋，喜欢上了赵飞燕、赵合德姐妹，班婕妤就进了长信宫。一年又一年，空虚寂寞冷。

据说班婕妤写了一首《怨歌行》，最后四句是：

常恐秋节至，凉飙夺炎热。

弃捐篋笥中，恩情中道绝。

她很害怕自己就像那柄团扇，秋天一来天气转凉，就用不上了，丢弃在箱子里，恩断情绝。

《长信秋词》其实是一组五首诗，歌伎唱的是其中一首。再读一遍，就很容易理解了：

奉帚平明金殿开，且将团扇共徘徊。

玉颜不及寒鸦色，犹带昭阳^[2]日影来。

她住在长信冷宫。早晨殿门打开，拿着扫帚打扫卫生，闲下来，手持团扇徘徊，度过漫长的一天。再漂亮有什么用呢？还不如那只乌鸦，它刚从昭阳殿飞来，羽翼上还带着那里的阳光，和君王的气息。

虽然唐玄宗比汉成帝英明得多，但并不妨碍他给嫔妃宫女这个群体播下的怨气。蝴蝶可以双飞，乌鸦可以单飞，玄宗能怎么飞！

所以对这种事，王昌龄也很无奈，只能写得这么委婉。

06

最后是“春风不度玉门关”。这首《凉州词》，对其含意、江湖地位无须解释，历代几乎所有唐诗读本、名家大咖，把赞美的话说尽了。

如果它是一颗珍珠，不妨看看它诞生的背景。

唐史领域一直有个争议话题，唐玄宗时期是不是穷兵黩武？这属于战争动机的范畴，暂不讨论。反正仗是打了，跟南诏，跟吐蕃、突厥、契丹，各种互殴，今天这个跪下叫爸了，明天那个又喊你孙子了，像打地鼠游戏。

打仗这么苦，朝廷能做好抚恤工作也行呀，然而并没有。唐玄宗的后半生，废寝忘食，净忙着研究“蝴蝶效应”了。后来又专宠杨贵妃，更无心国事。军队、人民和朝廷的矛盾越来越尖锐。

有的士兵，十五六岁去北方打仗，四十岁打不动了，又被派往西线的军田。杜甫有诗：“或从十五北防河，便至四十西营田。去时里正与裹头，归来头白还戍边。”

在军营里也不好过：“战士军前半死生，美人帐下犹歌舞。”

军嫂也是一肚子怨气：“忽见陌头杨柳色，悔教夫婿觅封侯。”

要是战死了呢？对不起，没有抚恤金，甚至官府连派人慰问一下都没有。玄宗后期，初唐那种“宁为百夫长，胜作一书生”的青春荷尔蒙指数直线下降。

现在再看王之涣的吐槽：“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典型的春秋笔法：前线的兄弟们啊，你们整天吹那幽怨哀婉的《杨柳曲》有啥用！君王的春风，是吹不到那里的。

话分两头。吐槽归吐槽，自古愤怒出诗人。相比明清文人，大唐的愤青们活得痛快多了。这些诗不仅没有抹黑唐朝形象，反而散发着大唐最性感的光芒。从这个角度讲，吐槽，是唐诗的第一生产力。

开篇那场吐槽大会，出自唐人薛用弱的《集异记》。看结尾，只能说王之涣太狂啦。

我可以不负责任地告诉你，真实的结尾是这样的：

三大才子被这一群歌伎拥进总统套间，各种免单，求签字、求新诗、求带，并再次确立王之涣的大哥地位。

三人大醉一晚，歌舞狂欢。临走时，王昌龄把那名头牌姐姐拉到一旁：

“姑娘，‘秦时明月汉时关’，要不要了解一下？”

[1] 篋（qiè），小箱子。

[2] 昭阳：指昭阳殿，当时赵飞燕的居所。

王维：没见过风起云涌，哪来的风轻云淡



盛世中，他烈火烹油；乱世里，他冷静清醒。

01

那一年，经历了安史之乱的大唐，刚刚平静下来。

长安郊区，终南山下，一栋别墅的大门紧闭。

一群人围在门外。有的人还带着被子，明显在这里等了一宿，脚下放着一块牌子，写着：代排队，十两银子。

天已大亮，人群开始出现焦躁情绪，交头接耳。

忽然，门开了。一个书童手持垃圾桶，将一堆废纸倒在门外。人群蜂拥而上，瞬间抢光。

有的人大喊：哇！是一幅画，《辋川图》草稿，我发财啦。

有的人喊：“空山不见人，但闻人语响”，哇，是诗稿。

还有人喊：居然是曲谱！我儿子的琵琶可以过八级啦，噢耶。

当然，有一些人很失望，打开纸团一看，上面写着“狗仔队去死”，或者Wi-Fi（无线网络）密码之类。

一个时辰后，人群慢慢散去，别墅门口恢复宁静。

一个大叔推开大门，倒掉茶渣，瞄了一眼被人群踩坏的草坪：哈，老夫想得个清净都不行。

这栋别墅，叫“辋川别业”。这位大叔是主人，他叫王维。

02

众所周知，在任何时代，“鸡汤文学”都有市场。

王维的山水田园诗，也一直被当作一锅老鸡汤。人们盘着手串，端着茶杯，念两句“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然后在国产压路机的声响中睡去。第二天醒来，内心依然肿胀。

可是，王维的诗，并不是这么读的。

那一年，十五岁的王维从山西老家到长安求取功名。跟他的煤老板老乡不同，王维一开始就立下了自己的志向：

我要用才华征服世界。

他没有吹牛。自九岁起，王维就精通诗、书、画，业余时间还玩琵琶。别的孩子还在看动画片，小王维已经是尖子生了。十七岁，别的孩子还在读优秀作文选，王维已经凭借“每逢佳节倍思亲”，晋级一线网红。二十岁，王维的人生已经开挂。在诗坛，他抛出了清新的“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在画坛，他的作品超越很多老前辈，屡创在世画家拍卖纪录；在歌坛，他的《郁轮袍》红遍大江南北，从广场舞到“大唐春晚”，都是压轴曲目。

他，是一个全能选手。

而他的朋友圈，也从中产阶级，延伸到名流阶层。玄宗的兄弟宁王、薛王、岐王，妹妹玉真公主，都为他站台。大唐天王级歌手李龟年，都以唱他的词为荣。

而此时的李白、高适、孟浩然们，还在到处投简历，杜甫小朋友还正在课桌上刻“早”字。

在一众大佬的推荐下，王维顺利保送状元。大唐的夜空中一颗新星冉冉升起，散发着性感的光辉。

每到夜幕降临，长安市民家里都会传来骂孩子的声音：看看别人家的孩子。

看到这里，是不是特别羡慕嫉妒恨：我怎么没王维的才华？

别急，还有让你更羡慕的。

03

自魏晋到隋唐，中国有五大名门望族：崔、李、卢、郑、王。其中崔姓有两支，李姓有两支，共七门，简称：五姓七望。

名门子女结婚，讲究门当户对。不然就算你在长安有五套房，也娶不到他们家姑娘。

在山西运城，一个王家的小伙子，和一个崔家的姑娘结婚了。他们的大儿子，就是王维。与王维同属太原王氏一族的，还有王勃、王之涣、王昌龄。

所以，如果你穿越到唐朝，碰到姓王的和姓崔的，千万不要乱叫“老王”“小崔”，不然后果很严重。如果你邻居碰巧是“隔壁老王”，也一定要搞好邻里关系。

总之，高贵的出身，全能的才华，加上“妙年洁白”的颜值，少年王维堪称一个完美的男人。

所以，女人们骂完孩子，还会顺便捎带上老公：看看人家王维。

一时间，不管男人女人，听到王维，都时刻准备献上膝盖。

在名流派对上，在诗歌座谈会上，在音乐节上，经常能听到这样的对话：“请问先生贵姓？”

王维挥一挥手：

“免‘跪’。我姓王。”

04

年少成名，春风得意。

此时的王维，浑身散发着杀气，作品里的每个字都热血沸腾。他要建功立业：

新丰美酒斗十千，咸阳游侠多少年。

相逢意气为君饮，系马高楼垂柳边。

一斗十千的好酒我埋单，来吧少年，喝醉也没关系，宝马就停在楼下。

出身仕汉羽林郎，初随骠骑战渔阳。

孰知不向边庭苦，纵死犹闻侠骨香。

我等望族，初入职场就是禁卫军，跟着大将军去渔阳打仗。要是不让我去，我就不爽。就算死了，老子也是有骨气的。

还有“回看射雕处，千里暮云平”“十里一走马，五里一扬鞭”，王维这一首首杀气纵横的诗，就算放在一流的边塞诗里，也丝毫不弱。

然而，命运是个相声演员，冷不丁就给你开个玩笑。

就在王维将要走向人生巅峰之际，安史之乱来了。

05

众所周知，安史之乱对诗人来说，相当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李白、杜甫都没躲过。

王维也一样。

大军阀安禄山攻入长安，搜刮一圈，一看，还能活捉一个超级大咖。不由分说，就把王维挟持到军中，关进监狱。

在狱中，王维没有勺子，也没有迈克尔兄弟，几度越狱都没成功。

安禄山集团倒闭后，朝廷秋后算账，要把王维当叛军杀头。

就在生死关头，王维从口袋里摸出一首诗：皇上，我真的是誓死不从，没当叛军啊。

这首叫《凝碧池》的诗，写得非常爱国，非常感人：

万户伤心生野烟，百僚何日更朝天？

秋槐叶落空宫里，凝碧池头奏管弦。

这时的玄宗已经退位，新皇帝唐肃宗看到诗，感动得哭出鼻涕泡，立刻将王维官升四级，做尚书右丞。

唉，如果李白也这么干，兴许就不会被流放夜郎。

不过，那就不会有“千里江陵一日还”了。

06

虽然有惊无险，但王维已经看透了。

此时的大唐，已经不是玄宗的开元盛世。官场钩心斗角，小人当道，老板们只听赞歌，不听人话。

无数个夜晚，王维下班回家，坐在车里，默默点上一支烟。烟头明灭，照见一张中年疲惫的脸：

这苟且的日子，不要也罢。

于是，王维开始了另一种生活。

那个唱小情歌的少年不见了，那个大口喝酒、长剑杀敌的愤青不见了。他一头扎进山水田园，用一首首乡村民谣刷着屏。

一时间，人们像是喝到了滋补的鸡汤：我也要淡泊名利，我也要喝茶养生玩手串，我也要看淡风云。

每当这个时候，王维都会微微一笑：没经过风起云涌，哪来的风轻云淡？

因为人们只看到他“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却看不到“偶然值林叟，谈笑无还期”。

这是实现了财务自由、不用上班之后才能有的任性。

人们只看到他“独坐幽篁里”，却看不见他“弹琴复长啸”。

那是出走半生，归来仍是少年的青春口哨。

人们只看到一个大叔“倚杖柴门外，临风听暮蝉”，却看不到他“复值接舆醉，狂歌五柳前”。

那是快意人生后的沧海一声笑。

人们只看到“空山新雨后，天气晚来秋”，却看不到“随意春芳歇，王孙自可留”。

这是他在辋川别墅里描绘终南山的景色。在长安终南山有别墅是什么概念？想想上海的佘山、北京的西山。不是商贾巨富，不是贵族子弟，你能“自可留”吗？

看到没，你以为他焚香念佛就是超然世外了，其实人家只是屏蔽了朋友圈，不想上的班，可以不上；不想见的人，可以不见。

他可以找樵夫村妇聊天，也可以找王孙贵族钓鱼。高兴了，他就“松风吹解带，山月照弹琴”；想静静了，他就“迢递嵩高下，归来且闭关”。

此时的王维，只是不做大哥好多年。

其实，他依然是大哥。

07

论诗情才华，王维稍逊李杜，但论人生智慧，他可以秒杀一众大咖。

盛世中，他烈火烹油；乱世里，他冷静清醒。

王维的风轻云淡之所以迷人，那是因为他曾经叱咤风云。

一事无成就看淡风云，那是矫情；功成名就之后看淡功名，那才是境界。

所以，正确的读诗姿势是这样的：

少年要读李白，他让你狂傲有血性；中年要读杜甫，他赋予你人文关怀和责任感；至于王维，你什么时候都可以读。

他会告诉你，如何轰轰烈烈地入世，如何体面地出世。

崔颢：我不出大招，是怕你们伤不起！



他的大唐版“深夜电台”，在白热化的唐诗圈，杀出一条血路。

01

崔颢开通“公众号”的时候，才刚过二十岁生日。彼时，大唐的诗坛上，已经是群星璀璨：

王勃给南昌地标建筑滕王阁写的广告词，被放在初唐诗赋的压轴位置；

陈子昂在幽州台上哭过了；

贺知章已经到了“少小离家老大回”的年龄；

同龄人当中，高适、岑参、王昌龄、王之涣组成“边塞F4”，豪气冲天，牛气哄哄；

王维、孟浩然组建的“王孟传奇”，专攻乡村民谣。他们的《b小调雨后》，在南山南和成都的小酒馆里被青年们传唱；

天生骄傲的李白，都快上天了，但因为作品足够硬气，谁都无话可说.....

那是一个大众创作、万人写诗的年代。

唐诗界，到底还有没有蓝海？

青年崔颢思虑良久，给自己的“公众号”取了很低调的名字：“小崔说情事”。

你们都写大江大河大自然大男人，我就写小女人的事吧。

02

很快，崔颢的才华使他像一匹黑马。

他的大唐版“深夜电台”，在白热化的唐诗圈，杀出一条血路。因为定位精准，情感受挫内心委屈的女人们，都喜欢来找他倾诉。

遇到被君王冷落的女人，他写了《长门怨》：

君王宠初歇，弃妾长门宫。

.....

泣尽无人问，容华落镜中。

你看，这个被君王抛弃的女人，多么空虚寂寞冷。

遇到独自在外打拼的女人，他写了《川上女》：

川上女，晚妆鲜。

.....

绿江无伴夜独行，独行心绪愁无尽。

嗯，单身女人在外不容易啊，大家要坚强。

遇到哭诉渣男的女人，他写了《代闺人答轻薄少年》：

妾家近隔凤凰池，粉壁纱窗杨柳垂。

本期汉代金吾婿，误嫁长安游侠儿。

.....

好男人不会让心爱的女人受一点点伤。姐妹们，遇到渣男要不要离婚？请关注我们的下期节目。

遇到沦落风尘的失足女，他写了《邯郸宫人怨》：

邯郸陌上三月春，暮行逢见一妇人。

自言乡里本燕赵，少小随家西入秦。

.....

十三兄弟教诗书，十五青楼学歌舞。

.....

唉，多悲惨的命运啊，姐妹们还是不要入这行。

遇到没有家庭地位，无奈讨好男人的女人，他写了《岐王席观妓》：

二月春来半，宫中日渐长。

.....

还将歌舞态，只拟奉君王。

姐妹们，女人还是要有自己的事业啊，不然就太依赖男人了。

当然，也有一些热恋中的女人打来热线，分享自己的小确幸：崔哥你好，我是个采莲为生的平凡女孩。有一天，我在江上遇到一个男孩，好帅哦。我就鼓足勇气跟他搭讪：你是哪里人呀？我就住在横塘，也没啥事，停下船就是想问问你，可能咱俩是老乡啊，亲。

崔颢在线点评：“大家看，这个大胆撩汉的采莲女子，勇敢追求爱情，多么值得姐妹们学习啊。”于是，赶紧记录下这个美好的横塘爱情故事：

君家何处住，妾住在横塘。

停船暂借问，或恐是同乡。

就这样，崔颢运营着这个情感小号，把自己塑造成女人们的男闺蜜。他享受这个过程，男闺蜜就男闺蜜吧，我这一款，在大唐还真稀缺。

直到他的影响越来越大，舆论中开始出现不一样的声音：

“这都是艳诗，不符合我大唐社会价值观。”

“好色之徒！原来你是这样的崔颢。”

“他的诗太轻浮了，是毒鸡汤。”

.....

崔颢不淡定了。说我的诗浮艳？那好，我找个权威来评评理。

03

当时谁是权威？大唐著名书法家、作诗协会李邕。

李邕是什么来头呢？这么说吧，在当时，大唐士子们要考科举，案头都有一本必读的教科书，乃南朝梁太子萧统主持编撰，叫《昭明文选》，简称《文选》。

《文选》搜集了六朝及以前八百年间的优秀诗文，难免有深奥难懂之处。到了初唐，一个叫李善的文坛大家开始了注解工作。工程浩大，李善一边注解，一边博采众家之长。这其中，就有他的儿子李邕做的补益。

《文选注》完成后，成为朝廷官方认证的文学经典。包括李白、杜甫在内，后来纵横大唐的诗坛巨星们，都是它的忠实读者。

崔颢也不例外。

为了这次会面，崔颢做了精心准备。他要证明，即便是写儿女情长，也可以写出好诗。

这一天终于来了。崔颢带来了他最新、最满意的作品——《王家少妇》：

十五嫁王昌，盈盈入画堂。

自矜年最少，复倚媚为郎。

舞爱前溪绿，歌怜子夜长。

闲来斗百草，度日不成妆。

这首诗，把一个女人从芳华妙龄写到懒得化妆的黄脸婆，写得传神极了。

他一定要让李邕震惊。

结果，是震怒。

崔颢刚念出“十五嫁王昌”这五个字，李邕就大喝一声：“小儿无礼！这种庸俗之作就不要给我看了。”

当时，崔颢的内心是崩溃的。

这种崩溃的情绪，在数年后，被同样遭李邕怼的李白说了出来：

宣父犹能畏后生，丈夫未可轻年少。

翻译过来就是：今天你对我爱搭不理，明天我让你高攀不起。

彼时的崔颢，也是同样的内心戏：老子迟早有一天会证明给你看，我不出大招，是怕你们伤不起！

04

一个开挂的大神，是所向披靡的。

崔颢关了他的“小崔说情事”，开始游历名山大川，他在找灵感。

一个春天的下午，崔颢来到了湖北武昌。长江边上，黄鹤楼巍然耸

立。他登楼远眺，滚滚长江，奔流东去，暮霭沉沉，江天一色。

他感觉到自己的小宇宙在爆发，于是，提笔一挥而就，写下了“崔颢到此一游”，哦不对，写下了一首七律。而后掷笔落地，甩袖而去。

然而这件事就像长江里的一滴水，没有引起任何人留意。

直到两年后的一天，李白也来到了这里。

地方官员听说超级大咖来了，肯定不能放过，笔墨纸砚早已备好：“李白同志，我们的要求很简单。滕王阁知道吧？碾压它。”

“这黄鹤楼，之前有人题过诗吗？”李白问。

“有一个。”官员轻描淡写。

“何人？”李白也淡写轻描。不管你多有才，反正都没我有才。“名字忘记了，诗在这里。”说着，官员递上了一张诗卷。

李白瞄了一眼名字，崔颢。“噢，好像听说过，写言情的。”接着往下看：

昔人已乘黄鹤去，此地空余黄鹤楼。

李白捋了捋胡须，嗯，很普通嘛。再往下看：

黄鹤一去不复返，白云千载空悠悠。

李白捋胡子的手停了下来，嗯，有点意思了。迫不及待再往下看：

晴川历历汉阳树，芳草萋萋鹦鹉洲。

日暮乡关何处是？烟波江上使人愁。

五十六个字读完后，李白怔住了。

官员连声问话：“李白同志，怎么了？”

“来根黄鹤楼，哦不，来杯酒，压压惊。”

文以气为主。

这篇黄鹤楼，前一句平铺直叙，当“黄鹤”第三次出现，立即奔流而下。全诗大气深沉，前有浮声，后有切响，一个bug（毛病）也没有。

这是多么牛的一首诗啊！这货是多么牛的一个诗人啊！

05

这首《黄鹤楼》牛到什么地步？

李白再也无心写诗，不管脑子里出现什么句子，跟这首一对比，就得马上丢进回收站。

算了，PK不过他，就给他点赞吧：“眼前有景道不得，崔颢题诗在上头。”

你写得这么好，让我怎么接嘛。

离开黄鹤楼的李白，一直难以释怀。盛唐除我的诗之外，居然还有这么牛的七律，我要试着洗洗稿。

于是，李白写了《鹦鹉洲》，前四句是：“鹦鹉东过吴江水，江上洲传鹦鹉名。鹦鹉西飞陇山去，芳洲之树何青青。”与崔颢的《黄鹤楼》如出一辙。

嫌不完美，又写了一首——《登金陵凤凰台》：

凤凰台上凤凰游，风去台空江自流。

吴宫花草埋幽径，晋代衣冠成古丘。

三山半落青天外，二水中分白鹭洲。

总为浮云能蔽日，长安不见使人愁。

模仿痕迹也很重。

我不是抄袭，我是在向崔颢致敬。

不仅李白模仿，此后的一千多年里，模仿者众多，还包括鲁迅。

但一直被模仿，从未被超越。

南宋大神级诗词评论家严羽，在他的《沧浪诗话》中评价道：“唐人七言律诗，当以崔颢《黄鹤楼》为第一。”

崔颢的棺材板如果在动，一定会传出一个声音——

这下你们满意了吧！

孟浩然：男人中年，别矫情



出发吧孟哥，长安的名利场，不如扬州的欢乐场。

01

公元728年冬，长安城南，明德门。

孟浩然正在给城门卫兵出示身份证，身边站着他的灰毛驴，驴背上有两个大袋子，装满了书。那是明年考试的复习资料和模拟试题。

穿过城门，朱雀大街车水马龙。

两人抬的经济型轿子，四人抬的舒适型轿子，以及八人抬的豪华轿子，往来穿梭。

年轻的胡姬身上，金步摇、绿翡翠跟着臀部的节奏一起摇摆，在雪白肌肤的衬托下，光彩照人。

白衣少年们骑着青骢马呼啸而过，青石板路上传来清脆的嗒嗒声。

波斯商人操着外语，在向几个贵妇推销香料。

店铺橱窗里，有爱骑马的仕女们最喜欢的秋冬款包包，叫“爱马仕”。据说，那是杨玉环姐妹的网红同款……

长安真好啊，二十年前就该来了。

孟浩然禁不住感叹，拍一下驴屁股，继续前行。

到长安那天，他刚过完四十岁生日。

孟浩然是襄阳人。

十六岁，他是翩翩少年。据见过他的粉丝描述，孟浩然“骨貌淑清，风神散朗”，不仅帅，还有气质。

十八岁，孟浩然参加县试，高中榜首，成为襄阳县优秀青年。

十九岁，凭借颜值与才华，征服襄阳当红歌姬韩襄客小姐。两人火速结婚，令众多襄阳少女心碎了一地。

按照当时惯例，这么有才华的小伙子，接下来应该去长安，考科举，做大官，然后走向人生巅峰。可孟浩然没这么做。他心高气傲，谁让他去首都求功名，他都会傲娇地回一句——

“城市套路深，我要在农村。”

说到做到。蜜月刚过，他就带着韩小姐，一头扎进襄阳郊区的鹿门山，开始他的隐居生涯。

高兴的时候，他写写山水田园：

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

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

别人早上都在挤地铁上班，而我睡到自然醒，爽。

想出去玩了，他就制订长期旅行计划。江南吴越，湘楚大地，经常在外面一浪就是大半年。

如果他的朋友圈流传下来，应该有很多这样的内容：

你在给上司倒酒，扬州的歌女正在给我温酒。

你桌前公文堆积如山，我面前是庐山。

政敌让你生了一肚子气，我正在看洞庭湖的水气。

.....

总之，彼时的孟浩然，就是盛唐第一文青。

03

时光如梭，青年终有一天会变成中年。孟浩然的四十岁不打一声招呼就来了。

男人四十，容易有中年危机。

彼时开元盛世，大唐一片繁荣，发生了很多人生逆袭的励志故事

比孟浩然小十二岁的王维，已经红遍大唐，在长安混得风生水起，经常跟王公贵族出席高端社交沙龙。

浪子王翰，凭借“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的神句，春风得意，在长安置办豪宅，“枥多名马，家有妓乐”，引得很多人羡慕嫉妒恨。

农民的儿子王昌龄已经中了进士。

就连混得最差的王之涣，也凭借一首《登鹳雀楼》，写出了盛唐之音。

.....

所以当时的小报们都在制造焦虑，纷纷发文，比如：“二十岁王维年少成名，你的同龄人正在抛弃你”“李隆基二十七岁登基，你的同龄人正在抛弃你”“王翰三十岁家财万贯，你穷你有理啊？”等等。

搞得孟浩然很焦虑。

多年以后，有个叫杜甫的后辈，把这种焦虑感写了出来。

那是杜甫四十岁的最后一天，他寄居在长安一个远亲家里。除夕之

夜，外面一群人在狂欢，屋内他一个人在孤单。

杜甫要放飞自我了：

四十明朝过，飞腾暮景斜。

谁能更拘束？烂醉是生涯。

到了明天，我的四十岁就过完了，人生开始走下坡路。既然都这样了，谁还想再受拘束呢？就让我对酒当歌，致我将要逝去的青春吧！

孟浩然应该是一样的心情。所以四十岁生日刚过，他就到了长安。

他很自信：二十年前我就是襄阳的才华担当，不就考个进士吗，有何难？

事实上，很难。

不知道什么原因，孟浩然落榜了。也许是当时的命题导师生意火爆，名额卖完了，也许是阅卷导师正忙着师生恋，胡乱给他打了个分。

总之，他必须另谋他路。

04

机会很快就来了。

半年后的八月，一场长安诗歌圈的高端沙龙即将开始。

主办单位是大唐中央秘书省，来的都是王公贵族和文坛名流。包括大唐皇家歌舞团一把手王维、秘书省校书郎王昌龄，还有一位更厉害，当时的“作协”主席张九龄。没错，就是写“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的那位。

那天傍晚，骤雨初歇，天气凉爽。

沙龙的高潮，叫“联句题诗”。一张十几米的长桌，铺开一幅长卷，从右至左，大家依次写诗。

众所周知，这种情况下先出手的往往都是小角色。一会儿工夫，卷轴上已经写了十几行，什么“省署开文苑，沧浪学钓翁”，什么“驻马渡江处，望乡待归舟”，都是三流作品。大家昏昏欲睡，现场飘荡着尴尬的空气。

就在这时，王昌龄走到卷轴前，提笔写了一联：

长亭酒未醒，千里风动地。

不愧是写“秦时明月汉时关”的人。有人大叫好：“楼下的，顶上去。”

你王昌龄又是“千里”又是“动地”，后面的人还能接吗？

孟浩然45度角望向天边，雨后初晴，碧空如洗。

“让我来。”说着他走到桌子前，舔一下笔尖，写了十个字：

微云淡河汉，疏雨滴梧桐。

雨后的天空，银河周围只有淡淡的云彩；风吹梧桐，叶子上的雨轻轻滴落。

简简单单十个字，你有千里，我有河汉，朴实无华，而又高远。

掌声在哪里？

片刻宁静之后，掌声雷鸣。厉害了，孟夫子！

据在场的记者后来报道，孟浩然一写完，“举座嗟其清绝，咸搁笔不复为继”。意思是，大家都拍案叫绝：我们接不了，不玩了。

看到了吧，王维、张九龄都没出手的机会。

一战成名，孟浩然在长安诗歌圈名声大振，连唐玄宗听了都龙躯一震。

就着几分醉意，孟浩然不禁畅想：要是能在皇上面前露一手，就更完美了。

这个想法不奢侈，没过多久，他真的有了跟皇帝讨论诗歌的机会。

两个月后，太乐丞办公大院。孟浩然正在跟王维聊写诗心得，门外有人大喊：皇上驾到。

唐玄宗李隆基来了。

吓得孟浩然赶紧钻到王维的床底下，可能是因为上班时间会友，怕老板生气吧。

但李老板没生气。他知道后，赶紧让孟浩然出来：“来，小孟，听说你写诗很厉害，最近有没有新作呀？给朕看看。”

真是千载难逢的机会！毫无疑问，此刻正确的姿势，应该是先拿出一首正能量诗歌，再说说自己能干什么，最后表个态，能带我一起飞吗？

可孟浩然是怎么做的呢？他拿出了一首苦情诗：

北阙休上书，南山归敝庐。

不才明主弃，多病故人疏。

白发催年老，青阳逼岁除。

永怀愁不寐，松月夜窗虚。

北阙是指朝廷。意思是：我落榜了，很不爽。以后不会再上书求带了，我要回农村归隐。没啥才干，皇上抛弃了我。我体弱多病，朋友也少了。都奔五的人了，还能有啥作为。我只能每天焦虑失眠，漫漫长夜，看着窗外的寒月，空虚寂寞冷。

就诗论诗，这首《岁暮归南山》凄凉感人，还是不错的。但话是好是坏，得看场合，得看对象。

唐玄宗还没听完就急了：“卿自不求仕，朕未尝弃卿，奈何诬我！”（都没来找过我，我啥时候抛弃过你？……）说完摔门而去。

唉，好好一次机会，泡汤了。

如果你想进一家牛公司，好不容易跟大老板见了面，能一个劲诉苦吗？拜托，老板很忙的，他要听你的才能、看你的态度，而不是听你倒苦水。

连王维都看不下去了。

长安火车站。孟浩然背着破行囊，穷困潦倒，很像大唐版的孔乙己。王维已经对他无语了，实在不忍再伤他的自尊心，只能劝他：

杜门不复出，久与世情疏。

以此为良策，劝君归旧庐。

醉歌田舍酒，笑读古人书。

好是一生事，无劳献子虚。

大致意思是：老兄，你宅在家里太久，已经不知道怎么社交了。听我一句劝，老老实实回你的鹿门山吧，喝喝酒，读读书，挺好，别净想着学司马相如献《子虚赋》了，你呀，不适合官场。

我觉得，在孟浩然所有的诗人朋友里，王维是把他看得最透彻的一个。王维是什么人，出身名门，十几岁就在上流社会混了，论见识、论人情世故，少有人能及。

就这样，孟浩然的第一次长安之行，啥也没捞到。他心灰意冷，回了襄阳老家，又开始了他的旅游生活。

整整一年，长安诗歌圈再没有孟浩然的声音。我们不知道他回到襄阳的心情，只能从李白的朋友圈猜测他的行迹。

第二年春，他从襄阳到武昌，准备顺江而下，去扬州散心。黄鹤楼上，李白与他告别：

故人西辞黄鹤楼，烟花三月下扬州。

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

出发吧孟哥，长安的名利场，不如扬州的欢乐场。

06

看到这里，你是不是以为，孟浩然再也没有那样的机会了？

然而，并不是。

不知道孟浩然上辈子积了多少德，三年之后，他又得到一个机遇。这次帮他引荐的人，叫韩朝宗。

韩朝宗的口号是：我不写诗，我只做诗人的搬运工。

他当时是荆州一把手。跟那些高冷的官员不同，韩朝宗很愿意提拔后辈，只要你有才，不论出身，都愿意帮你引荐，人称“韩荆州”。他在草根诗人圈留下了美名：“生不用封万户侯，但愿一识韩荆州。”还记得李白那首《与韩荆州书》吗？就是写给他的。

有这样一个人引荐，加上上次的教训，孟浩然是不是该长点心了？

呵，呵。

公元733年的冬天，韩朝宗终于说服唐玄宗，给孟浩然一次机会，进宫面圣。如果表现够好，有可能当场安排工作，连高考都不用参加。

这一天终于到来了。

马上就要进宫了，孟浩然却还没有出现，韩朝宗就派人去请。找了半天，发现孟浩然居然在一家酒馆，跟一群人喝酒。

最要命的是，他已经喝醉了。

迎接皇上，叫“接驾”；喝醉了迎接皇上，就是“醉驾”。

这么危险的事，当然不敢做。没办法，孟浩然就放了皇上鸽子。气得韩朝宗直接拉黑了他，再也没跟他联系。

这一年，他已经四十五岁了，办事却像十五岁的孩子。

离开长安那天，也是年底。

朱雀大街上依然车水马龙，终南山顶的积雪还没融化，阳光洒在大明宫金色的屋顶上，绚烂夺目。长安繁华依旧，什么都有，只是再也没有他的机会了。

几年之后，张九龄召他进入幕府，做了一个小官，但不到半年，孟浩然就辞官归隐了，终生再没出仕。

07

平心而论，对一个大龄落榜生来说，命运给孟浩然的机会不算少。

王昌龄考中了进士，一辈子也只做了个八品小官，王之涣更是连大人物的面都没见过。

李白虽然缺乏政治才能，但一辈子都在努力。

杜甫比他有才，比他更忠君爱国，正当壮年却遇上了安史之乱。

反观孟浩然，有李白、王维这样的人为他制造舆论，张说（yuè）、张九龄两个宰相以及韩朝宗这样的世家贵族都大力帮助过他。

只是机会来了，他没有珍惜。

读孟浩然的诗，我经常会有有一种分裂感、拧巴感，忍不住想使劲摇醒他：孟大叔啊！你到底要什么？你说啊！

有的诗里，他可劲地晒他的隐居理想，比如《夜归鹿门山歌》有这样几句：

鹿门月照开烟树，忽到庞公栖隐处。

岩扉松径长寂寥，惟有幽人夜来去。

庞公是谁？东汉第一隐士，整天带着诸葛亮、庞统、司马徽喝酒论文，这三个人的外号“卧龙”“凤雏”“水镜”，都是他给取的。刘表派人请他出山，他不去，铁了心做隐士。

还有“尝读高士传，最嘉陶征君”。陶征君是谁？陶渊明，田园诗的鼻祖，归隐之后，做了一名真正的农民。

拿庞德公、陶渊明说事，说明孟浩然有归隐之心。

可另一方面，他又在到处求带求推荐。比如这首给张说^[4]的《望洞庭湖赠张丞相》：

八月湖水平，涵虚混太清。

气蒸云梦泽，波撼岳阳城。

前八句写景，大气壮观，是首好诗。但后半段走样了：

欲济无舟楫，端居耻圣明。

坐观垂钓者，徒有羡鱼情。

全诗大致是说：八月的洞庭湖，海天一色。水气苍茫，波涛汹涌，要撼动岳阳城。可是，我想下水，却没有船，愧对英明伟大的皇帝啊，只能羡慕那些钓鱼的人。

有没有感受到一种拧巴的矫情？

就好像一个连微信都不会用的老男人对你说：唉，没能去腾讯任职，我愧对马化腾呀。

08

盛唐几个诗人，都比较真实。王维、李白、杜甫，甚至信息寥寥的王昌龄，你都能看出他有血有肉。

唯独孟浩然，只有个模糊的轮廓。他的诗才、人品毋庸置疑，但你就是不知道他到底要什么。也许是，他什么都想要，还得是轻松地得到的那种。

就像一个人在慷慨陈词：给我一个机会，我就能实现我的梦想。

如果你问他：你的梦想是什么？

……呃，还没想好。

你想归隐，鹿门山的PM2.5不高，襄阳不堵车，房价也低，“春眠不觉晓”“把酒话桑麻”的生活，也挺好。

你要出仕，就放下身段，学学杜甫“朝扣富儿门，暮随肥马尘”，在那个时代不丢人。想烈火烹油，就别嫌弃那点油腻。机会来了，奋力去抓就行了，就算最终失败，也能有个踏实的后半生。

就怕你做的事矫情，作的诗拧巴，最后是“迷津欲有问，平海夕漫漫”。

找不到北了吧，怪谁呢？

成功没有标准，在鹿门山是静好岁月，在长安是光辉岁月。

只要是内心想要的，就是好岁月。

[\[1\]](#) 一说张九龄。

情圣杜甫的月光爱人



这个耿直倔强、不善言辞的男人，终于有了一抹浪漫色彩。

多年以后，见识过“越女天下白”的杜甫，总会想起那天晚上的妻子，和照在她手臂上的那道白月光。

01

大地沉睡，月光如洗。

长安正北两百公里，有一个小村子，只有一户人家还亮着烛光。

这里的主人，是四十五岁的杜甫。

四目相对，半晌无言。

妻子杨女士先开了口，她拉着丈夫的手说：“阿杜，我不让你走。”

“乖，别任性，待我功名及腰，回来接你可好。”杜甫不想把氛围弄得那么悲伤。

“我不要功名，我只要你平安。你看外面乱得，玄宗跑路了，杨贵妃也被杀了，咱们在这乡下种种田、读读书不好吗？”

“种田是不会种田的。我的理想是‘致君尧舜上’，现在新君继位，正在广纳贤才。这是个机会。”杜甫把“机会”两个字，说得特别重。

妻子叹口气：“唉，都是安禄山闹的，他们搜刮一番，会不会就撤走了？”

杜甫说：“你当安禄山造反，是为了吃四十万一桌的饭吗？他是来占座的——皇帝的宝座。”

妻子更加惶恐：“你想去，我不拦。跟你在长安那十年，租房子、吃泡面，我都没怨言，我只是担心你的安全。”

杜甫急了，大声说：“我不怕死。”

杜甫说完，妻子神色忧伤。她转过身，看着正在熟睡的两个孩子，幽幽地说：“我怕你死。”

杜甫的心似乎被刀扎了一下，他还想说什么，终于没有吭声。

妻子也想说什么，也没有吭声。

他执意要走，她是留不住的。

月光变得微弱，洒在桌子上，一片惨白。杜甫开始收拾行李。

半晌，妻子抹掉眼泪，换了语气：“答应我，一定活着回来。”

“答应你。”杜甫说完，又补充两个字，“一定！”

“拉钩。”

“拉钩。”

那一夜，烛光亮到五更。当一声鸡叫传来，杜甫推开了柴门。

身后，妻子倚在门前，深情目送，月光洒在她的胳膊上，像一尊女神雕像。

请记住这次分别的时间和地点。

这是公元756年，安史之乱爆发的第二年。这个地方，是地属郾（fū）州一个叫羌村的小山村。

山路崎岖，狼烟弥漫。背着简单的行李，杜甫步履匆匆。

一路上，有逃难的百姓，有大唐的伤病残卒，路边尸体无数，如同人间地狱。

但此时的杜甫却充满信心。他的目的地是三百公里外一个叫凤翔的小县城，在那里，大唐新任CEO唐肃宗刚刚登基。

自古以来，皇帝登基是国之大事。大唐前几任皇帝登基，无不是万国来朝、百官跪拜、举国欢庆。而唐肃宗，搞了一次最简朴的登基仪式。

他走过简易的台阶，坐上木头龙椅的那一刻，就哭了。

哭，不是因为终于坐上了皇帝宝座，而是因为看到了他的满朝文武。那满朝文武，只有三十六个人——包括两名太监。

那一刻的唐肃宗有点恍惚，这是登基仪式？还是部门例会？

所以，杜甫猜得没错，新朝廷，非常缺人。

只要我过去，就有机会。想到这里，杜甫加快了脚步，不由得喊出了声：“陛下等我，我来啦！”

空谷幽静，只听到传来两声兴奋的“回音”：“来啦，来啦——”

杜甫一惊：“谁？”

两个士兵跳出草丛，杀气腾腾。只见他们穿着盔甲，有着胡人的脸，杜甫不由得心怦怦直跳。

他碰到的是安禄山的散兵。

那个“回声”走了过来。他一脸横肉，两道刀疤，左胸的盔甲掉了几片，露出里面的文身，手里的弯刀还滴着血。“干什么的？”

“*%#*.....呃.....串亲戚。”杜甫急中生智。

“我问，你是做什么的？”

“种庄稼的。”

“名字？”

“杜甫。”

“姓杜？嘿嘿，城南韦杜，非贵即富。你当官的吧，快说！”

“我真不是官，就是个农民。”

“看他那寒酸样，哪儿像官？”另一个士兵说。

“回音”想想也对，当官的，怎么会穿得像乞丐，接着又吼道：“去过长安没？”

“没去过。”

“那我们就带你去。”说完，不由杜甫辩解，押着他走向了不远处的俘虏队伍。

这队俘虏分两种：当官的，会被逼着到伪政府上班，不从就杀掉；平民，会被押送到长安，充当苦力。

杜甫怎么也没想到，再一次来到生活过十年的长安，竟是以这样的方式。

此刻的杜甫并不知道，倒霉的诗人不只是他一个。

03

远在新疆边塞的岑参，写下了“可知年四十，犹自未封侯”，带着一块切糕上路了。他要回到三千里外的长安，开拓新事业。

写过“战士军前半死生”的高适，看着“美人帐下犹歌舞”的哥舒翰老板，正要劝说，哥舒翰投敌了。

李白躲在庐山避乱，“飞流直下三千尺”的瀑布，也洗不去他的忧伤，不久之后他将登上永王李璘的贼船。

只有王维不愁工作。因为他刚被叛军抓住，押送到洛阳，逼着他当伪官。跟他关在一个号子里的，还有诗人储光羲。

杜甫夹在俘虏队伍，走进这座沦陷的长安城。

国家不幸诗家幸，赋到沧桑句便工。

当时的杜甫只知道，他来到了地狱长安；却不知道，他也来到了诗歌的神坛。神坛之上，一座丰碑正在缓缓立起，上面有四个金光闪闪的大字——诗圣杜甫。

那时的长安，已不是那个歌舞升平、诗情画意的长安了。叛军游走在长安的每个角落，烧杀抢掠。在城外打完仗，他们会回到城里，喝着酒唱着歌庆祝胜利。

如果当时有人拍一部电影，应该叫《长安！长安！》。

而城外的战场上，叛军的战斗力爆表。

在一个叫陈陶的地方，四万政府军几乎全军覆没，血流成河。杜甫很悲伤，写下了“野旷天清无战声，四万义军同日死”。

在一个叫青坂的地方，满山遍野都是战士的白骨。杜甫很悲伤，写下了“山雪河冰野萧瑟，青是烽烟白人骨”。

战火熊熊，第二年春天还在烧。

这一天，围城中的杜甫，望着荒草杂芜的长安唏嘘不已，他为大唐担忧，更为远在鄜州羌村的家人担忧。滔滔悲情，两行老泪，一首名垂千古的五律诞生了，就是我们熟悉得快要忽略的《春望》：

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

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

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

白头搔更短，浑欲不胜簪。

花都哭了，听见鸟叫我都心惊肉跳。我发愁得都快谢顶了，头发稀少连簪子都插不上。

李白的“抽刀断水水更流，举杯销愁愁更愁”，明明写的是愁，为什么我们读了觉得爽，而杜甫的愁，能让你哭？

这就是杜甫的风格，沉郁顿挫，字字扎心。

司马光读了，赶紧献上膝盖：“近世诗人，唯杜子美最得诗人之体。”

明朝的胡震亨觉得还不够，重新给出评价：“动夺天巧，百代而下，当无复继。”

这段时间，杜甫的灵感和情感碰头了，电光火石，写出了一首又一首神作。

这里有关于军事的洞察：“芦关扼两寇，深意实在此。”

也有杨玉环的香魂：“明眸皓齿今何在，血污游魂归不得。”

更有死里逃生的余悸：“生还今日事，间道暂时人。”

当然，最让他牵挂的，还是远在鄜州的老婆孩子。

04

又是一个孤独的夜晚。长安城西，怀远坊。

坊里有座寺庙，叫大云经寺。杜甫已经在这里住了两个月。

月亮初升，坊门宵禁。

杜甫走出屋子。如果是平时，能听到邻家女人洗衣服的声音，“长安一片月，万户捣衣声”；可是现在，长安死一般寂静，只有巡逻的叛军偶尔几声呵斥。

那晚的月光格外明亮，杜甫四十五度角仰望星空，借着月光，能看到他眼角的一颗水珠。

在这一夜之前，唐朝诗人写月夜思念，已经神作辈出。

王勃的月夜，寒冷寂寞：

乱烟笼碧砌，飞月向南端。

寂寂离亭掩，江山此夜寒。

李白的月夜是忧伤的：

窗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

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

李益的月夜，是悲壮的：

回乐峰前沙似雪，受降城外月如霜。

不知何处吹芦管，一夜征人尽望乡。

张九龄的月夜，是洒脱的：

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

张若虚的月夜，是华丽的：

春江潮水连海平，海上明月共潮生。

而今晚的杜甫，也将拿出他的月夜——一个烟火气的月夜，一个只属于他和她的月夜。

诗的名字，就叫《月夜》：

今夜鄜州月，闺中只独看。

遥怜小儿女，未解忆长安。

香雾云鬟湿，清辉玉臂寒。

何时倚虚幌，双照泪痕干。

如果不把它看作一首诗，而是看作写给老婆的信，就特别好理解：

老婆：

今晚的鄜州，月色应该也很好，可惜你只能一个人看了。

孩子还小，他们还不懂为什么你在思念长安。

我想起你透着香气的头发，是不是被雾气打湿了。

还想起月光下你洁白的手臂，你冷吗？

什么时候我们能一起倚在窗幔上，在月光下，双双把眼泪擦干。

还记得《卧虎藏龙》的主题曲吗？名叫《月光爱人》：

我醒来，睡在月光里

下弦月，让我想你

不想醒过来，谁明白

怕眼睁开，你不在

杜甫这首《月夜》，就是一曲《月光爱人》。这个耿直倔强、不善言辞的男人，终于有了一抹浪漫色彩。

他决定有所行动。

05

月黑风高杀人夜，正是诗人跑路时。

长安城西，金光门外。一条黑影蹿出来，以每小时五十迈¹的速度向西奔跑，正是杜甫。

“随风奔跑自由是方向，追逐雷和闪电的力量。”

他不由得又喊出了声：“陛下，我来啦！”

这一次，杜甫终于开始了职业生涯。

站在唐肃宗面前的杜甫，两只衣袖破了，露着胳膊肘，脚上两只麻鞋，露着大脚趾。头上的头巾还在，但已经分不清什么颜色，胡子拉碴，满脸风尘。唐肃宗有点感动，都这样了，还来投奔我。你诗文写得好，就做“左拾遗”吧。

“左拾遗”是给皇帝提建议的，原本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岗位，可不知为什么，级别只是“从八品上”。

官职低就低吧，能给皇帝提建议，也算不错。

杜甫这样想着，就开始了他勤奋的工作。每次朝廷例会，就杜甫最积极，他就像一个老司机团队里的实习生，别人不敢说、不方便说、不愿意说的话，他敢说。

而这时的岑参，刚刚吃完他的切糕，跋涉三千里来到凤翔求职。杜甫很高兴，写介绍信，帮岑参谋一个“右补阙”的岗位，比杜甫官高一级。

以杜甫这种性格，在官场根本混不下去。所以没多久，麻烦就来了。

还记得前面提到的那场战斗吗？陈陶一战，四万政府军全军覆没，这场战斗的最高指挥官是那个叫房琯的宰相。本来胜败乃兵家常事，可是他的政敌不高兴，唐肃宗也不高兴，要贬谪他。

而房琯，对杜甫有知遇之恩。这就有点尴尬了，救还是不救？

杜甫说，这不是个问题，救。

他硬着头皮上书，洋洋洒洒，帮房琯说话。唐肃宗正在气头上，好啊你个杜甫，连你一块办了，来人，给我审。

杜甫多年积累的人品，可能都用在这次了。来提审他的人，叫颜真卿。

颜真卿忠厚正直，把杜甫无罪释放了。

遭此一劫，前途暗淡。这一刻，杜甫心头又照来一束白月光。

尽管没有功名，还是很穷，不能衣锦还乡，但他终于要回家了。

“青袍朝士最困者，白头拾遗徒步归。”连一件体面的朝服都买不起，也没有马，只能徒步。

那可是两百多公里啊。

现在的我们，已经无法想象杜甫在路上经历了什么，只知道在某一天的下午，他终于到家了。于是，就有了著名的《北征》和《羌村》三首。

在《北征》里，他看到的是：

经年至茅屋，妻子衣百结。

恸哭松声回，悲泉共幽咽。

平生所娇儿，颜色白胜雪。

见耶背面啼，垢腻脚不袜。

床前两小女，补缀才过膝。

我外出一年才回家，看到老婆的衣服打满补丁。全家哭成一片。我的儿子脸色苍白，没血色。见了我就转过身哭，脚丫脏兮兮的，连双袜子都没有。两个小女儿，裤子上也都是补丁，短得刚到膝盖。

太穷了。

然后，他又在《羌村》中写道：

妻孥怪我在，惊定还拭泪。

世乱遭飘荡，生还偶然遂！

邻人满墙头，感叹亦歔歔。

夜阑更秉烛，相对如梦寐。

看到我，妻子震惊了，我竟然回来了。在这个乱世道，活着就是个偶然呀。邻居们也扒着墙头看我们，都在抽泣。在夜里，我们端着蜡烛把对方看了又看，简直不敢相信，生怕是在做梦。

这就是杜甫在安史之乱第二年的经历。那一年，他把最好的诗，留给了家人。有远在山东的弟弟，有抚养他长大的姑姑，有想念爸爸的他可怜的孩子。

当然，还有他月光下的妻子。

一千多年后，梁启超在清华大学做过一场演讲，题目是《情圣杜甫》。他说，杜甫是一个极热心肠的人，一个极有脾气的人，还是最富有同情心的人。

如果用一个字概括杜诗，就是一个“情”字。一草一木、家国天下，甚至八竿子打不着的底层人物，杜甫都不吝深情。

“香雾云鬟湿，清辉玉臂寒。”唐诗宋词里有数不清的情诗，唯独这句，千年后读来，依然令人潸然。

[\[1\]](#) 迈：英里的音译。

诗国信使



那只鸟，煽动了他诗情的翅膀。

01

公元765年，唐代宗永泰元年，暮春。

夜色笼罩大地，四川东部有一座小城，紧邻长江，江边有一片浅滩。此刻，渔民已经睡去，渔火零星。

一条小船泊在岸边，随着江水轻轻晃动，年近花甲的杜甫站在船头，凝望江面。

他中等身材，消瘦，青色长袍在月光下略显肃穆。他一会儿安静，一会儿又掏出酒囊，灌几口，口中念念有词：“该结束了，咳咳……一切都该结束了。”

杜甫缓缓爬过船舷，只要他纵身一跃，奔涌的长江就会吞噬一切，他单薄的身躯击起的浪花，不会比一块石头大多少。

他手扶船头栏杆，整整衣冠，揉一下僵硬的左臂，准备向这个漆黑的世界告别。

“杜拾遗，你还没到死的时候。”

一个苍老的声音从身后传来。杜甫心头一惊，身体僵在那里，回头望去，船舱小门紧闭，门上一盏纱灯晃来晃去，油灯如豆，并无一人。杜甫苦笑着摇摇头，心下思忖：我真的老了。又把目光投向江面。

“看来，杜拾遗是铁了心要死。”

那声音再次传来，杜甫这次听得真切。他爬下船舷，听那声音明明是在身后，可四处望去，又真真切切并不见人影。

“往上看。”

顺着声音的指引，杜甫看到高耸的桅杆，桅杆上方，又脏又破的船帆已经收起，悬挂在横木上。一只雪白的沙鸥，站在横木一头。

杜甫一生漂泊，走过无数水路，这样的水鸟他见多了，本没有半点稀奇。

他又揉揉眼睛，确认没人说话，是自己的幻觉，正欲回头，突然觉得那只沙鸥与平时不同。杜甫定睛细看，不觉惊出一身冷汗。那只沙鸥，两只眼睛正直直与他对视，莫非……

“没错，是我在说话。”

在杜甫惊奇惶恐的目光凝视下，那只沙鸥又开口说话了。说罢，它双翅一展，如离弦之箭，飞到杜甫面前的船舷上。

02

一阵惊愕过后，杜甫很快平复情绪，像自言自语，又像在问那只沙鸥：“原来是一只鸟。天地造化，万物有灵啊……鸟儿，莫非你也可怜我这把老骨头？”

那沙鸥落到船舷上。近处看，竟比平常沙鸥大许多，通体雪白，双目炯炯。它略微扇一下翅膀，说道：“世间万物皆有命数，现今诗歌国度，孟夫子、李太白、王摩诘、王昌龄、王之涣都已西去，独你杜拾遗一根余脉，切不可妄自菲薄，有违天命啊。”

见沙鸥一口气说出这些诗人，且都是自己平生崇敬的诗友，杜甫更觉奇怪：“你是谁？”

沙鸥庄重低头，双翅合抱，缓缓答道：“我是诗国的信使。”

“诗国？……信使？老夫写了一辈子诗，从不曾听说有诗国，更不

曾听过有信使？”

“杜拾遗不必疑虑，等以后到了那里，自然会知道。”

杜甫不禁笑了，并没有把这只小鸟的话放在心上，还打趣道：“那你且说说，找我做什么？”

“给你带路。”沙鸥语气平静，又补充道，“去诗国的路。”

“你怎么知道我会写诗？”

“还记得去年秋天吗？夔州，你站在山上，望着长江感叹你飘零的一生。”

夜风吹来，杜甫清醒了许多。

他向西望去，沿着脚下的长江逆流而上，拐过无数道弯，就是他居住了两年的夔州。鸟儿说得没错，去年深秋，他穷病交加，登高望远，确实写过一首诗。只是他平生写诗无数，大多时候，写完就随手一丢，很多诗就这样消散在时间的尘埃里。

但那首诗，他很满意，也记得真切，是一首七律。想到这里，杜甫不由随口念了出来：

风急天高猿啸哀，渚清沙白鸟飞回。

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

万里悲秋常作客，百年多病独登台。

艰难苦恨繁霜鬓，潦倒新停浊酒杯。

刚一诵完，沙鸥就点点头，露出非常赞许的神情。“没错，就是这首《登高》。杜拾遗眼界之广，包容山川万物；心窍之细，洞见猿哀鸟唱。自古诗家，莫如子美先生。”

“不不不，谬赞了。人生苦短，而四季永远更替，长江千年奔流。这样的诗境，先贤们早已道出。三闾大夫走向绝境，也作‘风飒飒兮木萧萧’之唱；孔子临江，也有‘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之叹。我杜子美，

无非同病之叹罢了。”

“杜拾遗不必过谦，此乃世间诗人共情。只是，阁下这首七律已臻化境，律诗造诣，登峰造极，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啊！”

杜甫长笑两声，又灌了一口酒。“你这鸟儿，倒是也懂一点诗。”

“生命对时间无可奈何，这是遗憾。可更遗憾的是，对时间毫无感知。芸芸众生，几人有这样的彻悟、这样的幸运？当时听先生吟诵此诗，感慨万千。诗国的高台上，当有你杜拾遗一席。”

杜甫一生痴迷诗歌，并以此为荣，屡次劝学家中子侄。听那沙鸥说得真诚，他干瘦的脸上现出一丝欣慰。

随即，他似乎意识到了什么，忙问：“你？看见我当时写这首诗？”

“是的。”

“可当时我身边并无一人。”

“没错，我是一只鸟。”

沙鸥这句话令气氛轻松许多，它接着补充道：“‘渚清沙白鸟飞回’……那只鸟，就是我。”

杜甫只觉得有神秘的气场充满周围，在这神秘的气场里，一切如梦似幻，又真真切切，他感到兴奋、奇妙，似乎还夹带一丝恐惧。但他其实不怕，而是享受着这个奇妙的夜晚。那是年少无畏的味道。

此刻，他只想解开疑团：“这么说，你从去年就注意到我了？”

沙鸥像人类摇手一样晃动右翅，拖着长腔：“不，比那更早。”

“难道，从我在成都的时候？”

“不……是泰山。”

杜甫又一阵惊讶。泰山，他年轻时去过，之后再也没踏入齐鲁大地。这只鸟是不是也喝酒了？他一脸迷惑，苦苦思索。

“不用怀疑，杜子美先生，就是泰山。”沙鸥坚定地说，“那时你还很年轻。”

03

如果沿着脚下的长江向东流去，可以直达扬州，在扬州转大运河北上，来到齐鲁大地，再走陆路，就能抵达泰山脚下。

杜甫举起酒囊，又喝一口，酒精在血液里奔腾。江风吹来，杜甫丝毫不感受不到凉意，只觉得浑身畅快，令人沉醉，思绪回到二十多年前的那次泰山之行。

那是开元末年，二十八九岁的杜甫，虽然跟现在一样瘦削，却朝气蓬勃。时逢开元盛世，他有足够的自信，可以凭借一杆笔，教化民风，效忠朝廷，留名青史。

为了看望在兖州当差的父亲，他从洛阳出发，一路游山玩水，结交文友。在泰山脚下，他写出了那首不朽名篇。

“你……就是那只鸟？”杜甫思索半天，忽然惊问。

沙鸥点点头：“‘决眦入归鸟’，杜子美当日看到的那只鸟，也是我。”

杜甫哈哈大笑起来，神情疏朗，似乎往日少年意气又回到他的苍老之躯，连语气也铿锵许多，他将当日写的那首五言缓缓道出：

岱宗夫如何？齐鲁青未了。

造化钟神秀，阴阳割昏晓。

荡胸生层云，决眦入归鸟。

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

沙鸥听了，不禁再次合抱双翅。“我们鸟类年年南北往返，山北的齐国，山南的鲁国，不知经过多少次，却从未见过‘青未了’之句；我们能飞越山河、直上云霄，却从未有‘一览众山小’之叹。泰山之雄，果不负岱宗之誉，这都是拜杜拾遗所赐。当日我只是一只小小鸟，也忍不住

飞到你面前，没承想，也入了您的诗，三生有幸啊。”

沙鸥一番话，让杜甫只觉得恍若隔世。

大唐开国以来，文治武功的帝王都想登泰山封禅，祈求国泰民安江山永固。那是多么美好的一个时代。

可是现在……一切都变了。

想到这里，杜甫神情骤然黯淡下来，又猛灌几口酒。“咳咳……不说这些了，不说了。”

“杜拾遗既知道‘造化钟神秀’，又怎会不知造化也弄人；既知道阴阳可以分割昏晓，又怎会不知，世间万物，本就阴阳往复，否极泰来，盛极必衰。”

“当时那么多诗人，你为什么选中我呢？”杜甫问。

“杜拾遗是诗人，肯定知道一个诗者最宝贵的是什么？至情至性，眼里有天下，有众生，有诗情。常人看不见的，你能看见；常人道不出的，你能道出……不是我选中你，而是你选中了我。”

杜甫呵呵笑起来。泰山之高耸、之博大，原本早已超出人类眼界，这是只有鸟类才能知晓的自然奥秘。

那只鸟，煽动了它诗情的翅膀。

杜甫捋捋胡须，对眼前这只神奇的沙鸥，多了几分敬意。“这么说，从当时……哦，我算算，二十五年——二十五年前，你就注意到我了？”

沙鸥点点头。

“那后来呢？”杜甫问。

“后来，我以一个诗国信使的身份，一直追随你。我见过你科举落榜时的落寞，父亲死去时的眼泪，痛饮时的豪情，贫困时的窘迫。我，从未离开过你。”

一股暖流涌上心头，杜甫又问：“那你为什么不早些现身？这样，我无数的孤旅途中，也好有个伴儿。”

“诗国自有规定，我们不干涉诗人的生命。”沙鸥说，“不过，不瞒子美先生，事实上，有一次我确实想现身的，最终还是忍住了。”

“哪一次？”

沙鸥陷入沉默，像是在顾虑什么，半晌，才幽幽答道：

“长安，战火。”

04

江夜寂静，潮平岸阔，杜甫心头一痛，似乎回到那一年的长安。

那是安史之乱的第二年，大半个中国战火纷飞，洛阳陷落，长安城破。唐玄宗带着少数亲信和他的杨贵妃逃亡四川，大唐子民一夜之间失去依靠，从开元盛世回到野蛮的战国，杀戮，烧抢，妻离子散，生灵涂炭。

那一年的杜甫，本来要投靠新皇帝唐肃宗，却在半路上被安史叛军俘获，押赴长安。

在那个围城里，杜甫的雄心壮志被击得粉碎，就是彼时彼地，杜甫写下了那首流传千古的五律：

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

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

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

白头搔更短，浑欲不胜簪。

山河破碎，国都被围，人烟稀少，只有荒草疯长。杜甫的妻子儿女远在几百里之外的鄜州，生死未卜，而他深陷囹圄，只能以诗抒怀。那是他人生的至暗时刻。

杜甫鼻息急促，仿佛那战火狼烟至今未散。他擦掉眼泪，问那沙鸥：“我当时在枝头所见的那只鸟，莫非还是你？”

“杜子美好记性。”

“哈哈哈哈……”杜甫不知道是哭还是在笑，“你当时想要现身，莫不是看我可怜！”

沙鸥说道：“国破家亡，悲痛伤心，这是人之常情，每个诗人都有感怀之作，这不是触动我的原因。”

“那又是什么？”

“万物皆有灵性。山河破碎，我们鸟类也会伤悲，只是常人看不见罢了。而你，杜子美，一个诗人，看见了。你头发灰白，稀疏，连簪子都无法佩戴。才四十多岁，却像个老朽。可是那一刻，我觉得你才是诗人——伟大的诗人，众生的诗人。”

杜甫将右手一挥，面露羞赧。“你这鸟儿也喝醉了不成？当时的诗人，如璀璨群星，太白兄豪放无敌，神出鬼没；王右丞空灵无二，心无旁骛；还有那高适、岑参兄弟，他们的诗，才配伟大二字。”

“没错。他们都是好诗人。可是，伟大二字并非人人能用。在石壕村，你想着人民，在咸阳桥，你想着军人。连你的孩子饿死，你想到的还是众生。这，才是伟大。”

长江呜咽，半晌无言。许久，杜甫才猛灌两口酒，拍打船舷，又望向茫茫黑夜，一声长叹：“是啊，好好的山河，好好的盛世，铁蹄踏过，就破碎了。人为什么要打仗呢？”

“杜拾遗不必过于悲伤。人为财死，鸟为食亡，我们的世界与你们并没有区别。甚至，我们也有诗人，它们在枝头唱歌，在天空长啸，在山间哀鸣。只是，常人从没有多看我们一眼，更没人会看见我们惊心落泪。”

两行浊泪在杜甫脸上淌下，在微弱的灯光里闪烁。他又抬起青布宽袖，抹一把眼泪。“你这鸟儿倒是有情，也有趣。可惜，我只不过是一个行将就木的落魄诗人，‘伟大’什么的，于我太遥远了。”

“杜拾遗此言差矣。你看那帝王将相，他们把丰功伟绩刻在墓碑上，想要不朽，可是在天下苍生心里，那只是一块石头。而诗歌，会刻进人们心里，世代相传。如你所言，不废江河万古流。命运是公平的，生前没有得到的东西，身后，时间会偿还给你。”

类似的话，杜甫从王维口中听说过。在安史之乱的那些年，庙堂政治混乱，江湖生灵涂炭，诗人们日子都不好过。

王维一心向佛，不止一次给杜甫这个儒家信徒讲过命数。每个人，在时代的滚滚巨轮下都无能为力。

安史之乱中，人们卖儿卖女交租税，而达官贵族尚且嫌肉不好，酒不醇。村庄十室九空，老幼饿死路旁，当兵的死在战场，连抚恤金都没有。众生的痛苦，没处申诉，大唐开国近一百五十年里，还不曾有这样的境况。

“战血流依旧，军声动至今”“路衢唯见哭，城市不闻歌”，每想到这里，杜甫都心痛难当。

曾几何时，他的理想是“至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是“整顿乾坤”，如今想来，一个落魄诗人抱持如此宏愿，难免显得可笑。

杜甫轻轻摇头，自嘲道：“我杜子美，‘七龄思即壮，开口咏凤凰’，我想像凤凰一样，志存高远，遨游天地，可现在，我只是一粒尘埃。哈哈哈哈哈……”

杜甫似哭似笑，半疯半癫。

寂静的江面，几只水鸟惊起，扑棱棱飞向远方。

“凤凰非梧桐不止，非练实不食，非醴泉不饮，这不正是杜子美您的品格吗？只是……”

“只是什么？”

“只是，世上根本就没有凤凰，你不是凤凰，也不是尘埃，只是一个平凡之躯……像我一样。”

杜甫连拍船舷，似乎忽然悟出了一生的迷惑：“对对对，很对，我

根本不是什么凤凰，我只是一只沙鸥，飘飘荡荡，游离世间……待我准备笔墨。”

05

灯光幽暗，杜甫行动迟缓，挪着步子从船舱里拿出笔墨纸砚。

他尖尖的下巴上，花白胡子稀稀疏疏，在江风里飘散，像一支大号毛笔。

远处，夜空繁星点点，垂于天际。江面上，月亮的倒影随着波浪涌起。山野苍茫，而自己如同天地间的一只沙鸥。

于是，他提笔写出四个大字——《旅夜书怀》，运笔如飞，似有神助：

细草微风岸，危樯独夜舟。

星垂平野阔，月涌大江流。

名岂文章著，官应老病休。

飘飘何所似，天地一沙鸥。

那沙鸥绕着杜甫盘旋往复，拍打翅膀。“不愧是杜子美啊，诗国又多了一首杰作。不过，我更为你高兴的是，你终于放下了，开始面对自己。”

杜甫久久没有说话，他的思绪还留在浩瀚的星空和无尽的江流。一个怀抱伟大理想的人，最怕的不是失败，而是发现那失败早已注定。

从神鸟凤凰，到“骁腾有如此，万里可横行”的骏马，到“何当击凡鸟，毛血洒平芜”的苍鹰，哪怕之前他眼中的白鸥，也是“白鸥没浩荡，万里谁能驯？”

杜甫，天生骄傲。

可是此刻，面对无情的时间，面对残酷的现实，杜甫蓦然发现，他的诗歌并不能给他世俗的功名，“整顿乾坤”更像痴人说梦，他服老了。

良久，杜甫缓缓说道：“也罢，世道艰难，命运难违，或许诗国才是我的归宿。”

听杜甫这话，那沙鸥一时兴奋起来。“诗国供奉诗人，才思、情思，缺一不可。以杜拾遗如此神工大笔，在诗国，必然光芒悬日月，受万人敬仰啊！”

杜甫心情舒畅许多，又想到了什么，问道：“在诗国的，都有谁？”

那沙鸥扇动翅膀，在船舷上跳动几下，稳住身子。“屈原、陶潜、李太白……”

听到太白兄的名字，杜甫顿时兴奋，忙问道：“是不是所有诗人都 在？”

“是的。只是在诗国，诗人的魂魄，都是一个个光点，小的如萤火，大的，如太阳。”

“如何去诗国？”杜甫急切问道。

沙鸥一时哑口，似有难言隐情，在杜甫多次追问下，才缓缓道来：“每个诗人，都有一缕诗魂。诗魂缥缈无形，极易流散。它不可归于长江，那样会流入大海，泯灭外邦，不知所踪。也不可埋于高山，那样会禁锢一处，困守牢笼，无法润泽后世。”

“你这鸟儿，啰哩啰唆，有话直说。”

“凡进入诗国者，不留躯体，只取诗魂。”

.....

一团乌云缓缓移动，遮住月光，几只乌鸦长鸣几声划过江面。杜甫明白了。

自他离开成都，身体每况愈下，牙齿脱落，眼花了，半耳聋。左臂疼痛僵硬，一喝酒更痛苦万分，有医者说是消渴症。他还有肺病。

杜甫早就想过会有这一天，只是没想过，自己会在这个暮春的夜晚，跟一只鸟儿谈论。沉默半晌，杜甫庄重问道：“诗国入口在哪里？”

沙鸥拍打翅膀，再次如离弦之箭飞起，绕杜甫头顶来回盘旋，不知道是激动，还是悲痛。待它缓缓落下，才郑重吐出两个字：“洞庭。”

杜甫听罢，又哈哈大笑起来。酒壶空了，他跑到船舱，又拎出一壶。

他在船头手舞足蹈，且吟且唱，把小船踩得左摇右晃。他已经好久没有这样畅快地笑过了。

那一晚，杜甫吟唱了一夜的诗，有些是他自己的，有些是李太白的，更多的诗，属于一个叫屈原的古人。

06

不知不觉，天已大亮。

杜甫揉揉昏花的老眼，从船头爬起来，不小心踢到甲板上几个空酒壶，几本诗卷横七竖八，在晨风中哗哗作响。

昨夜的一切似乎历历在目，可现在想起来，又感到匪夷所思，一时间，杜甫分不清那只雪白的沙鸥，是梦境还是现实。

拖着疼痛的身体，杜甫弓起腰，手扶甲板，慢慢整理凌乱的小船。诗卷一本本收好，酒壶一个个摆放整齐，笔墨纸砚装进袋子。突然，在船舷下的角落，他发现一根雪白的羽毛。

拿在手上，再揉揉眼睛，没错，就是一根羽毛。

沙鸥的羽毛。

史载：杜甫晚年离开成都，在夔州居住两年，准备北上洛阳。行至潭州（今湖南长沙）遇到战乱和大水，困于潭州，后在湘江一条破船上去世，时年五十九岁。

家人将灵柩运往岳阳安葬。四十多年后，杜甫之孙杜嗣业才将祖父棺椁迁往洛阳偃师县，葬于杜审言墓旁。

湘江属洞庭湖水系，岳阳在洞庭湖之滨，宋人有诗：

水与汨罗接，天心深有存。
远移工部^[1]死，来伴大夫^[2]魂。
流落同千古，风骚共一源。
江山不受吊，寒日下西原。

【阅读提示】

《旅夜书怀》创作时间为公元765年，而《登高》应为公元767年，本文依据两首诗的含意及意境，为贴合虚构故事，故打乱其顺序。

[1] 工部：杜甫曾任工部员外郎。

[2] 大夫：三闾大夫，指屈原。

刘禹锡：有本事你来咬我呀



以前我的生活里只有诗，现在倒是诗和远方都有了……

我是个诗人。

我的诗，你们都听说过，但关于我的一生，你们了解得还不够。

我现在老了，每天在洛阳的别墅里晒太阳，衣食无忧，朝廷给我的退休金足够我养老。

闲着也是闲着，就跟你们唠十块钱的吧。

01

我爸中年得子，有了我。

他是个文化人，认为我是上天赐给他的，就翻遍古书，给我取了名，叫刘禹锡。

这俩字大有来头，取自“禹锡玄圭，告厥成功”，意思是尧帝为了表彰水利工程师大禹同志，赐给他一块玉圭。在上古时代，汉字还有bug，锡，就是赐的意思。

后来我出名了，有个堂弟，竟然就取名“刘禹铜”。唉，没文化，真可怕。所以导致很多人说我家里是开矿的。你才是开矿的，你们全家都是开矿的！

小时候，我勤学好问，提的一些问题，老师都回答不上来。妈妈从不担心我的学习，只是老师们总是打着我给减负的旗号，实际上是给自

已减负。

02

公元793年，我二十二岁。

我参加了公务员考试。从考场出来的那一刻，我点了一根烟，知道这事成了，我中了进士。

什么？你不知道二十二岁中进士有多厉害？

那我告诉你，进士很难考，每年全国才录取二三十个。有句话是“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明经考的是记忆力，不难，三十岁考上，就算老的了。进士考的是创造力，五十岁考上，也算年轻的。有的人都当爷爷了，还在考。

我有个死党叫白居易，别看他写了“离离原上草，一岁一枯荣”那么厉害，还不是二十七岁才考上！他还连续刷了半个月的朋友圈显摆：“慈恩塔下题名处，十七人中最少年。”

这厮，二十七岁还敢自称少年，脸皮比少年怒马还厚！

我二十二岁就考上了，只是我低调，我不说。

因为我的梦想，从来就不是当一个公务员。我的梦想，是大唐梦，是重现盛唐荣光。

03

李唐皇帝们太不靠谱，对外管不住藩镇，对内管不住太监。我着急呀。

我必须做点什么，才能不辜负“禹锡”这个名字。

要做大事，就得找团队。

幸好，我不是一个人在战斗。跟我同一年考中进士的，有个叫柳宗元的兄弟，人靠谱，讲义气，文章也写得好。我们经常一起喝酒撸串，到处交朋友，后来认识了韩愈、元稹，当然，还有白居易。

他们都很有才，也有梦想。跟当时很多只想做官发财的人比，我们不一样。

但有一点是一样的，我们都做着小公务员，为生活忙忙碌碌。

每个人都有命中的贵人，做了几年公务员后，我遇到了我的贵人，他叫王叔文。

你不知道这个名字我不怪你，因为我俩认识没两年，他就死了。

04

那是一段令人伤心的往事。那一年，我三十二岁。

我的文章总在朋友圈刷屏。某天晚上，我正要睡觉，收到一条信息：“在下王叔文，求通过。”当时我并不认识他，粉丝太多了，加不过来，就没搭理他。

半炷香时间，又发来信息：“太子侍读，王叔文。”

啥叫侍读？可不仅是服侍读书，那是个官职，负责给太子授书讲学的。将来太子继位，他就是“帝王师”。李白、杜甫等前辈的终极梦想，就是这个岗位。

幸运女神在向我招手，机不可失。

在王叔文那里，我又结识了很多大咖。比如翰林学士韦执谊、长安市长韦夏卿（他有个女儿叫韦丛，很漂亮，后来嫁给了元稹）。

还有个大叔，叫令狐楚，位高权重。多年以后他收了个学生，叫李商隐。

还有个叫牛僧孺的小兄弟，当时他还是无名之辈，没想到之后因政治才华爆棚，跟李德裕互黑几十年，史称“牛李党争”。

当然，这都是后来的事了。

几年后，我们终于等来了机会，先皇驾崩，太子继位，就是唐顺宗。我们风光一时。

但唐顺宗一点也不顺，我们风光也真的是一时。因为顺宗刚继位，就得了风疾，几个月后被迫退位，次年就死了。

我一定是哪里得罪了幸运女神。

新皇帝继位，是唐宪宗。

唐宪宗对我们这帮人恨之入骨，御笔一挥，我们倒霉。

王叔文被赐死，王伾死得莫名其妙；我和柳宗元、韦执谊等八个人被发配到偏远地区当司马（司马听起来厉害，其实就是个小小的治安官）。这就是“二王八司马”事件。

宪宗为了关照我们，还特意加上一条“纵逢恩赦，不得量移”。意思是，就算朝廷大赦天下，也没我们的份。

唉，李白那样的狗屎运，我是等不到了。

我们的革新行动，只持续了一百四十六天，那一年是永贞元年，史称：“永贞革新”。

我先被贬到连州，后来改到朗州；柳宗元兄弟被贬到永州、柳州。都太远了。

以前我的生活里只有诗，现在倒是诗和远方都有了……有些人那么向往诗和远方，我真想不通。

05

其他朋友也好不到哪里去。没过多久，韩愈大哥因为一篇热文，揭露旱灾，被贬；元稹兄弟因为跟太监争酒店大床房，被贬；白居易因为越级上书，也被贬。

官场套路太深，只有靠阿谀奉承才能苟活。

但我们不一样。

不就是被贬吗？老子不能认，我要用诗回击他们：

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胜春朝。

晴空一鹤排云上，便引诗情到碧霄。

谁说秋天就该哭哭啼啼，没看到秋高气爽吗？！

在被贬的日子里，我上完班就跟朋友饮酒写诗、游山玩水，爽。

这样的日子，一晃就是十年。

俗话说，时间是一把杀猪刀。这十年，朝廷内部斗来斗去，很多猪被杀了。

那些人蠢得要命，该死。

我们，终于等来了平反的消息。

那天真是个好日子，我走在朱雀大街上，春风拂面。长安，我又回来了。

听说我重出江湖，老友们很高兴，约我一起去看花。

长安城南，玄都观，观里桃花朵朵开。十年前我叱咤长安的时候，那些桃树还没有栽下，那些只会阿谀奉承的得势小人，还不知道在哪里，这会儿都人模狗样的。

好吧，老夫忍不住诗兴大发：

元十年自朗州承召至京，戏赠看花诸君子

紫陌红尘拂面来，无人不道看花回。

玄都观里桃千树，尽是刘郎去后栽。

我就是鄙视你们，怎么着？有本事你来咬我呀。

然后……我真的就被咬了。

他们马上向皇帝打我的小报告，说我讽刺朝廷新贵。又一道圣旨下

来，我们哥几个屁股还没暖热，又要被发配。

06

十年啊！我们等了十年，等来了第二轮发配。这次更狠，朝廷的原则是，有多远滚多远。

我成了头号打击对象，要把我贬到播州（今属贵州），真黑呀。

危难之际，柳宗元兄弟念及我老妈年事已高，怕我到时候奔丧都来不及，就伸出了援手，要用他的柳州换我的播州。够义气，好兄弟。

但我怎么忍心！后来经过活动，我去了连州。

我没事，不就是再次被贬吗？大不了，一辈子不踏进长安。只是宗元兄弟有点扛不住了，动不动就找我倾诉：

十年憔悴到秦京，谁料翻为岭外行。

.....

今朝不用临河别，垂泪千行便濯缨。

不只找我，还喜欢@其他几个难兄难弟：

登柳州城楼寄漳、汀、封、连四州

城上高楼接大荒，海天愁思正茫茫。

惊风乱飏芙蓉水，密雨斜侵薜荔墙。

岭树重遮千里目，江流曲似九回肠。

共来百越文身地，犹自音书滞一乡。

登上高楼，满目荒凉。狂风暴雨，摧花折草。岭南千里路，就像我的九曲愁肠。咱们一帮兄弟，被贬到这些喜欢文身的蛮荒之地，连个E-Mail都发不了呀。

唉，我只能安慰他了：朋友别哭，要相信自己的路。

可是几年后，宗元兄弟还是没了。我很伤心，推掉一切事务，跑去给他料理后事。他的小儿子还年幼，我就带回家帮他抚养了，视如己出。

我这辈子，唯一对不住的，就是宗元兄弟。

那几年里，我一直被调来调去，从连州又被调到夔州、和州。

我拿着芝麻官的钱，操着宰相的心。

谁都看得出来，大唐的辉煌快要一去不返了，那些人难道看不出来吗？还是在装睡？

我从夔州顺江而下，想起了很多事情，历史从来不曾远去，一直在重演。路过鄂州，我看到了西塞山。五百年前，那是西晋大将王濬出征的地方，他带着十万水军开足马力，直捣金陵。那么富庶的吴国，就这么game over（亡国）了：

王濬楼船下益州，金陵王气黯然收。

千寻铁锁沉江底，一片降幡出石头。

人世几回伤往事，山形依旧枕寒流。

今逢四海为家日，故垒萧萧芦荻秋。

写这首《西塞山怀古》，就是要告诉朝廷，不信抬头看，苍天饶过谁。

到了金陵，曾经的富贵之地乌衣巷，现在只剩下小笼包和鸭血粉丝汤的小吃店了：

朱雀桥边野草花，乌衣巷口夕阳斜。

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

这首《乌衣巷》，是送给那些豪门权贵的。王导、谢安比你们厉害

吧，现在还不是尽皆尘土了。

这首《台城》，是送给皇上的：

台城六代竞豪华，结绮临春事最奢。

万户千门成野草，只缘一曲后庭花。

陈后主的台城皇宫那么壮观，结绮阁和临春阁双子座那么奢华，现在连一片瓦都找不到了。

你们啊，就作吧。

就这样，又过了十三年，我收到了平反的诏书。

长安，我又回来了。

07

巴山楚水凄凉地，少年子弟江湖老。当时，我已经五十七岁了。

那些年，朝廷就像个菜市场，光皇帝都换了五个，当年黑我的那些人，也不知道哪儿去了。

我又去了玄都观，绕了几圈，也没看见一棵桃树。

一切风光，总有落幕的一天。我又禁不住诗兴大发：

再游玄都观

百亩庭中半是苔，桃花净尽菜花开。

种桃道士归何处？前度刘郎今又来。

老子又回来啦，有本事你来咬我呀！

然后……我又被咬了。

本来，皇帝赐我紫袍、金鱼袋，是想让我做翰林学士的，给皇帝出

谋划策、起草诏书。没承想，又有小人拿诗说事，打我的小报告。最后，把我调往洛阳，给了一个分管文化的闲差。

也罢，人老了，图个清净，老子不跟你们玩了还不行吗？况且白居易还在洛阳等着我呢。

想想我这一生，三十岁烈火烹油，指点江山，然后却是二十三年的贬谪生涯。人生真像一盒巧克力呀。

如果你还不知道我在说什么，就读读白居易给我写的诗吧：

醉赠刘二十八使君

为我引杯添酒饮，与君把箸击盘歌。

诗称国手徒为尔，命压人头不奈何。

举眼风光长寂寞，满朝官职独蹉跎。

亦知合被才名折，二十三年折太多。

他那天喝醉了，话多，但说的都对。命压人头，我还能怎么办？武元衡这样的大军区司令都被咔嚓了，我一介书生还能咋的？

我信这都是命，但我终究没有低头。我未能改变世界，但我做到了不被世界改变。

只是，二十三年，实在太长了。

知我者，老白也。

每个诗人都有封号，比如诗仙、诗圣、诗佛。我的封号是白居易封的，朋友们都说，我性格倔强，九头牛都拉不回来，写的诗也很牛，要封我为“诗牛”。白居易这厮特小气，嫉妒我，就给我封了“诗豪”。

不过，名字都是浮云，凑合用吧。

现在的我，在洛阳养老。回首一生，虽然“二十三年弃置身”，但我“暂凭杯酒长精神”。

老兵不死，只是慢慢凋零。再见了，江湖。再见了，官场。

好了，白居易和小蛮来啦，就聊到这里吧。

薛涛：一个女诗人的复仇



让一个女人失去爱情，比让一个军阀失去权力更加危险。

多年以后，白居易每次来到元稹墓前，都会重复一句人生教训：让一个女人失去爱情，比让一个军阀失去权力更加危险。

01

公元815年，深秋。

大唐超级网红白居易，已被贬为江州司马，这是个闲差，没有实权。

那天傍晚，浔阳江畔，白居易送一个朋友远行，二人船头对饮。分别之际，附近一只画船里忽然飘来琵琶声，曲调很熟悉，一听就知道是京城才有的名曲。

送走朋友，白居易迫不及待登上画船。在这个孤独的异乡秋夜，没有比一曲琵琶更能消愁的了。

见有客来，伙计手脚麻利，船头小方桌上，已添酒上菜。船舱用竹帘隔开，微弱光线下，一个姑娘若隐若现。

有酒有歌有美女，此情此景，怎能少了诗？

白居易两眼盯着竹帘，歪头一笑：“敢问姑娘，可有纸笔？”

只听手指扫过琴弦，一个娇媚的女声：“大人既是诗人，何不自备？”

白居易笑了，只这一句，可知这个女人不俗。他兴致更高了：“姑娘好大的胆，竟敢私奏《霓裳羽衣曲》。”

“不奏此曲，怎能引得大人上船？”

“朝廷教坊大曲，私奏可是要杀头的。”

竹帘依旧，语气如常：“我只是弹了贵妃的曲子，而有的人，却写了贵妃的八卦。要杀头，也有垫背的。”

白居易又惊又喜：“你，认识我？”

“唱曲弹词的，谁不知道你白乐天。”

说着，姑娘递过来一沓纸。

那纸既不是民间常用的白色，也非公文常用的黄色，而是略带粉红。凑近鼻子一闻，还有淡淡的芙蓉花香。

白居易是识货的。这种纸工艺复杂，加入各种花瓣，乃是川蜀第一才女薛涛发明，人称“薛涛笺”，是纸中极品，只在上流文人雅士间流传。

一个江湖卖唱的歌女怎么会有？他更惊讶了：“你怎么会有薛涛笺？”

竹帘再次撩开一条缝，一只素手递出毛笔：

“本姑娘正是薛涛。”

02

白居易有点不敢相信。

薛涛诗才过人，英气不输男子，是川蜀歌伎界的当家花旦。大唐诗人和达官贵人凡去成都，“见薛涛”永远在行程之内。

几年前，他就从好友元稹那里听说过薛涛。元稹风流倜傥，阅女无数，却唯独对薛涛念念不忘，一个劲地炫耀性夸奖。看得出来，元稹在

薛涛那里，不仅留下了诗文，也留下了魂儿。

二人的爱情故事，早已是文坛公开的秘密。

只是，成都到江州千里之遥，薛涛是为何而来？又为何偏偏被他遇见？怎会有如此巧合？

“薛姑娘知道我在这里，想必不是偶然路过，莫非，有事找我？”

“确有一事。”

“哦？说来听听。”

“白大人既是因琴声上船，何不我作歌，你作诗，我们边唱边聊？”

白居易哈哈大笑：“如此，甚好。”他径直走向船舱，掀开竹帘。

在他面前，是一张难以形容、干净朴素的美人面，与他见过的所有歌女都不一样。这张脸上，有诗文滋养的光彩。

“果然才貌双美，元稹老弟艳福不浅。”

薛涛没有放下琵琶，她微微抬头，神情语气依然如谜：“白大人过奖。可惜有人得福，而不知福；有人得祸，而不知祸。”

白居易更加迷惑，可还没等他说话，薛涛便拨动了琴弦。

琴声低沉，如泣如诉。他顿时起了忧伤，提起笔，开始写：

浔阳江头夜送客，枫叶荻花秋瑟瑟。

主人下马客在船，举酒欲饮无管弦。

醉不成欢惨将别，别时茫茫江浸月。

忽闻水上琵琶声，主人忘归客不发。

.....

千呼万唤始出来，犹抱琵琶半遮面。

转轴拨弦三两声，未成曲调先有情。

一曲终了，薛涛瞄向白居易面前的诗句：“都说大人当今第一诗才，今日领教，果不虚传。”

“诗，我已开写，方才说有人得祸，不知何解？”

“大人因何贬此江州？”

“一言难尽。你一介女流，说了你也不懂。”

“所以说，你不知祸。”

白居易脸上，已经全无笑容，只有更多的迷惑。“莫非，你知道武元衡案？”

“正为此而来。”

许久，白居易没有接话。

外头明月高挂，水面银光闪烁。一束月光透过竹帘，照在他四十四岁的脸上，显得格外惨白。

他把杯中酒一口喝下，望向窗外，思绪回到了几个月前——那个恐怖的夏日凌晨。

03

彼时，大唐帝国朝内宦官干政，骄横空前；朝外藩镇割据，公然跟朝廷对抗。更为棘手的是，宦官集团与藩镇势力早已暗中勾结。而文武百官分为两派，一派主张委曲求全，纵容藩镇“独立”，一派主张大兵开拔，收拾这些不听话的小弟。

在主战派里，职位最高、态度最坚决的人，就是当朝宰相武元衡。

那天晚上，一天的朝堂喧嚣总算消散了，长安月色如洗。武元衡在院子里池台边徜徉赏月。唉，如果这清风明月、美景良辰不会逝去该多

好啊。他提起笔，写了一首短诗：

夜久喧暂息，池台惟月明。

无因驻清景，日出事还生。

意思是：夜深了，喧嚣散去，池台明月如此美好。可惜我不能留住这美景，天一亮，又得去面对那一堆糟心的公务。

然而，这位深谋远虑的帝国宰相怎么也想不到，他已经没有机会看到明天的日出了。

五更时分，武元衡和往常一样，骑上马出了相府。他的前面是一名骑马侍卫手持灯笼开路，后面四名仆人跟随。此时的长安城还在沉睡，大街上，除了负责宵禁的治安兵，只有上早朝的大唐官员。

一行人缓缓前行，走过笔直的街道，来到了靖安坊。

突然“嗖”的一声，侍卫手中的灯笼应声熄灭。武元衡是武将出身，这声音他太熟悉了，是白羽箭离弦的声音。可是还没等他反应过来，嗖嗖，又几支箭一齐射来。侍卫从马上一头栽下，武元衡只感到腿部一阵剧痛，五个黑影从旁边飞出，奔他而来。后面的四名随从，两个倒在地上，另外两个见势不妙，扔下灯笼拔腿就跑。

刀枪棍棒同时向武元衡袭来，他毫无还手之力。黑影中的一个，手持大刀狠狠砍下，武元衡人头落地。

而同一时刻，在不远处的通化坊，一位叫裴度的御史中丞也遭遇了同样的袭击。只是裴度比较幸运，因他的藤条帽子挡了一刀，等到了治安官兵，捡回一条命。

血腥之气弥漫长安，满朝惊骇。

在唐宪宗主持的案情分析大会上，很多官员不敢吭声。大家都知道，他们在朝堂上所说的每个字，第二天就会传到各个藩镇。于是，又是一片议和之声，劝皇帝对藩镇好生安抚，以换取帝国的和平（和自己的身家性命）。

这时，一个小言官站了出来，他言辞激烈，慷慨陈词：“我煌煌大

唐，竟然连自己的宰相都保护不了，全尸都没留下，这何止是谋杀，是
对我大唐的羞辱！”

这个小言官，就是白居易。

04

又一阵琵琶声，把白居易的思绪拉回船舱。

“白大人可知，你为何会被贬到这里？”薛涛手压琴弦。

“先说我越级进言，又给我扣了个不孝的罪名，可能朝廷真的不敢
惹藩镇吧。”白居易声音低沉。

“你黑朝廷不是一天两天了，打你小报告的信都有好几抽屉，而皇
上从未降罪于你，又怎么会因不孝贬你的职？”

“皇上套路太深，我猜不透。”

“大人有没有想过，皇上其实是在保护你？”

白居易又是一脸迷惑：“此话怎讲？”

“大人说要发兵藩镇，可这八方藩镇，相互勾连。凶手不明，怎么
打？”

“这个我知道，但总不能什么都不做吧。”

“不是不做，而是秘密地做。在发兵之前，让大人您这样的复仇派
退出朝堂，才能让真凶放松警惕。”

白居易脸上有了一种恍然大悟的神情，可突然他似乎想起了什
么：“这些都是谁告诉你的？”

“这杀头的事，除了你的死党元稹，还能有谁？”说着，薛涛把一张
纸递给白居易。

那是一首元稹的诗：

闻乐天左降江州司马

残灯无焰影幢幢，此夕闻君谪九江。

垂死病中惊坐起，暗风吹雨入寒窗。

“白大人被贬江州，元稹很担忧，‘垂死病中惊坐起’，这个挨千刀的，对我，都没有这么上心。”

白居易“嘿嘿”笑了，元稹果然是好兄弟啊。“我自从被贬江州，这里突然多了一些可疑的人、敏感的事，从不敢书信传达。今日多谢薛姑娘告知。”

“大人不必谢我，我反要谢大人。”

“哦？这又是为什么？”

“为一个人。”

“元稹？”

薛涛没有回答，她指指桌上的笔，又弹起了琵琶。白居易会意，在“六幺”的曲调中，继续写：

弦弦掩抑声声思，似诉平生不得志。

低眉信手续续弹，说尽心中无限事。

轻拢慢捻抹复挑，初为霓裳后六幺。

大弦嘈嘈如急雨，小弦切切如私语。

嘈嘈切切错杂弹，大珠小珠落玉盘。

间关莺语花底滑，幽咽泉流冰下难。

一曲又终，白居易搁下笔说：“元稹虽然风流，但还是思念你的。”

“白大人，我虽然受他所托来见你，但并非为他。”

“那是为谁？”

薛涛略微迟疑，说出三个字：“武元衡。”

“这么说，你跟武元衡有……”

没等白居易说出后半句，薛涛打断了他的话：“武元衡对我，有恩情。”

“什么恩情？”

“知遇之恩，赎身之情。”

“哦？愿闻其详。”

05

时光仿佛静止了。船外偶尔一两声乌啼。

船舱烛光摇曳，柔和的光线照在薛涛脸上，有两颗晶莹的泪珠落下。她拿起了酒杯说：“数年前在成都，我被流放松州，那里荒山野岭，野兽出没，周围的臭男人像苍蝇一样，当时，想死的心都有。”

“这件事，我听元稹提起过。”白居易似乎在安慰她。

“直到有一天，武元衡来了。他是新上任的西川节度使。我想做最后一次努力，就给他写了一首诗。我想，如果他能救我于危难，我会感激他一辈子的。”

这首诗是《罚赴边上武相公》：

按辔岭头寒复寒，微风细雨彻心肝。

但得放儿归舍去，山水屏风永不看。

“后来呢？”

“后来，武大人真的给我回信了。他写道：‘上客彻瑶瑟，美人伤蕙心。会因南国使，得放云海深。’我又回到了成都，他不但要帮我脱离

乐籍，还上书朝廷，要让我做女校书。”

“女人做校书？这可是我大唐从来没有的事啊。”

“是啊。当时我就想，如果他愿意，我愿以身相许。只是没想到，武大人不久就被调往长安，我们有缘无分。”

“我明白了，武元衡被杀，激起了你的复仇之心。”

“凡做坏事，皆有代价。”

白居易忽然干笑了几声，说：“朝廷都不敢复仇，你一个女子，还是弹你的琴，写你的诗吧。”

“那是因为，朝廷还没找到凶手。”

“难道……你知情？”

06

“是元稹告诉我的。”

薛涛换掉燃烧尽的蜡烛，也喝了一杯酒，接着说：“他现在也是被贬之人，得知你因此事贬到江州，特有一事，让我告诉你。”

白居易揉了揉眼睛，等着下面的话。

“那是事发前一个月，元稹出差，下榻敷水驿站。那天夜里，他买酒回来，经过一个房间，透过门缝，无意中看到当朝大太监的贴身总管，正在和一个似曾相识的人低声说话。”

“这，有什么异常？”

“本来无异常，只是他们提到了武元衡和裴度。”

“太监不得妄议国事，我就知道这帮人不安好心。”白居易愤愤地说，“那么，另外那个人是谁呢？”

“元稹当时也没太在意。他走进自己的房间正准备喝酒，门被一脚

踢开，那个太监总管进来了，他大呼小叫，说整个驿站被他们包了，要元稹马上滚出去。元稹不答应，最后被那群人鞭打了一顿。”

白居易接过话茬：“分明是太监恶人先告状。”

薛涛似乎沉浸在自己的思路里，继续说：“元稹到了通州，越想这事越觉得不对。太监是狠毒，但不蠢，跟一个朝廷命官抢房间，这个理由，有点说不过去。”

“你是说，另有隐情？”

“武元衡遇刺后，大家都在提防藩镇，元稹突然想起，那晚跟太监总管在一起的人，竟然是尹少卿。”

“成德节度使王承宗的军师？”

“没错，就是他。”

许久，白居易没有作声。这个消息足以证明，成德节度使王承宗很可能是凶手之一。甚至，顺藤摸瓜，还可能找到宦官集团的实锤。

薛涛的琵琶声再次响起。这次的曲子跟前面截然不同，节奏极快，音调清脆，不时有弹、挑、勾、扫等手法，时而如银瓶碎地，时而如万马行军，时而又像一块帛被瞬间撕裂。

白居易蘸满墨汁，继续写那首长诗：

冰泉冷涩弦凝绝，凝绝不通声暂歇。

别有幽愁暗恨生，此时无声胜有声。

银瓶乍破水浆迸，铁骑突出刀枪鸣。

曲终收拨当心画，四弦一声如裂帛。

.....

月已西斜，四周更安静了。

江风透窗而入，带来潮湿的寒意。船头的伙计，已经有了均匀的鼾声，二人又加了酒，兴致不减。

白居易先开口：“我有办法把消息传给皇上，半个月后，有个可靠的人……”

他还没说完，薛涛已经打断：“我相信白大人可以办到，后面的事，我就不必知道了。”

“那，咱们聊点别的？”

“人人都说，白大人风流倜傥，怎么对我的身世一点也不好奇，看来我真的老了。”

白居易脸上的严肃表情消失了，气氛开始轻松起来。他说：“薛姑娘哪里话。来，说说你吧，不然这诗的下半段还真不好写。”

“我本是长安人，父亲是个小官，后来被调往成都，举家搬迁。本来，我也应该像普通女子那样，吟诗习字，长大找一个良人嫁了。”说到这里，薛涛停顿了一下，面露忧色。

“后来呢？”

“几年后，父亲突然去世，我们全家失去了依靠。那年，我才十二岁。”

白居易递上一方绢帕，静静地听着。

薛涛的声音带着哽咽：“那年起，我进了教坊。练琴、习诗、歌舞，净是讨好男人的本事。酒席歌筵，我们作陪，如同男人的玩物。”

听到这里，白居易擦了一下额头。

“可即便这样，姐妹们还相互轻视，钩心斗角。每次教坊赛艺，我都是头筹，受人嫉妒。唉，女人何苦为难女人。后来年龄渐长，几个好姐妹，有的做了别人的侍妾，有的流落青楼，还有的嫁了小商贩。而我，孤独至今。”

薛涛声音哀婉，令白居易也不禁伤感起来，他揉了一下蒙眬泪眼，继续写：

自言本是京城女，家在虾蟆陵下住。

十三学得琵琶成，名属教坊第一部。

.....

今年欢笑复明年，秋月春风等闲度。

弟走从军阿姨死，暮去朝来颜色故。

门前冷落鞍马稀，老大嫁作商人妇。

商人重利轻别离，前月浮梁买茶去。

.....

我闻琵琶已叹息，又闻此语重唧唧。

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

.....

凄凄不似向前声，满座重闻皆掩泣。

座中泣下谁最多？江州司马青衫湿。

写到这里，他自然而然想到元稹。这家伙只说薛涛才貌双全，没承想，她竟有如此坎坷的身世。

他想安慰她：“薛姑娘，其实.....元稹对你是真感情。”

薛涛干笑了一声，语气中有怨恨：“是呀，他感情很真.....对许多女人都真。”

“是是是，回头我帮你教训他。”白居易面露一丝尴尬。

诗已经写完，他又重新读了一遍，没有涉及今天的敏感话题，也改了薛涛的身份，就算这首诗像他的《长恨歌》一样红遍大唐，也没人会知道主角是谁，更不会知道在这个异乡的夜晚，他们都谈了什么。

嗯，没有疏漏，堪称完美。他把笔尖放在诗头，郑重地写上三个字：琵琶行。然后慢慢卷起诗稿，递给薛涛。

“白某荣幸，今日终于为薛姑娘写了一首诗。”

薛涛接过诗卷，又是一个神秘的微笑。“不，白大人，是第二首。”

白居易满心疑惑：“薛姑娘何出此言？”

“还记得您的这首诗吗？”说着，薛涛从袖中拿出了一张纸。

白居易接过来一看，顿时一阵紧张。那竟是两年前，他在酒后帮元稹写的“分手诗”。

08

彼时，薛涛在成都苦苦等待，而元稹处处留情，只哄新人笑，不闻旧人哭。薛涛寄来的情诗一封接一封，而元稹则不厌其烦。白居易大笔一挥，哥来帮你。

于是，他竟然以元稹朋友的身份，给未曾见过面的薛涛，写了一首诗：

峨眉山势接云霓，欲逐刘郎此路迷。

若似剡中容易到，春风犹隔武陵溪。

意思是：你在那么远的成都，要撩元稹，此路不通啊姑娘。就算是十里春风，想吹到他所在的剡中，中间还隔着迷宫一样的桃花源呢。

写这首《与薛涛》本来只是意气用事，交给驿站的公差后，白居易就把它忘了。没想到，这诗薛涛竟一直留着。

如果没有这白纸黑字，他一定不会承认。只是现在，尤其在听完薛涛的经历后，他只觉得一阵愧疚。在她苦苦等待元稹的日子里，这首诗

无疑给她雪上又加了一层霜。

船内不觉间渐渐明亮。外面传来渔夫悠扬的渔歌，天已经亮了。

白居易整理一下倦容，说：“那都是酒后醉言，薛姑娘千万别当真。”

“酒后醉言？这话白大人还是留着给元稹说吧。”

白居易脸上出现了更大的问号：“给元稹说？什么意思？”

薛涛微微一笑：“白大人是聪明人，想想看，你我孤男寡女，在船舱共度一夜。要是被元稹知道了……”

说着，她扬起手中那首新鲜出炉的《琵琶行》。

白居易顿时睡意全无。他讽刺时政，被人说不忠；他母亲去世，朝廷以不孝治罪。元稹是他最好的朋友，如果经薛涛演绎一番，他就会又多一项罪名——不义。

再说，他更不愿失去元稹这个朋友。

“薛姑娘，你到底要闹哪样？”

薛涛完全没了刚才的温婉态度，笑声比外面的渔歌还嘹亮，她再次扬起那首《琵琶行》：“你拆散我俩，我也要拆散你俩！”

【阅读提示】

本文将薛涛设定为《琵琶行》中女主角，乃艺术创作，并非史实，其他历史细节基本属实。

李贺：天若有情天亦老



你可以不喜欢我，但你永远不会忽视我。

01

公元237年，一个深秋的下午。长安中央，破败的宫院里西风萧瑟，黄叶翻飞。

残垣断壁之间，几只老鼠被一阵脚步声惊动，四处逃窜。来的是一群魏国的官兵，为首一人是礼官。他带着五十人的队伍，穿过垃圾场一样的废墟，走到宫殿前门，在一座雕像前停住。

那是一尊纯铜的人形雕像。铜人身高三丈，衣袂飘飘，双手高举，托着一只巨大的铜盘。

三个工匠快速爬上施工架，用细沙仔细打磨。斑驳铜锈一层层褪去，露出金灿灿的黄铜肌理，周身金光，焕然一新。

礼官一声令下，铜人在两根粗绳的牵引下轰然倒地。一辆由四匹马拉的车停在旁边，在喧闹的口号声中，铜人被装上马车，咯吱咯吱向门口走去。

突然“啊”的一声，一个士兵发出一声尖叫。在西风呼啸的黄昏，这叫声让人毛骨悚然。队伍前面的礼官快步折回，他想看看，是什么让一个久经沙场的老兵如此恐惧。

在老兵的面前，是躺倒的铜人的头部。他也不禁大吃一惊，寒毛竖立。

他看到，从铜人那被打磨光滑的眼睛里，竟然流出银白色的眼泪。如同，融化的铅水。

——铜人哭了。

02

铜人所在的宫殿，取“没有灾殃，长生不老”之意，叫未央宫。

这个铜人，叫金铜仙人，他托举的铜盘，叫承露盘——用于承接天上的露水。享用露水的人，叫刘彻，曾经的汉武帝。他相信，常饮露水能够长生不老。

但他还是在七十岁那年死了。

三百多年过去了，曹丕之子魏明帝曹叡即位，他也想长生不老，就派人把金铜仙人承露盘，从长安搬迁到他在洛阳的宫殿，于是就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然而，仅两年后，三十五岁的魏明帝也死了。

又过去五百多年，历史来到中唐。唐宪宗也想长生不老，大明宫内有了更多的金铜仙人承露盘。

某天夜里，皇宫礼部办公室。一个职位为奉礼郎的九品小官趴在桌子上。白天，他刚刚把十几个金铜仙人承露盘擦拭了一遍。他觉得这份工作很可笑，没有丝毫意义。他知道，皇帝喝再多的露水，也不能长生不老，更不能再创大唐盛世，而大唐的子民还在生死线上挣扎，只能喝露水。

他拨了拨灯芯，拿起毛笔。一首历史悬疑科幻诗诞生了，名字就叫《金铜仙人辞汉歌》。这首诗初读有点晦涩，但如果看懂了，就会打开一个奇异的世界：

茂陵刘郎秋风客，夜闻马嘶晓无迹。

画栏桂树悬秋香，三十六宫土花碧。

魏官牵车指千里，东关酸风射眸子。

空将汉月出宫门，忆君清泪如铅水。

衰兰送客咸阳道，天若有情天亦老。

携盘独出月荒凉，渭城已远波声小。

在埋葬刘彻的茂陵里，晚上会传出战马的嘶鸣声，天亮就消失。曾经多么威武的汉武帝大帝啊，现在却像秋风一样成为历史的尘埃。

未央宫的深秋，桂树依旧飘香。三十六个宫殿，都长满了苔藓。

魏国的官员要把这铜人运到千里之外。长安的寒风吹进铜人的眼睛，令它心酸。

月光之下，铜人孤单地离开了。它思念汉武帝大帝，流出铅水一样的眼泪。

在咸阳古道，只有衰败的兰花为它送别。如果苍天也有感情，也会为之衰老啊。

然而在渭水河畔，铜人被埋进泥土，只有那只承露盘被带走了。

月色荒凉，长安已远，渭水的声音也越来越小。

读完有什么感觉？

陵墓里的战马嘶鸣、酸风射进眼珠、铅水一样的眼泪、衰败的兰花……这样一幅景象，像不像一个将死之人写的鬼域？

然而，并不是。

诗写完，小礼官抬起头长舒一口气。油灯下，是一张二十四岁的脸庞。

诗尾署名：李贺。

03

一个二十四岁的青年，为什么会写这样的诗句？这要从七八年前说

起。

公元806年前后，诗坛发生了很多事：刘禹锡被贬，在广东搞他的新农村建设；柳宗元被贬，在湖南永州的野地里采访捕蛇人；元稹也被贬，正在和他媳妇韦丛话别，并发誓不会爱上别的姑娘；白居易从中央校书郎降级到县尉，第一次体验官场险恶；在长安，一个还在吃奶的三岁小孩已开始认字，他叫杜牧……惊艳晚唐的李商隐，这时还没出生。

那是中唐最黑暗的年代，诗人困顿，诗歌凋零。

在东都洛阳，十七岁的李贺刚刚出道。

他从小体弱，清瘦的脸比他的素衣还要苍白，眼神略带忧郁，有着超越他这个年龄的成熟。

此刻，他从繁华的大街拐进一个胡同，穿过一片牡丹花圃，走进一座宅院。院子不大，站在门口，能听到正屋的谈话声。

他轻敲三下，开门的人，是他的老师——韩愈。

04

彼时，韩愈老师是大唐国立大学的博士生导师，官五品。听起来很厉害，但众所周知，教师工资一向很低，当时的韩老师也经常吐槽：“冬暖而儿号寒，年丰而妻啼饥。”

堂堂一个教授都这样了，那他的学生呢？

李贺向韩老师深鞠一躬，走进这间被用作教室的屋子。黑板上写着八个大字——“反对因袭，主张独创”，是这节课的讲义。他们在探讨，如何不嚼前人的剩菜，解放思想，走出一条新唐诗之路。此时的李贺还不知道，他走进的这间韩老师大讲堂，在日后会成为中唐诗坛的尖子班。

这里有擅长古文、不把白居易放在眼里的皇甫湜，有“相思一夜梅花发，忽到窗前疑是君”的卢仝，有“野夫怒见不平处，磨损胸中万古刀”的刘叉，还有书画艺术特长生李汉。在最后一排的角落里，居然还有一个和尚，他穿着皱巴巴的僧袍，谁说话声太大，他就敲木鱼打断，他的名字叫贾岛。而在黑板的另一端，是一位年纪比韩老师还大的老先

生，他是助教，叫孟郊。

多年以后，韩老师的学生组织同学会，都自称“韩门弟子”——一个比一个贫寒。

当然，那是后话了。

按照惯例，新生报到，要拿一份“见面礼”。

李贺看着老师问：“那首行吗？”

韩老师点头微笑：是时候让学长们见识一下了，请开始你的表演。

李贺走上讲台，他纤细而苍白的手指，就像粉笔一样。他不慌不忙，在黑板上写了五个字：雁门太守行。下面静下来，有人小声嘀咕：“又是边塞，能有点新意吗？”

李贺没有吭声。韩老师向台下微微一笑，眼神仿佛在说：你等着。

第一句出来了：“黑云压城城欲摧，甲光向日金鳞开。”

台下还在嘀咕：“有点气势，不过，都黑云压城了，哪儿来的太阳呀。”

李贺依旧不言，韩愈始终微笑。

第二句出来了：“角声满天秋色里，塞上燕脂凝夜紫。”

当“凝夜紫”写完，台下似乎凝固了，再没人嘀咕。

李贺继续写：

半卷红旗临易水，霜重鼓寒声不起。

报君黄金台上意，提携玉龙为君死！

当“死”字写完，台下陷入了死寂。片刻之后，掌声雷鸣，连贾岛的木鱼声都听不见了。

这是怎样一幅画面啊！太匪夷所思了，太有新意了，太……无法用语言形容了。他不是在做诗，而是在用文字画画——一幅浓墨重彩的油画：

在遥远的战场，敌军像黑云一样压倒城墙。而我军的铠甲在微弱的光线下，金光闪闪。冲锋号在秋天的战场上回荡，暮色笼罩的土地上，鲜血凝固成紫色。易水河畔，血染的旗帜在飘荡，浓重的寒霜浸湿战鼓，鼓声低沉。我愿意报答朝廷的知遇之恩，提着玉龙宝剑，战死沙场。

什么是好诗？就是在一个神作辈出、已经泛滥的题材里，依然能够有自己的辨识度。你可以不喜欢我，但你永远不会忽视我。

就边塞诗而言，这首《雁门太守行》就是这样的存在。

05

加入了韩老师的尖子班，是不是就可以人生逆袭了？

李贺也是这么想的。

在韩愈的推荐下，李贺先参加了洛阳的府试，相当于省考，通过了才能去长安参加国考。李贺信心满满：以我的才华，你们就等着洗干净手摸我的奖杯吧。

然而，又到了命运上场的时候。

这次的命运，是一项匪夷所思的规定，叫“避讳”。按照当时所谓的“规定”，李贺的爸爸叫李晋肃，“晋”与“进”同音，所以李贺不能考进士。

得意门生受了这样狗血的委屈，韩老师当然不会袖手旁观。马上发文喊冤，他的辩词很有说服力：老爹名字里有“晋”不能考进士，如果名字里有“仁”，是不是儿子不能做人？

就这样，在韩老师的力争下，李贺勉强通过府试，得到了去长安科考的机会。

可是没想到，狗血剧情再一次重演。李贺落榜了，理由还

是“晋”与“进”。韩老师干咳几声，苦笑着摇摇头：“李贺同学，对不起，京城都是大官，老师帮不了你了，断了高考这条路吧。我给争取了一个奉礼郎的工作，钱少活多，你愿意做吗？”

李贺很无奈，但只能接受。

所谓奉礼郎，就是礼部的一个跑腿小官，朝廷举办各种活动，祭祀、选美、搞演唱会啥的，李贺都得忙前忙后，稍不注意，就会被领导骂。

这就是当时的人才选拔现状。

韩愈本人，在得到自己这份工作之前考了多少次呢？说出来吓人，八次。进士考试，考了四次才考中。但考完进士是不能直接安排工作的，还要通过吏部的考试，韩愈又考了四次。李贺的痛苦，没人比韩愈更能体会。

在那段时间里，韩愈老师大声疾呼：“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如果朝廷不会用人，就是“虽有名马，只辱于奴隶人之手，骈死于槽枥之间”。这样的呼声正反映了李贺的心境，他也拿起笔，用一首首写马的诗，声援又高又硬的韩老师，最著名的就是“何当金络脑，快走踏清秋”。

我这样的千里马，为啥没人用呢？

与此同时，他身体越来越差，开始脱发，成宿的失眠，数羊也不管用。

又是一个失眠之夜。半睡半醒之间，李贺脑子里闪过一个个奇异的场景，他梦到自己飞上了天空：

老兔寒蟾泣天色，云楼半开壁斜白。

玉轮轧露湿团光，鸾佩相逢桂香陌。

黄尘清水三山下，更变千年如走马。

遥望齐州九点烟，一泓海水杯中泻。

这首诗就跟诗名《梦天》一样，又是梦，又是天，都是虚无缥缈的意象。

只有两点，能看出李贺的脑洞已经逆天了。一是他觉得月宫里不是一只萌萌哒小兔子，而是一只老兔，还跟寒蟾在哭，这画面太诡异了。二是他站在天上往下看，天下九州就是九粒微小的烟尘，而无边的大海，就是一杯水。

这得有什么样的想象力才能梦见。

06

这一年，刚过完二十五岁生日。正值青春的年龄，可李贺感觉身体越来越差了。

他经常咳血，做噩梦，挂了很多专家号都查不出病因。他这时期写的诗，让人不忍卒读：他每天吃药，“虫响灯光薄，霄寒药气浓”；他像个垂暮老人，自称“病骨”，经常“还车载病身”；他骨瘦如柴面无血色，脱发更加严重，“归来骨薄面无膏，疫气冲头鬓茎少”。

在他眼里，世间万物都蒙着一层悲情色彩：

南山何其悲，鬼雨洒空草。

长安夜半秋，风前几人老。

还有那首《苦昼短》：

飞光飞光，劝尔一杯酒。

吾不识青天高，黄地厚，

唯见月寒日暖，来煎人寿。

在身体病痛和心理郁结的双重摧残下，活着，对他而言已经是一种煎熬。有的时候，他甚至会写出像恐怖片一样的诗句：“鬼灯如漆点松花”“呼星召鬼歆杯盘，山魅食时人森寒”。

这就是他“诗鬼”封号的原因之一。

这一年，在朋友的建议下，他辞掉做了三年的奉礼郎，开始养病。他从安徽出发一路南下，去金陵、湖州、杭州，然后继续向南，去了广东。之后再经湖南、湖北，回到洛阳西边的老家。

在广东，一个罗浮山的朋友送他一匹葛布，那是一种触感凉爽的布料。他想写诗表达感谢。一般人无非说“大热天送我这么凉爽的布料，太及时了”“咱俩感情好，我想你了兄弟”等等。但李贺提笔就是：

博罗老仙时出洞，千岁石床啼鬼工。

蛇毒浓凝洞堂湿，江鱼不食衔沙立。

鬼工？啼哭？蛇毒？浓凝？不食？

结合他前后的诗，感觉他这一路行程，就是一个孤魂在游荡。我看过很多名家对这首诗的解读，说实话，我觉得都是在玩拼图游戏。我更不知道怎么解释。甚至怀疑，他写这首诗的时候，神经已经错乱。

07

那一天还是来了。

公元816年的深秋，二十七岁的李贺，躺在洛阳附近老家的老宅里，气若游丝。

萧瑟的秋风把窗户纸吹得呼啦啦作响，冷雨飘了进来，黄叶从枝头飘落，它们将在泥里腐烂。时间过得太快了，就像他短暂的一生。

而此刻，他是清醒的。他用最后一丝力气，写了生命中最后一首诗，名字很简单，叫《秋来》：

桐风惊心壮士苦，衰灯络纬啼寒素。

谁看青简一编书，不遣花虫粉空蠹。

思牵今夜肠应直，雨冷香魂吊书客。

秋坟鬼唱鲍家诗，恨血千年土中碧。

以前我一直以为，短短几行诗，是写不出复杂的悲剧的。现在发现，这得看由谁来写。

这首诗大致意思是：秋风吹过梧桐，我心里凄苦。如残灯将熄，秋虫哀鸣，我的生命也将到尽头。我死后，有没有人来看我写在竹简上的诗，别让它被蛀虫蛀空。今晚我还留恋这个世界，肝肠寸断。以后的冷雨夜，有没有古诗人的灵魂来给我吊唁。他们可以来我坟边，给我读读鲍照的诗，让我的遗恨之血，在土里化成碧玉。

我就问你，脊背凉凉吗？

08

李贺的诗，历朝历代争议不断，有人说他是天才，有人说他瞎写，连基本的格律都不懂。

诗原本没有标准。

我的观点是，诗最大的魅力，是能在短短的篇幅内，给人无限的想象空间。

李贺做到了。他的诗很少有套路，他以匪夷所思的想象力，抛弃以往经验、抛开前辈教导，在所有人不曾想到的地方，大放异彩。

想象力，才是第一生产力。

很巧，唐诗界三大想象力宝座，都让李家人占完了。李白是天马行空，脑洞开在天上；李商隐是万千情丝，脑洞开在人间；而李贺是通灵使者，脑洞在鬼域幻界。

读李贺的诗，我总是会想到卡夫卡。二者的文字，一样的晦涩难懂，一样善于表达模糊的意象，一样的孤独、荒诞、有死亡气息，一样不注重写作规范；甚至，一样充满强烈的自传色彩。

李贺死后，杜牧给他的诗集作序，其中有“使贺且未死，少加以理，奴仆命《骚》可也”，意思是：如果李贺没死，稍稍加以磨炼，就可让《离骚》拜服了。杜大叔说这话时，李贺已经去世，应该不是客套话。

李贺的小传，是李商隐写的。他禁不住感叹：老天为什么不让李贺长寿啊？难道天才不仅人间少有，天上也缺吗？

一声长叹，几声唏嘘。

跟王勃一样，李贺死的时候只有二十七岁，太年轻，太可惜。但他以自己短短的生命，给大唐诗坛留下了一抹凝夜紫般的瑰丽。

诗人那么多，李贺无人替代。

时也，命也。我们不知道临死那一刻，李贺脑子里出现了哪一句诗，是“天若有情天亦老”，还是“恨血千年土中碧”？

或者，只是一句悲叹：苍天啊，你为何如此无情？

杜牧：朋友，你误会我了



一切的现实，都是苍白的、残酷的，只有在诗境里，它才是美的。

有人说，被误会是表达者的宿命。

我不服。我可以不抱怨，但有必要把我的一生捋一捋，不然没法向喜欢我的朋友们交代。

扬州的青楼生涯，洛阳的歌舞酒宴，湖州的荒诞约会……在很多人看来，我好像啥事也不干，一辈子光忙着逛夜总会了，就是一坨行走的荷尔蒙。

可事实不是这样的，至少，这不是全部的我。

哦对了，我叫杜牧。

01

我出生的时候，大唐诗坛高手如云。

最有种的是韩愈老师，一篇《御史台上论天旱人饥状》针砭时弊，圈了一票精英男粉。

元稹一句“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圈了半个大唐的迷妹。

白居易洋洋洒洒，深扒了一篇唐玄宗的八卦，取名《长恨歌》，男女老少通吃。

即便那个潦倒的李贺，也以“黑云压城城欲摧，甲光向日金鳞开”一战成名，占据奇幻诗人头把交椅。

当时六七岁的我，还在长安的一座大宅子里念书，每当读到这些猛句，我都忍不住内心的激动，书一合，冲着空荡的院子大喊一声：“我也要写诗！”

“写个屁诗，东厢房那堆史书背熟了吗？”这是爷爷的声音。

爷爷叫杜佑，是当朝的文史大咖，他老人家翻了一辈子史书，通晓所有朝代成败兴衰的奥秘。从我记事起，他就告诉我，现在不比盛唐了，写诗救不了大唐。

“那我写什么？”我问。

“写文章。”

“可我还是想写诗。”

“孙子你过来，爷爷不打你的脸。”

然后，我就乖乖去读史书了。当时我还小，不明白爷爷的意思。直到多年后，我才体会到他老人家的良苦用心。

可惜，他已经死了。

02

我很悲痛。

爷爷死后，爸爸、伯父们闹分家，我们杜家也开始家道中落。紧接着，爸爸也因病去世，我失去了最后的依靠。

那年我才十五岁。

我从一个官三代、公子哥，沦落到靠家族接济为生。带着幼小的弟弟，过了好几年吃土的日子，吃野菜，喝稀粥，冬天没有棉衣，夜里读书买不起蜡烛，连个Wi-Fi都蹭不到。

“城南韦杜，去天尺五。”我们杜家，曾经也辉煌过，在那个大家族里我排行十三，所以很多朋友也叫我“杜十三”。在爷爷的众多孙子辈里，我是最不听话的一个，却也是受爷爷影响最深的一个。

当时的大唐，外有藩镇闹独立，内有宦官要上位，本来被朝廷委以重任的一帮大臣，整天忙着搞帮派斗争，史称：牛李党争。

那叫一个乱啊。

政坛的纷争，也蔓延到了诗坛。

当时，韩愈跟着裴度平乱蔡州，战功赫赫，俩人都实现了逆袭。

可半路里杀出了元稹和李绅。对，就是写“汗滴禾下土”的那个李绅。这两位怎么说呢，他们的诗，我是看不上的，包括他们的大哥白居易，搞什么新乐府，level（水平）太低。

人品嘛，很难说。元稹为了当宰相，跟裴度PK，这我能理解，可他最后竟然拉拢宦官，真不像诗人干的事。

我有一个叫张祜的好兄弟，写出了“故国三千里，深宫二十年”，被皇上点了赞，眼看就要逆袭，被元稹一句话给搅黄了。

李绅人不坏，就是有点二，被人利用了还帮着数钱，为了台参的事跟韩愈唱对台戏，何苦呢？他当了一辈子贫民代言人，其实生活奢华得很，整天买买买。穷人的生活他能想象，但他的生活，穷人无法想象。那么高的人设，万一崩塌了多不好。

所以我还是喜欢韩愈老师，正直，不站队。

总之，当时的诗坛弥漫着政治斗争的血腥味，没有一点诗意。

我仰望夜空，繁星点点。有的忽明忽暗，有的一划而过，有的成为了恒星。在这些星星之间，是大片的空缺。

诗坛，仍然有很多可能。

该我登场了。

03

那一年我二十来岁，到处找工作。

当时的皇帝是唐敬宗，后来大唐没毁在他手里，只能说明他祖上积了不少家底，也积了不少德。唐敬宗是个败家子，十六岁即位，整天各种玩，搞选美，打夜狐，打太监，还大兴土木，国库都弄出赤字了，大臣想汇报工作也找不到人，唐朝开国二百多年，这还真是“活久见”。

我想起了唐玄宗，一代英主，开元盛世，就是这样被安禄山掀了桌子。现在马嵬坡上扬起的尘埃还没落地，又出来一个败家子。

不行，我得说说。对着大唐的诗坛，我扔出一颗组合炸弹——《过华清宫》：

长安回望绣成堆，山顶千门次第开。

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

在长安回望骊山，宫殿多么壮观。杨贵妃小姐的荔枝到货了，可没人知道，那个快递小哥是从千里之外的四川来的。盛唐是怎么衰落的，这下你们该知道了吧。

新丰绿树起黄埃，数骑渔阳探使回。

霓裳一曲千峰上，舞破中原始下来。

在新丰的高速路上，也有几匹快马，那是前线的探马，送的不是荔枝，是战争的密报。可惜呀，玄宗和贵妃还在搞派对，直到安禄山攻陷中原。

够直接吧，够犀利吧，皇上是不是能发现我有胆又有才了？我静候朝廷的聘书从天而降，让我去做谏官。

然而，我想多了。我就像一颗尘埃，飘荡几下，就被埋到泥土里了。

看来这颗炸弹不够大、不够猛，我要再扔一颗更响的。于是我写了一篇长文，那就是《阿房宫赋》。

我就是想警告皇上，你大兴土木、不理朝政，是找死啊。六国曾经也很强大，后来呢？全被秦国灭了，金银珠宝和妃嫔侍妾都归了秦国。秦国也很厉害吧，后来呢？连三世都没传到。他们的超级工程阿房宫，被一把火烧了。再厉害的国家，如果不爱人民、没有危机意识，都是作死的节奏。你们可长点心吧。

《阿房宫赋》发表后，朝廷还是没人搭理我，乱世之中，纸醉金迷，大唐的末日里一派狂欢景象，谁会留意一个年轻书生的危言呢？其实，这种言论只会让他们心里很不爽。

爽！写得太爽啦！

就在前途渺茫的时候，我听到一个洪亮而温暖的声音，这个人拿着我的《阿房宫赋》，在科举主考官面前大力推荐。

这是我的贵人，他叫吴武陵。

04

如果你不知道吴武陵是谁，说明你不会背诵柳宗元的《小石潭记》。

当年吴武陵也被贬到永州，陪柳宗元度过了无数个空虚寂寞冷的日子。后来他平反了，在韩愈跟随裴度征战淮西时，吴武陵还出谋划策。他简直就是诗人的小棉袄，到处送温暖。

这一次，来给我送了。

这年进士考试是在洛阳，本来名额已经预定完了——你没看错，名额是靠关系预定的，我没有关系，只能听天由命。

吴武陵他老人家爱才心切，拿着我的《阿房宫赋》冲到主考官的宴会上，当众朗诵，他略浮夸的表演把我捧得都不好意思了。本来他为我求的是状元，最后要了个第五名。就这样，我也中了进士。

知遇之恩，没齿难忘。我终于知道，为什么他能跟柳宗元、韩愈走得那么近。因为他们都是一类人，是乐于并敢于提拔后辈的“师者”。

我没有辜负吴老前辈的信任。进士之后的策论，是别人最害怕的环

节，对我来说却是so easy（太简单了）。很多考试内容，小时候爷爷就教我了。不愧是爷。

那一刻，我特别高兴，给长安的朋友发信息，让他们准备好酒好菜，我要庆祝：

东都放榜未花开，三十三人走马回。

秦地少年多酿酒，即将春色入关来。

拿到了官场通行证，但我不想留在长安。那里都是老司机，太乱，太复杂，要知道唐敬宗后来就被两个太监给弄死了。

老子要去外地，下基层，打打怪，升升级。

我跟了一个叫沈传师的老板，来到南昌。

这里有滕王阁，有九江，王勃、李白曾在这里失落，白居易曾在这里假装失落。

而我，是真心喜欢这里，工作轻松，还经常举办歌舞酒会。

就是在这里，我认识了一个美女，她叫张好好。她本是我们南昌分公司里的一名头牌，多年以后流落到洛阳，在酒吧卖酒为生，我还为她写了同名长诗《张好好》。不过这都是后话了，人各有命，谁能左右呢？

几年后，沈老板调回京城，而我实在不想回京，又找了一个老板，他的名字叫牛僧儒。牛老板是大唐淮南分公司的一把手，也是朝廷里的大红人，著名的“牛李党争”中“牛”的一方，就是牛僧儒。

牛李两党谁对谁错，很难说清，我们牛党也有人渣。你要非问我为什么站队牛党，我只能说，我比较牛。

当时的诗坛，已经开始凋零。

韩愈死了。写“不知何处吹芦管，一夜征人尽望乡”的李益死了。写“还君明珠双泪垂，恨不相逢未嫁时”的张籍死了。元稹死了。薛涛阿姨也死了……

有一天，一个叫李商隐的小兄弟想加入我的朋友圈。他的诗我看过，很厉害。可当时的党争太激烈了，李商隐的恩师是牛党，岳父是李党，他到底咋想的，谁都不知道，我就没回复他。

在党争旋涡里，想安安静静做一个诗人，太难。

淮南分公司分管好几个城市，经济发达，风景优美。关键是，我们的办公地点，在扬州。

05

扬州是个好地方，牛僧儒是个好老板。

工作之余，我就泡夜店，喝喝酒、写写诗，跟小姐姐们聊聊人生。

某天早上，开完例会，牛老板看着我语重心长地说：“小杜呀，夜店去多了不好。”

我当然不能轻易承认了：“我没去，不是我，绝没有。”

牛老板神秘一笑，拿出一个盒子，里面是一张张字条。我拿起来一看，都是我逛夜店的记录，哪月哪天，去了哪家，记得一清二楚。老板居然派人跟踪我。

不过我知道，他是为我好。他说得对，我不能做一条没有理想的咸鱼，我要建功立业，报效大唐。

当时正值河北三镇作乱，我一鼓作气，写了几篇军事论文。

在《罪言》里，我告诉朝廷，稳住，别冲动，先把内部治理好，再收拾藩镇，这叫攘外必先安内。

在《原十六卫》里，我提出要恢复太宗时期的府兵制，军权才是王道呀，不能给了藩镇。

在《战论》《守论》里，我把藩镇作乱的前因后果，都掰开揉碎了说给朝廷听。

你们以为我只是个诗人吗？呵呵，写诗只是我的业余小爱好。

不知是不是这几篇文章产生了效果，很快我就被调回长安，做了一名监察御史。

离开扬州的那个夜晚，我偷偷去了常去的夜店，向一个小姐姐话别——《赠别二首》：

娉娉袅袅十三余，豆蔻梢头二月初。

春风十里扬州路，卷上珠帘总不如。

多情却似总无情，唯觉樽前笑不成。

蜡烛有心还惜别，替人垂泪到天明。

她舍不得我走，但我必须走，薄幸就薄幸吧。在大唐，哪个诗人没有点风流韵事呢。不过还好，我还没有忘记年少时的梦想——十里扬州路的春风再温柔，也比不上长安的朱雀大街。

那条街上，有给男人铺的红毯。

可是，当我走过这条长长的红毯，走进大明宫的御史台，才发现氛围不对。

在背后发号施令的，不是宰相，也不是皇帝，而是几个阴阳怪气的宦官。至于藩镇，压根就不在射程之内。

我有一种预感，那条曾经象征荣誉的红毯上，将来会因为被鲜血浸泡而更加血红。于是我申请调离，去了洛阳。

这年的十一月，长安果然出了大事。

一个叫李训的宰相，和一个叫郑注的御史大夫密谋，要清剿宦官。他们在金吾卫大院事先埋伏士兵，然后对唐文宗说，金吾卫大院里的石榴树上有甘露降临，邀请大家观赏。他们想乘机将宦官一网打尽。

这方案本身没问题，可惜执行得太差。看到一群宦官到来，杀手竟然瑟瑟发抖，演技不在线，台词都念不好，结果被宦官识破。

能割掉自己命根子的男人，做事情是没有底线的。

宦官集团马上控制住唐文宗，命令禁军大开杀戒。四个宰相、十一名高官被灭族，一千多名官员被杀。一时间，长安血流成河。

那个写“相思一夜梅花发，忽到窗前疑是君”的诗人卢仝，也无故躺刀。他是卢照邻的后代、韩愈的门生，没有任何官衔，但宦官宁可错杀一千，不可放过一个。

卢仝的死法非常惨烈，以我们诗人的想象力，都想不出那样的操作。因为他年老无发，不方便砍头，宦官就用一根长钉，从后脑生生钉了进去。

谁说敌人的敌人是朋友？李训、郑注虽然要剿灭宦官，但他俩也不是什么好人，这两位靠投机上位的阴谋家，不过是权力斗争中的失败者而已。

这场甘露事件，以宦官险胜收场，史称“甘露之变”。

想想真后怕啊，如果我当时不是远在洛阳，真不知道会遇到什么。

这次事件以后，大唐已经不是李家的大唐；所谓宰相，不过是宦官的秘书而已。

被软禁的唐文宗，哭得像个二百斤的孩子，对大臣说：“你见过我这样窝囊的皇帝吗？”

见过还是没见过呢？大臣们不知道怎么回答。

唐文宗其实人也不坏，只是太懦弱，五年之后，郁郁而死。

那是个宦官没有人性、官员没有血性、诗人没有个性的年代。我都不知道该效忠谁了。

两京寒气逼人，江南草木未凋。今宵柔情何处，只有二十四桥。我又想起了扬州——那个唯一能给我安慰的地方。于是，我写了一首诗，寄给我曾经的好朋友韩绰：

青山隐隐水迢迢，秋尽江南草未凋。

二十四桥明月夜，玉人何处教吹箫。

韩绰兄，你又去哪儿教人吹箫了？等等我。

扬州，我又回来啦。

06

路还是那条路，心情已大不同。

长安、洛阳渐行渐远，就像大唐的余晖，正在退去。我们都知道大厦将倾，可谁都无能为力。

小船到了金陵，对岸飘来歌声，那是陈后主的《玉树后庭花》，歌词写得真好啊：“花开花落不长久，落红满地归寂中。”

多像此刻的大唐。

只是，听歌的和唱歌的都还不知道，那就让我来告诉你们吧：

烟笼寒水月笼沙，夜泊秦淮近酒家。

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

这时的皇帝，已经换成了唐武宗。

唐武宗也算英明，上台之后，先拿宦官开刀，革了首席大宦官的职，任用李德裕为宰相。李德裕是“李党”一把手，虽跟我不是一党，但我还是要夸他，因为他太猛了。嚣张多年的藩镇、回纥都被他收拾了，大唐暂时挽回了面子。

除了会用人，唐武宗手腕也够硬。

前几任皇帝因为迷信佛教，寺庙大开发，到后来连农民、盲流、地痞都做了和尚。寺庙占了大片土地，还不交税，不服兵役。那些人哪有什么信仰，无非混口饭吃。可是国库空虚，朝廷都快没饭吃了。

几年之后，唐武宗在圣旨上画了一个大大的红圈，里面写了一个字：拆。全国开始了寺庙大拆迁，五十岁以下的和尚全部废除佛籍，包括天竺和日本僧人，外来的和尚也不让你念经。

唐武宗的年号叫会昌，这件事叫“会昌法难”。

想当年，宪宗也是资深佛教徒啊，曾打算把佛祖舍利放到宫里朝拜。韩愈老师威猛彪悍，一篇《论佛骨表》对着宪宗劈头盖脸：历史上信人民的皇帝都长寿，信佛的都短命。什么佛祖舍利？就是一块死人骨头，宪宗啊，你应该一把火把它烧了，寺庙也拆掉，不然你的智商就掉线了！

韩老师有理有据，唐宪宗大发脾气。就为这事，韩愈被贬到“路八千”的潮州，还差点被砍了脑袋。

阿弥陀佛。他老人家要是活到现在，真不知该拍手还是哭成狗？

世事无常，我也说不清是高兴还是失落。可能一切的现实，都是苍白的、残酷的，只有在诗境里，它才是美的：

千里莺啼绿映红，水村山郭酒旗风。

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

不管怎么说，在唐武宗的英明领导下，大唐终于有了一丝起色，国库存了些钱，藩镇收了锋芒。

当然，我们牛党也老实了。在党派倾轧的旋涡里，阵营决定命运，李党上台，牛党落寞。我又被调往黄州。

可我就是不服，老子明明有军事才能的，你们就没看出来吗，真把我当作诗人了？

.....

好吧，我继续写诗。

去黄州的路上，我经过和县乌江亭。以前都说项羽是英雄，宁死不回江东，太可惜了。江东有父老，也会有子弟，大不了从头再来呀。

胜败兵家事不期，包羞忍耻是男儿。

江东子弟多才俊，卷土重来未可知。

这首《题乌江亭》是写给朝廷的，也是写给我自己的。我要给自己打一点鸡血，才能在这个乱糟糟的时代，活出一点人样。

黄州附近，是三国古战场赤壁。在那里，我想起了曾经的东吴，一战成名，三足鼎立。有时候，决定一个国家的命运，一战足矣。

折戟沉沙铁未销，自将磨洗认前朝。

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

当然，我也会经常感到失落，人到中年，还在一个又穷又小的地方做刺史，想想都心酸。尤其在那一年的清明节：

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

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

从白天喝到夜里，从下雨喝到雨停。

我知道，我的后半生基本就这样了。大唐大势已去，牛党也不再牛了，只有这杏花村的老酒，才能给我一点温暖。

我没有猜错。此后几年，从黄州到池州，再到睦州，我就这样被朝廷调来调去，回不了朝廷，回不了家。

不过唐武宗原本也算个开明大boss，领导英明，就有机会。在四处奔波的那几年，我一直等待一个逆袭的机会。

然而，我等来了武宗“领盒饭”的消息。他是不迷信佛教，可他迷信道教。整天吃仙丹、喝药酒，求长生不老，终于在三十三岁那年，让自己升天了。

那一年，那个叫李商隐的小兄弟，写了一首诗，有一句是：“可怜夜半虚前席，不问苍生问鬼神。”多么敏锐的洞察力啊，小李子就是有才。

帝王们怎么都这么迷信长生不老呢？我搞不懂，看来韩愈老师的《论佛骨表》，他们压根就没看。

那几年死的人，除了唐武宗，还有刘禹锡、白居易、贾岛、李绅。我虽然与他们政见不同、党派不同，可是当他们纷纷离去，我还是有一种莫名的失落感。

是诗人之间的同病相怜，还是不忍唐诗星空的暗淡？我不知道。

我只知道，现在扛起诗歌大旗的，只有我和李商隐了，对了还有那个更加落魄的温庭筠。

在当时，我和李商隐被称为“小李杜”，我们的粉丝也经常隔空对骂。不过这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在国运衰退之际，我们还能写出什么样的诗。

07

又几年过去了，政局变幻，人事云散。

新上台的唐宣宗不喜欢李德裕，把他贬到海南。而我的恩公牛僧儒也没有东山再起，因为他已经去世了。牛李党争，落下帷幕。

我再次收到朝廷的offer，回到了长安。可我怎么也高兴不起来，此时的朝廷暮气沉沉，像一潭死水。水面之下，宦官搅起的暗流在涌动。我在史馆做了一名编辑，从此不关心政治。

朝廷跟藩镇的矛盾从来没有消除。摩擦摩擦，似魔鬼的步伐，战争还要继续打下去。我把自己注解的《孙子兵法》交给宰相大人，希望为羸弱的政府军尽绵薄之力。

这是我能为大唐做的最后一件事了。

然后我主动申请，要去湖州。

有人说我来湖州，是为了赴十几年前的一个约，为了爱情。笑话。我只是想离开朝廷，越远越好。

临走之前，我想再看一眼壮观的长安城。我去了乐游原，这个长安最高的地方。几年前，李商隐在这里写下“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诗人的嗅觉是相通的，在乐游原上，我也看到了长安上空的夕阳。

目光越过夕阳，西北方向是咸阳的九峻山，山上有一座陵墓，叫昭陵，它的主人是唐太宗。

我都快忘了，大唐，还有过梦幻般的贞观时代。

我给长安留下最后一首诗，也是给这个时代留下一首挽歌，叫《将赴吴兴登乐游原》：

清时有味是无能，闲爱孤云静爱僧。

欲把一麾江海去，乐游原上望昭陵。

现在的大唐，早已不是那个海晏河清的盛世，要我这样的无能之辈还有何用？江湖悠悠，闲云野鹤才是我的归宿。

再见，太宗。

再见，长安。

李商隐：姑娘，我要给你写情诗



他让汉字有了最美的组合，美到炸裂，美到无法言说。

01

公元829年的第一场雪，比以往来得更晚一些。

临近春节，东都洛阳最繁华的CBD，一个少年在路边摆摊，给别人写春联。

少年眉清目秀，衣着素雅干净，字写得极好，顾客排起了长队。原本来执法的城管，也掏出银子排起了队。

此刻，他正在写的是一句有关初春的诗：“青门柳枝软无力，东风吹作黄金色。”诗美，字也美。少年搁下毛笔微微一笑，递给一个顾客：“你好，十文。”

一个五十多岁的男人接过春联，“小伙子，字写得不错呀。”

“先生过奖了，主要是白居易这句诗好。”

“有没有兴趣跟我一起午餐呀？”

“敢问先生您是？”

“哦，在下，白居易。”

少年单薄的小身板微微一震，赶紧鞠躬，“晚辈，李……李……李商隐。”

那一年，他十七岁，距离父亲去世已经八年。他一边给人舂米补贴家用，一边读书学习。像当时大多数的年轻人一样，他的偶像，就是白居易。

想象一下，你在上海街头弹着吉他卖唱：“越过山丘，才发现无人等候……”这时，一个山丘一样的大叔高喊一声：“唱得好，有没有兴趣一起吃个饭？”你定睛一瞅，是李宗盛！

当时的李商隐同学，就是这种心情。

02

洛阳高端别墅区，履道坊，白府。

酒过三巡，白居易支走师母们，他终于要跟这个年轻人聊聊诗歌了：“孩子，告诉我，你的梦想是什么？”

“写诗。”李商隐声音不大，但很坚定。

“嗯，很好。只是这唐诗已经写了快两百年了，每种风格都有神作，你擅长什么？”

李商隐把酒杯轻轻放下，露出羞涩的表情。“我要写情诗。”

白居易哈哈大笑：“我有个朋友叫元稹，他写过‘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去巫山不是云’，写过‘唯将终夜长开眼，报答平生未展眉’。我还有个朋友叫刘禹锡，他写过‘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却有晴’。你能比他俩写得更好吗？”

李商隐稍做停顿：“元老师和刘老师的诗都很好，但我要创造我的风格。”

说着，他递上了自己的诗：

八岁偷照镜，长眉已能画；

十岁去踏青，芙蓉作裙衩；

十二学弹筝，银甲不曾卸；

十四藏六亲，悬知犹未嫁。

十五泣春风，背面秋千下。

这是一首描写初恋失败的小诗。他的小女朋友照镜画眉，在裙子上插花，苦练琴技，是个集美貌与才华于一身的姑娘。但最终还是没能在一起，所以那姑娘就伤心地哭了。

平心而论，这不是一首很成熟的作品，还带着稚气，但贵在情真，有一种青涩之美。

白居易读完，一个劲地赞：“啊，让我想起了我的十八岁。请问，这首诗叫什么名字？”

“无题。”

“……霸气外漏，我喜欢。你就写你的无题情诗吧。我再给你推荐一个朋友，他是个大咖，一定能带你飞。”

03

白居易推荐的这个朋友，叫令狐楚。

令狐楚这个人，很多人可能不太了解。主要是人家不写诗，主攻骈体文，简单地说，就是很对仗的那种文章，像《滕王阁序》《洛神赋》都是。在当时，令狐楚的骈体文与韩愈的古文、杜甫的诗，被称为“三绝”。

此时的令狐楚，还有一个更重要的身份——户部尚书，帝国财政一把手。但他没有一点官架子，对李商隐这个有才华的年轻人非常好。

就这样，李商隐进入令狐家，与令狐楚两个儿子共学同游。令狐楚宅心仁厚，拿李商隐当儿子相待，还把毕生的学问与骈文技巧传授给他。两三年工夫，李商隐已经功力大增。

除了写写各种公文，李商隐就是死磕诗文，才华远超令狐家的两位公子。

当然，作为一个情诗高手，掌握各种撩妹技巧还是很有必要的。

那一天，李商隐看上了洛阳城中的一个姑娘，她叫柳枝。

众所周知，小姑娘们对诗和远方都很向往，李商隐就让一个兄弟站在柳枝家窗户下念诗。那是一首情意绵绵的《燕台诗》，诗很长，当念到“醉起微阳若初曙，映帘梦断闻残语”时，姑娘推开了窗户，冲楼下大喊：“这诗的作者是谁？”

“我兄弟李商隐，约吗？”

片刻工夫，一条粉红的衣带结扔了下来。“后天晚上，坊西花亭，衣带结为证。”

一般来说，接下来该发生一个浪漫的故事了。然而并没有。

第二天李商隐就接到加急通知，要立刻赶赴长安参加科考。

是的，他爽约了。

当时的科考，不是考完试就能回家，然后在网上查成绩的，而是要留下来等待揭榜，同时搞搞社交、认识些大咖，对以后工作有帮助。

大半年后，当李商隐回到洛阳时，柳枝姑娘已经由母亲做主，嫁给了一个老年油腻土豪了。据说，柳枝姑娘被爽约后，相思成疾，连逛街的心情都没有了。

李商隐又一次失恋，非常伤心。

他脑补了柳枝姑娘在家苦苦等他的场景，把自己感动得一塌糊涂。滔滔悲情，化作一首凄美的诗，依旧没有标题：

飒飒东风细雨来，芙蓉塘外有轻雷。

金蟾啮锁烧香入，玉虎牵丝汲井回。

贾氏窥帘韩掾少，宓妃留枕魏王才。

春心莫共花争发，一寸相思一寸灰。

大概意思是：下雨了，打雷了。金蟾香炉散出的香味真好闻，玉虎形状的辘轳打的水真好喝。贾充的女儿跟韩寿相爱了，曹丕的妃子甄宓还爱着曹植。所以呀，爱情这东西千万不要像花儿一样绽放，不然你的相思都会成为炮灰啊。

当然，这是我想象的情境。因为我实在解释不了金蟾香炉和那么高档的辘轳在这里代表什么。如果有意义，应该就相当于电影里抽象的场景吧——只是为了烘托气氛。

不管怎样，李商隐又失恋了。治疗失恋最好的办法是什么？

开始下一段恋情。

05

两年后，七夕节。

李商隐和好友来到洛阳城北的一座道观。这里不仅可以求仙，还可以求爱。

这里需要普及一个知识点。唐朝道教盛行，朝廷修了很多道观。当时的道观有两类，一是专注于研发长生不老处方药，争夺诺贝尔医学奖，里面都是男道士；二是给大龄单身公主、精英女士，提供一个躲避闲言碎语和红尘俗事的地方，里面都是女道士。

李商隐去的这座道观尤其来历不凡，乃当年唐玄宗的妹妹玉真公主出家之地。为了匹配公主的身份，玄宗拨了巨款，道观规模很大。门头上方是玄宗亲笔题写的三个大字：灵都观。

那天，道观内正在举办一场隆重的活动。只见一位皇族公主缓缓而出，两位侍女跟在身后。

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在万丈红尘之外，李商隐跟其中一个侍女四目相对，那一刻，电光火石。

这个侍女，叫宋华阳，是公主出家时钦点的贴身女伴，集美貌、才华、修养于一身。

李商隐赶紧写诗一首，连夜派人送去：

重帷深下莫愁堂，卧后清宵细细长。

神女生涯原是梦，小姑居处本无郎。

风波不信菱枝弱，月露谁教桂叶香。

直道相思了无益，未妨惆怅是清狂。

这首诗是站在一个女人的角度写的，大致意思是：莫愁堂里我很忧愁，漫漫长夜我空虚寂寞冷。谁说修道就能成为仙女？本姑娘我的卧室连个男人都没有啊。我柔弱的身体就像菱枝，经不起风雨。我芳香的心灵就像丹桂，经不起寒露。不过，不管了，虽然相思很苦，我还是要爱一回，谁想说我清狂就随他说吧。

也可以把它想象成一首歌——这是梁静茹给宋姑娘的《勇气》。预备——唱：

终于做了这个决定

别人怎么说我不理

只要你也一样的肯定

我愿意天涯海角都随你去

.....

爱真的需要勇气

来面对流言蜚语

只要你一个眼神肯定

我的爱就有意义

我们都需要勇气

去相信会在一起

宋姑娘鼓起了勇气。三天后的晚上，墙外丁香小树林，他们见面啦。

李商隐同学还有点害羞。“你看天上的星星多美，我想跟你一起看看星星。”

“我怕公主担心，看完星星我就回去。”

“那我们就看一颗吧。”

“好的，哪一颗？”

“启明星。”……

多么浪漫的夜晚啊。

所以，那一夜过后，王子和公主从此过上了——不幸的生活。

因为没过几天，宋华阳就被公主告知，要回京城了。

在唐朝，侍女约等于女奴，是没有人身自由的。如果不小心还做了公主的侍女，她的命运，基本取决于主人的心情。

这次分别，其实相当于永别。

没办法，冲破了世俗，也冲不破命运。宋华阳连当面告别的机会都没有，只派了一个小丫鬟送信。

李商隐非常郁闷，难道我注定是个单身狗？他又把滔滔悲情化作一首诗，还是没有标题：

相见时难别亦难，东风无力百花残。

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

晓镜但愁云鬓改，夜吟应觉月光寒。

蓬山此去无多路，青鸟殷勤为探看。

这首也是李商隐的神作。大概意思是：咱俩见面难，分别更难。百花都凋残了，东风还没有吹来。我像春蚕和蜡烛一样，死了都要爱。早上照镜子，又有白头发了。夜里吟诗，感觉人生好冷。你修仙的蓬莱山无路可通，但我想王母娘娘的“信鸽”，会帮我给你送信的。

有没有觉得，写到最后，李商隐已经精神恍惚了？用情至深啊！

难怪清朝诗人梅成栋在他的《精选七律耐吟集》里说：“镂心刻骨之词，千秋情语，无出其右。”

06

俗话说，人生有四大喜，总得让我赶上一个吧。

几年后，李商隐奋发图强，加上恩师令狐楚的引荐，终于在第五次科考中，高中进士。

当时，进士名额全国只有四十人，这还是扩招了。所以不管草根还是贵族，中了进士，相当于人生已经逆袭了。

他们要进行一整套的巡回演出，先到大雁塔题名，走红毯，再到名园赏花。还记得写“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的孟郊吗？四十六岁才中进士，也高兴坏了，诗风马上转变：“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最后是一个更重要的环节，叫“曲江池赴宴”，就是皇帝请客，御赐酒宴。金榜题名的小伙子们站在船头，在曲江巡游，岸上的姑娘们疯狂尖叫：“×××我爱你”“我要给你生猴子”等等。

当然，也有一些豪门的老爷夫人来这里挑女婿。李商隐就被挑中了。翻他牌子的人叫王茂元。

当时的王茂元，是甘肃一带的节度使，三品大员，位高权重。

王茂元有个小女儿，十八岁，要嫁人了。这是个实打实的白富美，李商隐当然答应了。

就这样，李商隐又迎来人生第二大喜：洞房花烛夜。

可万万没想到，这桩姻缘，让俩人成了一对苦命鸳鸯。

当时，晚唐最大党派斗争——牛李党争——日趋激烈。不巧的是，恩师令狐楚是牛党，岳父王茂元是李党，双方都不把他当队友。

李商隐脸上是大写的尴尬。

众所周知，政治斗争的奇葩之处在于，不管你是好人坏人，也不管你站不站队，都会被站队、被代表。只要给你贴个标签，就有人给你穿小鞋。

从此以后，李商隐的后半生基本上就是被调来调去，永远不升职不加薪。加之令狐楚和王茂元先后去世，再也没人能帮得上他了。直到多年以后，他才在令狐楚的公子令狐绯的帮助下，做了一个六品的太学博士，不过这是后话。

那一年，身在四川的李商隐，听说老婆大病一场，非常担心。到了夜晚，窗外下着雨，犹如他心血在滴，滔滔悲情再次触发他的小宇宙，一首情感深挚的诗自然流出。

这一次居然有了标题，《夜雨寄北》：

君问归期未有期，巴山夜雨涨秋池。

何当共剪西窗烛，却话巴山夜雨时。

谢天谢地，他终于写了一首不用解释的诗。

不过，这是写给谁的，千百年来一直在争论，有的说是写给老婆的，有的说是写给朋友的。但从这浓浓的情意看，要是写给男人，还真说不过去，毕竟李商隐同学还是直男一枚。

这首诗写完没多久，王姑娘就因病去世了，她才刚过三十岁。

李商隐还不到四十岁。

唉！命运这东西，有必要这样打击一个诗人吗？

命运说：我还想看 he 写诗。

好吧。

幼年丧父、中年丧妻、仕途坎坷的李商隐或许没有料到，又一个好姑娘正在某处等着与他邂逅。

07

这个姑娘，叫张懿仙。

彼时，李商隐刚刚来到东川节度使柳仲郢府上，做幕府秘书。这个岗位没有编制，相当于高级临时工，很不稳定。

歌舞团的姑娘们一听是李商隐要来，非常高兴。他的诗她们都读过，还编成曲子唱，首首爆红。这简直是歌手遇到了大咖级的填词人。

当天晚上，接待联欢晚会。

李商隐跟各位同事一边喝酒聊天，一边欣赏歌舞表演。张懿仙姑娘一边跳舞，一边撩他。

一般来说，小姑娘撩大叔，如囊中探物。那一夜发生了什么？不知道，只知道李商隐大叔已经不会再爱了，他早被丧妻之痛和事业萎靡弄得焦头烂额。

唉，姑娘，我知道你在想什么，只是我也身不由己啊。我十分感动，然而只能拒绝你。

于是，又一首没有标题的神作出现啦。请注意，这是一封高级的拒绝信：

昨夜星辰昨夜风，画楼西畔桂堂东。

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

隔座送钩春酒暖，分曹射覆蜡灯红。

嗟余听鼓应官去，走马兰台类转蓬。

大概意思是：姑娘呀，昨夜的桂堂东酒会，真的是良辰美景。咱俩虽然不能比翼双飞，但心是相通的呀。宴会上酒是暖的，蜡烛是红的，分组射覆游戏是热闹的。可是只要天亮晨鼓一响，我就得去当差。就像

蒲公英一样，飘到哪里我自己都不知道呀。

多么负责任的男人。

他说的没错。没过两年，柳仲郢就被调回长安了，李商隐也只能跟着回京。

时间到了公元858年，才四十七岁的李商隐感觉身体越来越差，他生病了，是心脏病。

似乎有预感，他辞掉了官职，跟京城的老朋友一一告别，带着十七岁的儿子和十五岁的女儿，回到了荥阳老家。

那里有他和妻子王氏住过的老房子。

李商隐躺在床上。旁边桌上放着的那把锦瑟，是妻子的心爱之物，物是人非啊。

忽然有一种莫名的情绪袭来，他硬爬起来，写了生命中最后一首诗——《锦瑟》：

锦瑟无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华年。

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

沧海月明珠有泪，蓝田日暖玉生烟。

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对这首诗我唯一能确定的，就是瑟这种乐器有五十根弦。

如果你也不知道诗的含义，不必问任何人。你脑子里是什么画面，那就是正确答案。

08

在整个唐诗界，李商隐几乎是唯一把诗写得美到极致的诗人。

清朝人吴乔在他的《围炉诗话》里说：“于李、杜、韩后，能别开

生路，自成一家者，惟李义山一人。”

为什么会有这么高的评价？

这么说吧，李商隐的诗，就是一场降维打击。

在盛唐的那些大牛把唐诗写到极致之后，他换了一个维度，开创了一种全新的写法，那需要完全不同的评判标准。

他让汉字有了最美的组合，美到炸裂，美到无法言说。

如果有人反驳，他一定会说：诗没有了诗意，还叫诗吗？

我读李商隐的诗时，脑子里经常莫名出现两个人。

一个是王家卫。他的电影不注重讲什么故事，而注重讲故事的方式。情感比结果重要，美感比事实重要。那是一种很特别很奇妙的体验。

第二个是张国荣。

只有情感非常细腻、非常敏感的人，才能把握住瞬间出现、说不清道不明却又明显让你感觉到的东西。

在李商隐创作的时候，仿佛是上帝刚好经过，亲吻了一下他的额头。

在李商隐之前，唐诗可以分为很多种，绝句、律诗、古诗，边塞、田园、纪实，等等。在李商隐之后，唐诗只有两种，一种叫李商隐，一种叫其他。

读他的诗的人，往往会有一种惊讶：唐诗竟然还有这种操作！

很多人都有“解读欲”，非要探究李商隐的诗到底在说什么，往往把自己搞得很累，也让诗失去了诗意。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一千个读者也有一千个李商隐。我前文的解读不是标准答案，只是我脑子里接收到的信息。

如果以上还不能帮你理解李商隐的情诗，那就换成歌词来说吧。他

的每一首诗，都是写在罗曼蒂克消亡之后，也就是《当爱已成往事》：

爱情它是个难题

让人目眩神迷

忘了痛或许可以

忘了你却太不容易

你不曾真的离去

你始终在我心里

我对你仍有爱意

我对自己无能为力

.....

温庭筠：一边花样作死，一边花间作诗



一个小人物用自己以为很硬的力量，不断跟时代死磕的一生。

01

唐朝已灭亡近半个世纪。一个春日晚上。

成都最大的青楼，走进几个文人，为首的叫赵崇祚（zuò），是后蜀的朝廷大官。

刚一进门，冲前台大喊：“把你们Top10的姑娘都叫来！”

老板娘一看是团购大客户，树枝乱颤。片刻工夫，十个美若天仙的姑娘一字排开。

赵崇祚清清嗓子：“来，每位唱两首最拿手的歌曲。”

老板娘更高兴了，在一旁媚笑。“赵大人就是有品位，讲究。”

姑娘们唱了起来。赵崇祚身边，一个秘书摆好笔墨纸砚，开始速记。姑娘们唱一首，他记一首。一直唱到半夜，赵崇祚合上本子，放下一点碎银，转身走了。

这货居然是来听歌的。姑娘们一阵翻白眼，发誓要把他列入黑名单、给差评。

半年之后，一本叫《花间集》的书红遍川蜀，成为后蜀第一畅销

书。

下属对赵崇祚说：“大人，这么畅销的书，您为啥不夹带点私货，放几首自己的作品呢？”

赵崇祚捋捋胡子，“不，我的词跟这些大神相比，差远了。”

赵崇祚说得没错。在这本《花间集》里，他搜集了五百首从唐朝到五代的词，堪称当时的《情歌金曲大全》，词作者一共十八位。

排在最前面的六十六首，是这个集子的主打词，作者叫温庭筠（yún）。

在高手如云的大唐，温庭筠这个名字并不响。大家提起他，要么跟李商隐并称，叫“温李”，要么跟韦庄并称，叫“温韦”，或者一句话带过：哦，是那个写艳情歌词的。

不过你说的时候一定要小心，不然温庭筠一定会拍着棺材板大叫：有胆你进来说！

02

故事从公元833年说起。

那一年，李唐王朝千疮百孔，外面的藩镇都在跟中央比肌肉。

如果站在终南山上往下看，方方正正的长安城大格套小格，像一个棋盘。在棋盘上杀伐决断的，是一群太监，他们操纵着帝国的决策，不时发出阴阳怪气的奸笑。

棋盘北端有个小格子，叫太庙。太庙外面，围着一堆考生。他们在看当年的科考榜单。

温庭筠挤出人群，把折扇摔在地上，骂骂咧咧走了。

他第二次落榜了。

他失魂落魄，顺着太庙东侧的大街，走进平康里。这是长安最大的青楼聚集区。

花光了所有的钱之后，他点了一根烟，看着忽高忽低的烛火，对姑娘说：“唉！我投出去那么多诗都没人欣赏，写诗有什么用，还是烧了吧。”

他拿出一卷诗：“这是我在甘肃前线写的《回中作》。”

.....

千里关山边草暮，一星烽火朔云秋。

夜来霜重西风起，陇水无声冻不流。

念完，他把诗卷放在蜡烛上，点着。

又拿出一卷：“这首多么有盛唐气象啊，叫《过西堡塞北》。”

浅草干河阔，从棘废城高。

白马犀匕首，黑裘金佩刀。

霜清彻兔目，风急吹雕毛。

一经何用厄，日暮涕沾袍。

烧完，继续拿：“这是我的《侠客行》。”

欲出鸿都门，阴云蔽城阙。

宝剑黯如水，微红湿余血。

白马夜频惊，三更霸陵雪。

正当他要烧第四首的时候，姑娘一把夺了过来，一边读一边拍手：“多么美的句子呀，谁说你的诗没用，这首送我吧。”

姑娘夺的，是一首很短的词，词牌名叫《望江南》，是这样写的：

梳洗罢，独倚望江楼。

过尽千帆皆不是，斜晖脉脉水悠悠。

肠断白洲。

这是一首站在女人的角度写的词，意思是：梳洗完，化好妆，在望江楼等我的梦中情人。可那么多船过去了，他还是没出现，只有斜阳余晖洒在悠悠江面。看着江心的白洲，姐的肝肠都断了。

这首词虽然是言情作品，但一点都不艳俗，尤其“过尽”两句，有人说如同“盛唐绝句”，有人说作者有李白之才。

不得不说，这位姑娘好眼力。

半个月后，这首词爆红，使温庭筠的命运有了一次大逆转。

03

那天下着雨，温庭筠躺在小旅馆的床上，看着住宿费账单发愁。

这时门外来了一群年轻人，从衣着上看，都是富家子弟。

他们纷纷递上名片，什么“长安十二少”“西区小霸王”“城东吴彦祖”等等，有的干脆说自己住的是高端别墅区，人称“五陵少年”。

见到温庭筠，他们开门见山：“温老师你的词很赞，能不能给我们写几首呀？喏，这是稿费。”

这帮孩子，比他们的老爹大方多了，温庭筠微微一笑。“拿笔来！”

一首首刷屏级歌词就这样诞生了。

请注意，在唐宋，青楼绝对是诗词的首发平台，没有姑娘们的演唱，很多诗词是会被埋没的。

温庭筠知名度越来越高，粉丝越来越多。

一个同级别的大高手加他为好友，要跟他一起写情诗，他叫李商隐。

一个女粉丝求着要献身，给他生猴子，并保证不会发在自己的“公众号”上，她叫鱼玄机。

还有一些是超级粉丝。比如，有一个留学生是渤海王子，他非常想把温词学到手，回国发展文娱事业。临走那天，温庭筠以一首诗为他送行——《送渤海王子归本国》：

.....

定界分秋涨，开帆到曙霞。

九门风月好，回首是天涯。

再见了王子，过了国界线，就能看到你们的天空了。只是我大唐的风月，以后就跟你天涯两隔了。

还有一个就更厉害了，是当朝太子李永。温庭筠动不动就炫耀：“旧词翻白纈，新赋换黄金。”我给太子填一首《白纈歌》的词，就能赚黄金了。

不过没多久，李永就在宫斗中被宦官杀了。他的爹地唐文宗号啕大哭：“朕富有天下，不能全一子！”

其实唐文宗说得不准确，当时的天下，已经不完全是李家的了。因为一年后就发生了“甘露之变”，宦官集团摘掉最后一层面具，大开杀戒，宫内血流成河，官员死了一千多人。

在这种政治环境下，除了宦官，抱谁的大腿都没用。温庭筠的仕途基本被堵死了。

然而，又一个五陵少年的出现，似乎给了他希望。

04

这个少年，叫令狐滈（hào）。

是不是有点熟悉？没错，令狐滈的老爸叫令狐绹，爷爷叫令狐楚，是李商隐的恩师。令狐楚老前辈德高望重，学问也很吓人，但令狐绹父子就有点坑爹了。

某天深夜，令狐滈一身酒气回到家，刚做了宰相的令狐绹很不高兴：“你个败家子，整天在外面鬼混，将来怎么继承我令狐家的家业？”

“爸，我没鬼混，我去切磋文学了。”

“切磋文学？去哪儿切磋？青楼吗？！”

“爸，是真的，不信你看。这首词，连红袖招的春香都说好。”

说着，令狐滈拿出一张宣纸，上有小令一首：

玉楼明月长相忆，柳丝袅娜春无力。门外草萋萋，送君闻马嘶。画罗金翡翠，香烛销成泪。花落子规啼，绿窗残梦迷。

令狐绹看完，一拍大腿，这不正是皇上喜欢的曲风吗？就对儿子说：“好词啊，马上带我去见他。”

令狐滈一脸诡笑：“爸，春香的档期满了。”

“档期？……”令狐绹劈头盖脸打过去，“让你荡！让你荡！带我见这个作者！”

这首《菩萨蛮》，是温庭筠的新作。就这样，他的朋友圈，又多了一位大佬。

有朋友提醒他，跟令狐绹交往要小心，别作死。温庭筠“嘿嘿”一笑，人家堂堂一个宰相，肚子里能撑船。

问题是，能撑船的肚子，那得装多少水啊。

果然，温庭筠的后半生，基本没能逃出令狐绹的口水。

05

那一天终于来了。

令狐绹虽然书读得不多，但很喜欢在皇上面前谈哲学。那天不知道遇到一个什么典故，他不知道出处，就问温庭筠。温庭筠告诉他，是出自《南华经》。

令狐绹似懂非懂，接着问：“《南华经》是什么书？”

估计那一刻温庭筠真把自己当老师啦，耿直得不像话，就说：“《南华经》就是《庄子》的别名啊。”说完觉得还不过瘾，又补充了一句：“《庄子》又不是生僻书，你身为宰相，要多读点书。”

令狐绹觉得这话很耳熟，这不是皇上的口头禅吗！

我堂堂一个宰相，就这样被你鄙视了。

不过，看在温庭筠是个活字典的分儿上，这次也忍了。

没过多久，果然又用到了温庭筠。

彼时的新皇帝唐宣宗，是个音乐发烧友，最喜欢的曲子就是《菩萨蛮》。真巧，这正是温庭筠擅长填的词。令狐绹一看，这机会千载难逢，就让温庭筠代笔写了一首词，还一再交代：千万别说出去。

这首词，用尽了温庭筠半生的文学才华和青楼一线经验。那一刻，他的思绪在平康里上空盘旋，一幅美女晨妆图在他脑子里闪现，又一首《菩萨蛮》出炉了：

小山重叠金明灭，鬓云欲度香腮雪。懒起画蛾眉，弄妆梳洗迟。照花前后镜，花面交相映。新帖绣罗襦，双双金鹧鸪。

小山形状的眉毛敷了金粉，一闪一闪亮晶晶。鬓角的发丝，在雪白的脸蛋上轻轻拂过。姑娘起床很晚，洗漱、化妆，很慢很优雅。她前后照镜子，人面桃花，美得可以给任何化妆品代言。我还喜欢她的新衣服，短袄小裙子，上面绣的金色双鹧鸪也很漂亮。

顺便提一句，唐宣宗算是唐朝最后一个干实事的皇帝了，他有“小玄宗”的称号，做任何事，都在向祖宗唐玄宗看齐。白居易生前那么作死地黑朝廷，死后，唐宣宗照样爱惜他，为他写的诗中有：

童子解吟长恨曲，胡儿能唱琵琶篇。

文章已满行人耳，一度思卿一怆然。

如果温庭筠没有被“污名化”，是很有机会被重用的。

然而，温庭筠太耿直了。

唐宣宗喜欢《菩萨蛮》的消息很快传遍长安，温庭筠一看，令狐绹这手段太不磊落，连洗稿都懒得洗，就大声维权：我才是原创。

宰相肚子里那条友谊的小船，就这样翻了。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俩人经常互撕。

众所周知，在当时要坐稳位子，必须安插更多自己人。而姓令狐的很少，就算令狐冲帮他，也拼不过崔、李、卢、郑、王那些望族豪门。令狐绹就疯狂卖官，拉帮结派，以至姓令狐的都不够用了。怎么办呢？很简单，很多姓胡的，换身份证，改姓“令狐”，就能被令狐绹安排工作了。赵太爷对阿Q说“你哪里配姓赵！”的时候，真应该向令狐绹学学。

按说这事司空见惯，是众人皆知的秘密，你看不惯，把令狐绹拉黑就行了。但温庭筠偏不，他要用诗发表“客观评论”：“自从元老登庸后，天下诸胡悉带铃。”意思是，自从令狐宰相发达了，姓胡的人，都改姓令狐了。

我觉得，这算唐代最简短的讽刺小说了。此外还讽刺令狐绹没文化，“中书堂内坐将军”，你这个在中书堂办公的文官，其实就像个将军一样没文化……

看到没？温老师毒舌起来，打击面太大，估计前线的将军们都想把他“跨省”（抓捕）了。

06

“甘露之变”之后，是唐诗江湖的压抑期。

韩愈、元稹已经去世。

在洛阳，七十岁的白居易斟满一杯酒，正在给小蛮讲他已经逝去的青春。刘禹锡正在写回忆录。

在四川，一个叫贾岛的仓库主管，正在“推敲”他两个月前的那首诗。

在淮南，那个叫杜牧的小幕僚，正在雨纷纷的清明节，喝着断魂

酒。

河南小伙李商隐，离开年轻漂亮的妻子，到处去求职，并在情诗领域开宗立派。还随手写了一句“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给大唐下了一纸晚期诊断书。

在那个政治黑暗、云谲波诡的时代，诗人们都小心谨慎，不敢乱说话。

在这样的时代里，耿直的boy是找不到入口的。

温庭筠恰恰就是这样的boy。

除了手撕令狐绹，温庭筠还干过一件大事。

在“甘露之变”中，有一个叫王涯的大臣被宦官抓住，被腰斩，全家三十口遭灭门。这可算是很严重的政治事件了，别人都不敢吭声。温庭筠憋不住，跑到王涯血迹还没干透的家里，在墙上写诗：

谁知济川楫，今做野人船。

意思是，我大唐的“泰坦尼克号”，落到野蛮人手里了。

这些事，基本就注定了温庭筠仕途无望。

几年之后，他再次参加科举，居然中了。可是香槟还没打开，就得到一个消息，他被“等第罢举”。所谓“等第罢举”，就是说你科考通过了，但人事部的面试不准参加，不能参加工作。

他彻底绝望了。

后来他干脆不在乎科考结果，每次考试，噼里啪啦写完，然后把试卷共享出去，帮助其他考生。再后来就离开长安，去江南寻找诗和远方，每到一处，就举办粉丝见面会。在扬州那次，还被地方官钓鱼执法，打掉几颗牙。

温庭筠的一生，是一个小人物用自己以为很硬的力量，不断跟时代死磕的一生。

他的结局也令人唏嘘。

公元865年，五十四岁的温庭筠终于收到一份offer，回到长安，做了大唐国立大学的一名副教授。但第二年就被贬了，在方城县尉的岗位上孤独死去。

在生命最后的日子，他一直都在关心大唐的科举考试。只是不知道，他有没有看过一个盐贩子考生的诗，这个考生数次落榜，以诗言志：

待到秋来九月八，我花开后百花杀。

冲天香阵透长安，满城尽带黄金甲。

这首诗叫《不第后赋菊》，作者叫黄巢。

十几年之后，黄巢加入了王仙芝的起义军。再后来，这个委屈的、有煽动才能的、个性残暴的老愤青，用那只写诗的手，让大唐菊花残、满地霜。

07

该说说温庭筠在诗词上的地位了。

每一种文体，都有一个开宗立派的祖师爷。温庭筠，就是花间派的祖师爷。

在晚唐，主流的文学还是诗，词被看作“地摊文学”。温庭筠是第一个有组织、有计划写词的人，他的口号是：我是流氓我怕谁。

他死了一百年之后，赵崇祚编纂了《花间集》，文人们一看，这才是流行乐坛的爆款曲目啊！《花间集》是写词的教科书啊！

一代花间派宗师横空出世。

五代过后进入宋代，温庭筠的迷弟迷妹们都是宋词界的大神。他们写词前，沐浴熏香，把手洗净，开始向温祖师致敬。

温庭筠写“花外漏声迢递”，柳永就写“花外漏声遥”。

温庭筠写“独倚望江楼，过尽千帆皆不是，斜晖脉脉水悠悠”，柳永就写“想佳人、妆楼颙望，误几回、天际识归舟”。

那个撩李师师的周邦彦更是向上面两位致敬：“何处是归舟，夕阳江上楼。”

柳永的超级金句是“杨柳岸、晓风残月”，我不信他没看过温庭筠的“江上柳如烟，雁飞残月天”。

温庭筠写“愁闻一霎清明雨”，晏殊就写“红杏开时，一霎清明雨”。

他儿子晏幾道很不屑：“爸，咱要原创，你看我的‘罗裙香露玉钗风’，厉不厉害？”

晏殊微微一笑：“厉害啊孩子，比温祖师的‘玉钗头上风’多两个字呢！”

晏幾道：“……”

又过了几十年，大神苏轼读到了温庭筠的“梧桐树，三更雨，不道离情正苦。一叶叶，一声声，空阶滴到明”。好词啊，就用作我《木兰花令》的第一句吧。他写了“梧桐叶上三更雨”。

李清照姑娘看到了：苏师爷抄了，我也要抄。一句“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点点滴滴”，就出来啦。

秦观同学也不甘落后，苏老师抄了，我也要抄，我喜欢温庭筠的“雨后却斜阳，杏花零落香”。

“苏老师，你看我的‘雨后芳草斜阳，杏花零落燕泥香’怎么样？”

苏轼：“滚，抄一百遍作业去……”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做老师的，一定要注意自己的言行。

南宋初年的某天，一个叫陆宰的官员从成都出差回来，给儿子带了一本《温庭筠诗集》，他最喜欢其中的“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给儿子说：“孩子啊，这本诗集要好好读，将来扬名立万就靠它了。”

儿子把书举过头顶：“放心吧父亲，书到用时方恨少，我会努力的。”

这个孩子，叫陆游。

这就是温庭筠对宋词的影响，他的词，虽然跟宋代的名篇有差距，但在花间派，他是创始人，而后面的婉约派，不过是温词的发展演变。这就像是，不管后辈在一条路上跑得多快、跳得多高、玩得多酷炫，都不能忽略那个开路人。

作为一个明明能写好诗的人，温庭筠为什么要写花间词呢？

用他的一首诗回答吧。

在人生最低谷的那个傍晚，他站在皇宫外，一墙之隔的，是大唐的功勋纪念碑——凌烟阁。

功名很近，也很遥远。

他想起那个一直在青楼等他的姑娘，苦笑一声，写了一首叫《塞寒行》的诗，最后有这么几句：

心许凌烟名不灭，年年锦字伤离别。

彩毫一画竟何荣，空使青楼泪成血。

翻译过来就是：宝宝别哭，我来啦。

黄巢：他年我若为青帝



就像杀手莱昂一样，别看他平时养养花弄弄草，等他出手的时候，你就等着颤抖吧。

01

公元850年，晚唐。

在首都长安的一家快捷酒店里，一个年轻人失眠了。

他刚刚得知，自己第四次落榜。身上的钱已经花完，想想远在千里之外的亲人，他感到人生很丧。这两年来头悬大梁、锥刺大腿，都白搭了。

但是，老子不服。年轻人一边说，一边从床上跳起来。

他打开笔记本，再一次想弄清，自己写的诗和优秀范文相比，到底差在哪里。屏幕闪烁，他打开了一个叫“最牛的诗”的文件夹。里面是他的导师给他画的重点：这些都是大诗，达到这个水准，你就成大V啦。

年轻人把这些诗一首首读过：有岑参的“四边伐鼓雪海涌，三军大呼阴山动”；有王昌龄的“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和“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有李白的“万里横戈探虎穴，三杯拔剑舞龙泉”；还有李贺的“男儿何不带吴钩，收取关山五十州”。

这都是当时的鸡血，时代的战歌，非常励志，被朝廷很多次拿来征兵的口号。

此刻，这个年轻人却面露不屑：嘁，这些诗之所以牛，是因为老子

还没有写！

02

年轻人望着窗外，夜色降临华灯初上，长安的一切都显得那么美好。

但我如果不做点什么，这些都不属于我。

是时候拿出我的大诗了。他把纸铺平，毛笔蘸到最饱满，一首七绝一气呵成：

待到秋来九月八，我花开后百花杀；

冲天香阵透长安，满城尽带黄金甲。

这首诗叫《不第后赋菊》，翻译过来就是：落榜后歌唱我的菊花。

这个年轻人，名叫黄巢。

在整个唐宋，这首诗虽然不为主流文学圈所接受，但它依然像华山之巅上的一把利剑，藐视一切。

跟岑参、李白、王昌龄们不同的是，黄巢不是吹牛，而是实现了它。

彼时，在唐懿宗的领导下，李唐王朝已经濒临倒闭。举几个例子，盘点下李唐晚期的主要社会矛盾。

唐懿宗女儿病重，找了全国二十多位名医联合会诊，结果还是无力回天。唐懿宗急了，把这些医官全部斩首，搞得医患关系很紧张。

朝廷为了增收农业税，不管是不是灾年，农民将近一半的粮食都要上交。农民派代表去谈判：旱情严重，能少交点税吗？官府说，没看到院子里的树叶都是绿的吗，哪来的旱情。群众关系也很恶劣。

种田的不好过，你以为做生意的好过吗？还记得白居易的《卖炭翁》吗？“一车炭，千余斤……半匹红绡一丈绫，系向牛头充炭直”，中唐时期的“宫市”顽疾，一直持续到晚唐。各级官府对商人，从最初的管

理，逐渐演变成赤裸裸的压迫、掠夺。大唐热门创业项目，丝绸、茶叶、盐业之类，基本都被官府垄断。政企关系更恶劣。

值得一提的是，朝廷从商人手里夺走的利，并没有惠及人民，却使得货品质量更差、价格更高。

写完那首杀气冲天的诗，黄巢放弃了做官的打算，回到老家做了一个私盐贩子。

但在他十几年的经商生涯中，被地方官轮流敲竹杠，搞得黄老板给员工发红包的钱都没有。

弃农从文不行，弃文从商还不行，那人生跟咸鱼还有什么分别？逼急了，老子真要干一票大的啦。

一天夜里，已经四十多岁的黄巢，劳累了一天非常疲惫。他看着账面上的余额，想想自己苟且的生活，思绪万千，禁不住引吭高歌：还记得年少时的梦吗？像朵永远不凋零的花。

是啊。是时候“满城尽带黄金甲”了！

03

他关掉了自己的盐业公司，加入了由王仙芝带头的起义军。

没错，他要反朝廷。

这时的黄巢，又展现了大多数诗人都没有的才华——军事才能。

当时的大唐百姓，已经快要对朝廷零容忍。只要起义军大旗一拉，一呼百应。黄巢非常善于借势，很快他就弄到三十万大军。黄巢和王仙芝带着这三十万大军，在大唐的疆域上纵横驰骋，他们从南打到北，从白打到黑，摧枯拉朽。大唐的城池，一座接一座陷落。

当时的皇帝唐僖宗发现这个大神竟然是个落榜生时，震惊了，但为时已晚。

王仙芝战死后，黄巢做了一把手。他对军队实行扁平化管理，执行力更强。很快就把东都洛阳打下来了，然后马不停蹄，直逼长安。

在唐僖宗带着皇亲国戚向四川逃跑的那一夜，黄巢站在长安城门外。头顶的大旗呼啦啦作响，这一刻，是属于他的王者荣耀。

想起曾经以天子自居、歌舞升平的帝王之家，现在该是多么绝望。他禁不住又唱起了歌：夜太漫长，凝结成了霜。是谁在阁楼上冰冷地绝望？

果然，“菊花残，满地伤”，大唐异彩已泛黄。

对手几乎没有丝毫招架之力。黄巢占领了长安，把大明宫过了户，做了皇帝，改国号：大齐。

——应该是大圣齐天的意思。

04

做了皇帝后的黄巢，首创了高层领导的换届制。想想看，王侯将相不能世袭了，而是换届上任，这在一千多年前是多么牛的管理智慧。

然而，黄巢当时并没有治理国家的基础，经历了常年战争，国家已经千疮百孔，经济危机频繁爆发，GDP连年下滑。

而这时的唐朝残余军队里，却出了一名猛将，大同军防御使李克用。他开始了疯狂的复国战争，大败黄巢，建国不到五年的大齐，湮没在历史的尘埃里。

至于黄巢的结局，一直是个谜。

有的说，黄巢无法面对梦想的破灭，自杀了；有的说，被唐朝军队所杀；还有的说，被他的外甥所杀。

而我更相信另一个结局：多年之后，有人在南禅寺的一间禅房内，看到壁画上竟然是穿着僧衣的黄巢。

然后，又在经房里的一卷书里，发现了一首诗：

记得当年草上飞，铁衣著尽著僧衣；

天津桥上无人识，独倚栏干看落晖。

落款：黄巢。

这首诗如果以宋词形式来写，大概是：想当年，金戈铁马，气吞万里如虎。现如今，僧袍加身，逛街无人认出。

没错，黄巢没有被杀，而是逃过一劫。他在南禅寺出家，隐姓埋名，养了个老。

一向牛气哄哄的大唐，虽然夺回了政权，但根基已经被黄巢打没了。中原人民逃难跑到广东，成了客家人。洛阳的美女，和牡丹一起凋零。武则天建的超级工程大明宫被烧完了。军阀四起争地盘，抢着上市当独角兽。

这种局面持续了三四十年后，唐朝灰飞烟灭。

05

仰望唐诗的星空，当时如果有一档《明日之子》的节目，那些少年天才将一个个登场：

王勃九岁，给《汉书》挑出一大堆错误，并写成纠错书《指瑕》；

骆宾王七岁，写出了“白毛浮绿水，红掌拨清波”；

张九龄七岁，都瞧不起写诗的，提笔就写论文；

杜甫七岁，写《咏凤凰》诗；

李白更逆天，五岁就能“通六甲”

.....

黄巢呢？

那一年，立冬，不过七八岁的黄巢在院子里玩耍。靠近墙根，种着一排菊花。西风乍寒，草木凋零，只有那一簇簇菊花璀璨金黄。

黄巢的小宇宙第一次爆发，他写了一首《咏菊花》：

飒飒西风满院栽，蕊寒香冷蝶难来；

他年我若为青帝，报与桃花一处开。

我就问你，服不服？这眼光、这气魄、这胆识，能想象是一个孩子写的吗？

陶渊明写“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是归隐养老去了。

元稹写“不是花中偏爱菊，此花开尽更无花”，跟他的“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一个套路，是要撩妹去了。

而黄巢这首，简直是一招“菊花杀”。

就像杀手莱昂一样，别看他平时养养花弄弄草，等他出手的时候，你就等着颤抖吧。

颜真卿：从一个人，看大唐消亡史



『青箬笠，绿蓑衣，斜风细雨不须归。』真能不归也好，可他必须得归了。在长安，已经挖好一个大坑，等着他跳进去。

唐朝的消亡史，是一部人才凋零史。

01

那一年，大唐帝国成立不久，李世民站在城楼上看着鱼贯而出的新科进士，慷慨自信。“天下英雄，入吾彀¹中矣。”

李世民名义上是皇二代，其实全程参与了创业。得人才者得天下，这道理他比谁都懂。

王者如此荣耀，英雄都来联盟。

创业元老杜如晦、房玄龄，战神秦琼、尉迟敬德，大神都是组团入伙的，后两位更是从朝堂飞入寻常百姓家，做了中国人的守门员。还有一个叫李靖的，是一代战神，也被后世神化。

一代名相魏徵，跟李世民叫板一辈子，死后照样被供在凌烟阁里，让后世子孙膜拜。

彼时，唐诗的盛世还没开始。朝廷的领导班子里是一群书法玩家，欧阳询、褚遂良、虞世南。

文臣武将，各领风骚。贞观盛世，牛气冲天。

某个深秋夜里，一个叫颜师古的老干部拨亮油灯，指着桌子上他刚

注完的《汉书》：“治国，靠这个。”又摸摸祖传的《颜氏家训》：“齐家，靠这个。”

几年之后，颜师古随李世民征战辽东，死在路上。他一辈子主修经史，没在战场立功，也没在文坛扬名。

一百年过去了，不知道李唐子孙有没有读他注解的《汉书》，但颜氏的子孙把《颜氏家训》读得很好。

颜真卿，就是其中一位。

02

公元735年，用杜甫的话说叫“忆昔开元全盛日”，在大唐历史上，这原本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年份。

只是，风起于青萍之末，这一年登上历史舞台的几个人，都推动了日后大唐的风起云涌。

这一年，唐玄宗移驾洛阳，不顾关中大旱，还有心情搞狩猎活动。他有理由高兴——捷报刚刚传来，张守珪的幽州军大败契丹。

在战斗中，张守珪的一个干儿子作战凶猛，被提拔做了偏将，他的名字叫安禄山。

这一年，寿王李瑁的婚礼上，老爹玄宗擦了下三尺长的哈喇子，发表了父爱满满的讲话，祝愿新人百年好合白头偕老。

新娘是十七岁的杨玉环。

月子弯弯照九州，几家欢乐几家愁。也是这一年，诗人们酒入愁肠，忧伤满江。

为了给玄宗的狩猎活动拍马屁，李白献上《大猎赋》，然后……就没有然后了。

二十三岁的杜甫还在老家做模拟试卷，为乡试备考。高适一身风霜，刚从幽州前线回来。第二年，他们两个将在洛阳相遇，一起喝酒，一起写诗，一起落榜。

也是这一年，李林甫拜相，开始手握重权。

李林甫是什么人？有个成语叫“口蜜腹剑”，就是说他的。司马光把他看得最透，“在相位十九年，养成天下之乱”。

这样一个腹黑男掌权，文人日子不会好过。张九龄被排挤，大书法家李邕被陷害，就连多年后杜甫的第二次科举，也因李林甫一句“野无遗贤”而彻底断送。

朝廷真没有漏掉一个人才吗？

不管你信不信，反正玄宗是信了。

大唐世道变坏，就是从这一年开始的。

在一群失意文人里，颜真卿的这两年好像转发了锦鲤，在“野无遗贤”之前幸运地考中进士，还迎娶了白富美，金榜题名、洞房花烛都有了。李白、杜甫、高适们还在四处求关注，颜真卿已经跨入大明宫，做了校书郎。

前面说了，颜真卿家训特别严。子孙想学五陵少年一样骑宝马、逛夜店，会被动家法的。门第书香熏得颜氏子孙个个一身正气。

颜真卿读书非常刻苦，且痴迷书法。当时他已经是楷书大咖，但还想学行书，贺知章就给他引荐了一个灵魂导师，名叫张旭。张旭有多厉害呢？杜甫是这样膜拜他的：

张旭三杯草圣传，脱帽露顶王公前，挥毫落纸如云烟。

人狂，字也狂。据说哪个朋友缺钱了，就找张旭写一副字去卖掉，瞬间变土豪。

有了大高手指点，颜真卿更加刻苦读书。多年以后他回忆青葱岁月，写了一首很鸡汤且鸡血的劝学诗：

三更灯火五更鸡，正是男儿读书时。

黑发不知勤学早，白首方悔读书迟。

如果说张旭是书法界的李白，颜真卿就是书法界的杜甫。

现在西安碑林有一块多宝塔碑，后世很多大咖都临摹过，那是楷书的样板。文章的作者叫岑勋，就是“岑夫子，丹丘生，将进酒，杯莫停”中的那位夫子；而碑文书法，就出自颜真卿之手。

这样一位正派靠谱的大唐干部，如果没有后来发生的事，他很可能继承《颜氏家训》，做做官、读读书，给孙子们辅导辅导作业，一辈子岁月静好。

只是，岁月哪有那么容易静好！

03

就在颜真卿写《多宝塔碑》的那一年，李林甫领了盒饭，把他斗下去的是杨国忠。

杨国忠是杨玉环的堂兄，这时的杨玉环有了一个闪闪发光的称号，叫“杨贵妃”。一人得道，鸡犬升天，她的三个姐姐很快得到赐封，杨国忠也不例外，像坐了火箭一样，蹿升至宰相宝座。

小人一旦得势，很难把持住的。

杨宰相不懂“相”，只懂“宰”——谁不服就宰谁。杜甫在《丽人行》里对他的描述是这样的：

炙手可热势绝伦，慎莫近前丞相嗔。

人家炙手可热，有权有势，大家都离他远点。走在路上别挡领导的轿子，领导要霸座你得忍着。

当然，杜甫一枚小小公务员，还轮不到杨宰相来宰。

颜真卿够资格。

颜真卿的正职是兵部员外郎，官不大，但性格很刚。杨宰相想收他当小弟，颜真卿却拒绝拜大哥。于是，接连被“宰”。在杨国忠的“忠言”建议下，颜真卿被派往平原郡，做了市长。

当时的平原郡，在现在的山东德州附近，跟河北接壤。颜真卿是一名优秀的大唐干部，上任没多久，就把平原郡搞得有模有样。

请看高适发来的贺电——《奉寄平原颜太守》：

皇皇平原守，驷马出关东。

银印垂腰下，天书在篋中。

自承到官后，高枕扬清风。

豪富已低首，逋逃还力农。

.....

然而，“扬清风”容易，“高枕”就难了。

当时的大唐，全国有十大藩镇，其中最猛的三个是河东、范阳、平卢，覆盖了现在的山西、辽宁、河北、山东与河南北部。这三个藩镇都归一个人管，他就是安禄山。

颜真卿治守的平原郡，也在安禄山的辖区。

哦对了，此时的安禄山还有一个身份——杨玉环的干儿子。那年头，亲儿子都能手刃老爹，干儿子有啥不敢干的。

安史之乱终于来了。

04

短短两个月，安史叛军一路南下，攻占洛阳，打进长安，唐朝最血腥的故事一个接一个上演。

唐玄宗狼狈逃往成都，在马嵬坡，迫于压力，杀了杨国忠和杨玉环。

“明眸皓齿今何在？血污游魂归不得。”不知道杜甫写这句诗的时候，悲伤中有没有愤怒。反正唐玄宗是有的。贵妃死了，京城都被占了，还是他最信任的干儿子干的。

最要命的是，北方大部分地区军队的战斗力非常渣，安史叛军打唐军如镰刀割韭菜，很多地方军甚至不战而降。

“北方二十四个郡，难道没有一个忠臣？”唐玄宗哭得像个被人抢了玩具的孩子。

当然有。

在北方敌占区，还有两个小城市没有降，一个是颜真卿的平原郡；另一个，是离平原郡不远的常山，太守叫颜杲（gǎo）卿。

没错，颜杲卿是颜真卿的从兄。

为了让颜杲卿跟着一起打朝廷，安禄山把他的儿子颜季明当作人质。黑社会都这么干。

然而在大义和亲情之间，颜杲卿选择了大义。

他和颜真卿联手，开始了剿匪行动。只是他们地盘太小，士兵只有区区数千。老兄弟俩到处求联盟，很多原本打算投降的将领，加入了他们的救国军。

可惜这里毕竟是叛军的根据地，颜杲卿最终战败。叛军把他送到洛阳。当时的洛阳已经被安禄山拿下，他在那里自称大燕皇帝。

颜杲卿一身硬骨头，对着安禄山开始大骂。安禄山就割了他的舌头，他满口是血，还在骂。安禄山命人砍下他的脚，还是骂。最后，他被一刀刀肢解……他那个做了人质的儿子颜季明，也被砍了头。颜杲卿全家三十多口，满门抄斩。

大名鼎鼎的国宝《祭侄文稿》，就是颜真卿在找到颜季明的头颅后写成的。

作为一幅书法作品，《祭侄文稿》多处涂抹，布局杂乱，但并不影响它的千古盛名。字里行间，我们能看到他在亲人被残忍杀害后，面对尸骨的悲伤和愤怒。

感情的释放，历史的见证，有时候比书法审美更重要。就像很多大文豪，写起文章来构思精妙、才华横溢，但是写的家信往往语言朴实，

甚至笨拙，这是更真实的一面。

人字合一，浑金璞玉，这就是“真卿”。

就在侄子颜季明做人质不久，颜真卿为了说服另一个太守跟他一起保卫大唐，竟然也让自己十岁的儿子去做了人质。兵荒马乱，这孩子后来去向不明，直到二十年后才找到颜真卿。

这可是他唯一的儿子。不知道这二十年里，颜夫人有没有杀他的心。

舍不得孩子套不着狼，颜真卿舍得。在他忠烈大义的感召下，北方十七个郡都加入平乱大军，抄了安史叛军的后路，可谓居功至伟。

颜杲卿因为驻守常山，世人称之为颜常山。文天祥写的、林则徐抄过的《正气歌》里有一句“为张睢阳齿，为颜常山舌”，说的就是颜杲卿被割了舌头还不投降。

安史之乱结束后，四十九岁的颜真卿回到朝堂。

按说立过这等大功，还是烈士家属，朝廷肯定没人给他穿小鞋了吧。才不会。

弄权的人像蟑螂一样，生命力是很强的。李林甫、杨国忠领了盒饭，首席大太监李辅国、元载又登场了。这时的皇帝是唐玄宗的孙子，唐代宗李豫。他的上位跟他老爹唐肃宗一样，都是被李辅国操控的。

大唐的藩镇问题还没解决，又添了一个宦官干政。这两大毒瘤渐渐把大唐榨干耗净，直至灭亡。后面的五代十国，本质上只是各个藩镇的延续。

这种政治环境，对颜真卿这样正直的人来说是很诡异的。很快，他就遭到元载诽谤，开始了下半辈子的贬谪生涯，什么峡州、抚州、湖州，调来调去。

唯一的静好岁月是在湖州。在那里，一个叫张志和的诗人跟他喝酒、钓鱼、谈书法，用“西塞山前白鹭飞，桃花流水鳜鱼肥”温暖了颜真卿的心和胃。

诗的后两句是：“青箬笠，绿蓑衣，斜风细雨不须归。”

真能不归也好，可他必须得归了。

在长安，已经挖好一个大坑，等着他跳进去。

05

挖坑的这个人，叫卢杞。

卢杞是当时的宰相，资深大奸臣。对他的评价，用王安石的话说：“重用这样的人都没有亡国，唐朝真幸运。”欧阳修说他是蛀虫，苏洵说他“足以败国”。

这样一个人，偏偏被颜真卿遇到了。

彼时，安史之乱虽然已经结束，但后遗症才刚刚开始显现。各个藩镇动不动就要搞独立，地区一把手轮不到朝廷任命，都是继承制，俨然一个个独立小王国。

淮宁节度使李希烈，就是其中一个。

公元782年，李希烈联合卢龙、淄青、魏博几个藩镇，宣布脱离中央，两年后自称皇帝。这帮军阀都是安史叛军的亲信，大唐对他们没有一点向心力。而且，他们都很能打。

如果武力对抗，中央是没有能力的。只能祭出最后一招：招安。

可是派谁去呢？卢杞选择了颜真卿。

要知道，当时李希烈已经公开称帝，明摆着没打算讲和，他们还特别不讲究战争礼仪，两军交战，先斩来使。

去，还是不去？这是一道送命题。

颜真卿又选择了去。这时，他已经是个七十六岁的老头了，很多人劝他，可以不去的。但他还是去了。

看过《三国演义》的都知道，对一身凛然正气的人，敌人也舍不得

杀，先要招降，比如曹操对关羽。

李希烈见到颜真卿，情况也差不多。先许他宰相之位，荣华加身。颜真卿不但不从，反而对李希烈破口大骂。

软的不行来硬的。李希烈架起火堆，威胁要烧死他，颜真卿径直往火里走，被拉了出来。又给他看被割下的将领的耳朵，颜真卿面无惧色。

最后又在他的牢房里挖坑：再不服，这就是埋你的地方。颜真卿还是一身硬骨头，宁死不从。

一通操作下来，李希烈没了耐心，后来将颜真卿绞死。这一年，他七十七岁，是从盛唐走来的那一批文人里最长寿的，也是死得最惨的。

复盘整个事件，与其说是李希烈杀了颜真卿，不如说是朝廷杀的，策划人卢杞，决策人唐德宗。

颜氏一族在安史之乱中的表现，忠义功勋都是一等，说对大唐有再造之恩也不为过。

北岛有诗：“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

从玄宗后期的李林甫、杨国忠，再到肃宗、代宗时期的李辅国、元载，再到德宗时期的卢杞，卑鄙者总是畅行无阻、平步青云，高尚者往往落得颜真卿的下场。

06

弄臣的上台与藩镇的骚乱、朝臣向心力的瓦解，都在同一个历史点上出现，这绝非巧合。

安史之乱结束，大唐表面上又延续了一百五十年，但只是续命而已。那个统一的、独立的、真正的大唐，从这一刻就灭亡了。所谓大唐，已是N个表面统一的小王国。

安禄山推倒了第一块多米诺骨牌，后面中晚唐的困局只是它的连锁反应。牛李党争、藩镇割据、宦官干政，这三碗砒霜，大唐一直喝到死。

唐诗里的雄性荷尔蒙，从初唐、盛唐到中晚唐，是递减的。忠臣良将，在中晚唐已经找不到几个。

公元907年，大唐寿终正寝。

江山崩塌前夜，亡国之君唐昭宗^[2]，面对气势汹汹的农民起义军和群起的藩镇，发现身边竟没有一个可用之人。

他一声哀叹，写下一首蹩脚的《菩萨蛮》，其中两句是：

安得有英雄，迎归大内中。

呵呵。

[1] 彀（gòu）：箭能射及的范围，比喻牢笼、圈套，这里指掌控的意思。

[2] 最后一任皇帝唐哀帝，十四岁即位，十七岁被杀，只是一个傀儡皇帝，连亡国的资格都没有。

苏轼：月亮代表我的心



他在城东的山坡上有块地，每天在田间地头，也会跟村妇樵夫聊天。他新取了个网名叫『东坡』。

01

宋神宗末年，首都开封。

一个名为“诗词小会”的群里，突然热闹起来，先抛出话题的是宋神宗赵顼：“我大宋开国百年来，文学发展始终未有唐时高峰，精神文明建设就有劳大家了，众爱卿说说，有何良策？”

皇上说话，大家不敢怠慢，纷纷发言。

“陛下，我在忙着搞经济。”说话的是王安石。

“我在写历史。”司马光也发上来一句话。

“我在练字。”黄庭坚说。

“臣也是。”米芾附和着。

“我看出来了，你们都很谦虚。众爱卿不要怕，我大宋自太祖起，就不杀文人。大胆说，错了没关系。”宋神宗鼓励大家。

片刻沉默过后，嘀嘀嘀，消息提示音响了。神宗看到一首词：

斗草阶前初见，穿针楼上曾逢。

罗裙香露玉钗风。

靓妆眉沁绿，羞脸粉生红。

署名：晏幾道。

“陛下，你看我这首《临江仙》怎么样？”

“好是好，但这样的词在朋友圈已经泛滥了，再说，你比得过你爹吗？比得过柳三变吗？比得过李煜吗？……朕要有大国气象，又要老百姓喜闻乐见，懂吗？”

神宗已经生气，晏幾道丢下一个“臣妾做不到”的表情，就再也不说话了。

又是一段长长的等待。忽然，一个人打破了沉默：“让我来试试。”

说这话的人，叫苏轼。

02

彼时，大宋的文学界很尴尬。

唐诗的盛况早已远去，宋词的高峰还未到来，一贯有“诗庄词媚”之说。

“诗庄”，是说诗太庄重，条条框框多，内容以主旋律为主。很多宋代文人一边开脑洞写诗一边骂：唐朝人为啥把好诗都写光了？

“词媚”是说当时的词都比较柔媚甚至媚俗，难登大雅之堂。这是晚唐的“温韦”以及南唐后主李煜留下的风格，后来被柳永再度通俗化，唱遍大街小巷和花街柳巷。

也可以用现在的歌曲打个比方。

“诗庄”就是：

难忘今宵，难忘今宵

不论天涯与海角

.....

告别今宵，告别今宵

无论新友与故交

“词媚”就是：

你身上有她的香水味

是我鼻子犯的罪

不该嗅到她的美

擦掉一切陪你睡

彼时的苏轼，已经是大宋公认的文坛大咖。他跟老爸苏洵、弟弟苏辙组建的“三苏”组合，名震全国。一门三大神，历史上也只有“三曹”可媲美。

有才归有才，他面对的题目难度是极大的。

唐诗三百年，山水人文、咏物怀古、相逢送别，能写的题材都有了，还都出过神作。要超越，很难。

宋词一百年，家国山河、春花秋月、深闺梦怨，该写的也都写了。要创新，也很难。

怎么破？

发出这声疑问的时候，苏轼正在密州的市府大院。此刻，他是密州市市长。

他是从杭州调到这里来的，虽说官位升了，由于当地远没有杭州富庶，等于明升暗降。朝内，以王安石为首的革新派还经常找他麻烦。

好吧。你们以为我只会写时政作文吗？那我就写个不一样的给你们

看看。

唐诗什么题材最厉害？月亮。那我就写月亮。

我不用“晓风残月”，我要创造一个新的月亮，来PK“海上生明月”“床前明月光”和“月是故乡明”。

既然都是月亮惹的祸，那就休怪老夫了。

03

那一天是公元1076年的中秋。

密州市府大院的门头上贴着“欢度中秋”四个大字，领导班子一群人和几个文艺界朋友正在搞联欢。

那一晚，他们喝了很多酒。天微微亮的时候，苏轼已经喝醉。

他走向露台，一阵狂呕，还打了个冷战。这欢乐的盛宴已经结束。

远处，一轮明月高悬。江流奔涌，月色如洗。

他想起了很多事。从眉山到开封，从文艺青年到政坛直男，从名震南北到兄弟离散。远处的月亮，好像懂他。

一首以月亮为主题的词，瞬间闪现——《水调歌头》：

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

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

我欲乘风归去，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

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间？

转朱阁，低绮户，照无眠。

不应有恨，何事长向别时圆？

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

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这首词的厉害之处，在于意境深远而又通俗易懂。苏轼在与月亮的对话中，完成了一次极其浪漫的畅想。尤其结尾句，更像是神一样的存在。

当日，一封特快专递，由密州直达开封。宋神宗连读三遍，一边读一边说：“神作，太神了，比我神宗还神。”

04

这首《水调歌头》有多厉害呢？

后人评价说：“中秋词，自东坡《水调歌头》一出，余词尽废。”不能再厉害了。

但这首词的厉害之处，远不止这些。

让我们开一下脑洞，来看看苏轼写这首词的时候，脑子里到底在想什么？

在此之前，世人都知道他不仅是个文人，还是个工程师、佛学家、食神和酿酒师，但都没想到他还有一个更厉害的身份——天文学家。

那一年，仰望夜空的苏轼，没有把月亮呼作白玉盘，而是得出一个科学发现：月亮上的黑斑，是山脉的阴影。

千年前能这么想的人，是不是大神？

他写了一篇题为《日喻》的文章，来说明观察实践的重要性，以及实事求是的做事态度，还被爱因斯坦引用过，来阐明普通人对相对论的理解。（参见林语堂《苏东坡传》）

我严重怀疑，苏大叔是从现代穿越过去的。

好，再来看这首《水调歌头》，是文学还是天文学：

“明月几时有？”对宇宙起源、月球形成时间的思考。

“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对外星球纪年的思考。

“我欲乘风归去，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月球昼夜温差是三百多摄氏度，夜晚零下一百八十三摄氏度。

“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间？”另一个意思是，地球更适合人类生存……

什么感觉？

地球已经无法阻挡苏轼了。

05

好，让我们再次回到文学上。

《水调歌头》之后，宋词有了全新的气象。

几年后，在黄州吃土的苏轼，创作出了《前赤壁赋》《后赤壁赋》和《念奴娇·赤壁怀古》，后者与他的“老夫聊发少年狂”一起，告诉世人：词，除了花间派、婉约派，还可以有豪放派。

那么，快乐的时候可以写出好词，失意的时候，能写出好的中秋词吗？

能。

公元1080年，四十三岁的苏轼，已经在黄州参加了《变形记》，成为一个彻彻底底的农民。他在城东的山坡上有块地，每天在田间地头，也会跟村妇樵夫聊天。他新取了个网名叫“东坡”，并开始构思他的下一个大作。

又是一个中秋之夜，他望向千里之外的北方，那里有朝廷，有他的亲人。

他的情绪低到了极点。自己满腹经纶，原本是用来“致君尧舜上”的，如今却在“汗滴禾下土”。悲从中来，他又写了一首中秋词，即

《西江月·中秋》：

世事一场大梦，人生几度秋凉？夜来风叶已鸣廊，看取眉头鬓上。

酒贱常愁客少，月明多被云妨。中秋谁与共孤光，把盏凄然北望。

这首词容易理解，我简单翻译一下：

人生如梦，冷暖人间，年华老去。

一壶浊酒尽余欢，月亮被遮掩。

知交半零落，举杯向北看。

苏轼一生写过四首中秋词，只是因为《水调歌头》太过出名，人们反而忽略了其他的。

他的四首中秋词，长短不一，写时的心态也不同，但简单说，可以用一句话概括：

你问我爱你有多深，月亮代表我的心。

李清照：大宋文坛的一股清流



在她之后，元明清三朝，再没出过这样一个女人。

01

公元1101年，大宋文艺界发生了三件大事。

一是张择端五米多长的《清明上河图》被选入皇宫。宋徽宗第一次见到如此高清无码大图，震惊了，盖章点赞。

二是苏轼老先生去世，宋词半壁江山倾倒。他晚年最担心后继无人，收了四个学生，即“苏门后四学士”，其中一位叫李格非。

三是李格非的女儿李清照，在这一年结婚。她刚过十八岁，老公是高干子弟赵明诚。

在当时的文坛，不管豪放派还是婉约派，都没有给女人留位子。

李清照是个不按常理出牌的姑娘，爱喝酒，有个性，自带文艺气质，好像一出生就挂了一身词牌。

她每次写词前都会思考一个问题：雄性荷尔蒙旺盛的豪迈词，和缠绵悱恻的婉约词之外，应该还有另一条路，它清新质朴，像一股清流。

李清照做到了。

出阁之前，她向大宋首都开封的媒体界，扔过去两首《如梦令》。

一首是“常记溪亭日暮，沉醉不知归路”，一首是“昨夜雨疏风骤，

浓睡不消残酒”。尤其后者的点睛之笔“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使得媒体界震惊如一滩鸥鹭。

赵明诚是个有梦想的官二代，事业上主攻考古，业余做做官。

梁思成和林徽因的故事说明，从事考古的直男，很容易爱上有才华的文艺女。赵明诚也不例外。

李清照芳华妙龄，才情泉涌，动不动还能喝个大酒，关键还“人比黄花瘦”，这样的姑娘不追，简直不配姓赵！

02

赵明诚马上制订了偶遇计划。在一年一度的元宵佳节上，他鼓足勇气，对正在看灯谜的李清照说：姑娘，这道灯谜的谜底我家里有，要不加个好友，回头发你。

那可是宋朝，这么大胆的搭讪，要是一般女人估计要骂“臭流氓”了，但李清照没有，她回复的内容更大胆：

绣幕芙蓉一笑开，斜偎宝鸭衬香腮。眼波才动被人猜。

一面风情深有韵，半笺娇恨寄幽怀。月移花影约重来。

这首《浣溪沙》可以有不同的理解，大致是说：早晨起床，我笑着撩开芙蓉花帘幕，抱着小鸭子香炉，托着香腮。我秋波流转，怕别人猜透心思。见你一面，就为你倾倒，忍不住给你写信：夜晚花下，我们再约哦。

欧阳修一句“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不知打动过多少青春少年。李清照这句“月移花影约重来”，也有同等杀伤力。

至少，赵公子被征服了，马上跟老爹说：“我想脱单。”

父亲很高兴：“儿啊，咱有房有车，还有首都户口，谁家姑娘？爹给你找媒人。”

赵明诚说：“我在梦里读到一本书，上面写着‘言与司合，安上已脱，芝芙草拔’。”

爷儿俩假装研究了半天：“言与司合”是“词”字，“安上已脱”是“女”，“芝芙草拔”是“之夫”，合起来就是“词女之夫”。哦，懂了，这是天意呀。

还记得《红楼梦》里薛宝钗的“金玉良缘”吗？谁说只有我们现代人会玩套路！这一对父子，和那一对母女一样，都是套路高手。

提亲那天，他们一早就到了。

李清照刚刚荡完秋千，一身汗，回到屋里，看到赵家来提亲。幸福来得太突然。

她将这个尴尬又幸福的时刻，写成一首《点绛唇》。这个词牌很有意思，“绛”是大红色，从字面看，就是“涂上我的口红”。

“蹴罢秋千，起来慵整纤纤手。露浓花瘦，薄汗轻衣透。”衣服因为汗湿贴在身上，肌肤若隐若现。一股荷尔蒙气息扑面而来，青春动人。

然后笔锋一转，“倚门回首，却把青梅嗅”。她以嗅青梅做掩护，又把来提亲的赵明诚偷看一遍。

谁套路谁还不一定呢！

结局当然是有情人终成眷属。

新婚宴尔，女才郎貌。在首都开封的CBD，在古玩市场，以及各大开封菜馆里，到处都是他们撒狗粮的身影。

03

赵明诚一心扑在考古上，青年时期就在酝酿他的大作《金石录》。

这部巨作有多厉害呢？之前的文坛大神欧阳修写过一本《集古录》，是当时考古学的经典。而赵明诚的《金石录》就是《集古录》的Plus版本，收录的金石拓本更多，考证更深。直到现在，它在考古界依然有重要价值。

除了写写诗词、上上大宋媒体的头条，李清照的大部分精力都用于协助丈夫的文物研究工作。

如果没有政坛变故，他们很可能在诗酒年华中走完令人羡慕的一生，成为古代中国少有的文坛伉俪。

可是别忘了，那是北宋末年，政坛云谲波诡。

婚后没几年，赵家被蔡京排挤，公公很快去世，赵明诚也被调往山东莱州，李清照作为家属，搬到青州乡下生活。这相当于现在从北京调到地方农村。

好在，目标明确的人，内心都比较强大。

夫妻二人没被变故打倒，反而用更多的时间去完成《金石录》。十年间，赵明诚长年累月外出考察，搜集各种文物、题名、拓片，为《金石录》的写作积累材料。李清照则到处搜寻字画、奇书，这其中，还有唐朝手抄本的李白、杜甫、韩愈和柳宗元的文集。

这是个特别烧钱的事，钱不够，就变卖家当。有一次，李清照看到有人卖的古代字画正是自己想找的，可身上钱不够，也没带信用卡，就立马去当铺当掉衣服，买买买。

当然，李清照也不是单纯的工作狂，生活情趣还是有的。

赵明诚熬夜加班，李清照就明目张胆地撩拨：

晚来一阵风兼雨，洗尽炎光。理罢笙簧，却对菱花淡淡妆。

绡绡缕薄冰肌莹，雪腻酥香。笑语檀郎：今夜纱厨枕簟凉。

洗过澡、化点淡妆、穿上蕾丝，冲赵明诚勾勾手指：今夜的竹席好凉哦。

把不可描述之事，描述得这么清新脱俗。除了她，谁还能写？谁还敢写？

公元1127年，金兵入侵中原。赵明诚被调到南京，四十四岁的李清照跟着南渡。

每到下雪，她就跑到郊外踏雪寻诗，赵明诚就推掉公务，苦哈哈陪着。颠沛流离，苦中作乐。人到中年的李阿姨，还有一颗文艺心。

千万别觉得，才女都不食人间烟火。除了词写得好、酒喝得多，李清照还有一大绝技——打麻将，不仅玩，还是专家。

为了将其发扬光大，她还写了《打马图经》，“打马”就是麻将的前身。在序言里，李清照说：“予性喜博，凡所谓博者皆耽之，昼夜每忘寝食。”（我天性喜好博戏，不能自拔，经常废寝忘食。）文中列出多种博戏玩法，并一一评价，声称自己技术精湛。以我有限的知识量来看，这可能是中国古代最全的博戏记载。

这枚文艺女青年，竟然还是一位职业“赌神”。

不过，她很快就没心情玩牌了。金兵大举南下，大宋危在旦夕，很多城市一夜变幻大王旗。这其中，就包括南京。

04

赵明诚本该誓死抵抗的，可最令人惋惜的一幕发生了。

得到叛军造反的消息，赵明诚万分悲痛，拿起一根绳子……别担心，他不是上吊，而是把绳子垂下城墙，带着两名副手连夜跑了。一个大宋知州、地区一把手，竟然关键时刻掉链子，这个污点，赵市长永远都洗不白了。

但分析一下当时的环境，还是替赵明诚感到一丝委屈。

宋朝从立国开始就是重文轻武，在官员任命制度上非常业余。赵明诚无非是一个文物专家，不懂军事、不懂治理，偏偏让他管理南京这个南北对峙期的关键城市。让管理也行，朝廷总得给点兵权呀，也没有。而当时的叛军，是朝廷直接领导的中央军。赵明诚那样的行政班子，在这样的叛军面前，抵抗力几乎为零。

从后来赵明诚又被重新起用来看，估计朝廷也理解他的苦衷。

但不管怎么说，临阵脱逃、贪生怕死这两口锅，赵明诚是背牢了。没过多久，他因痢疾去世，享年四十九岁。

四十六岁的李清照失去了依靠。

似乎一夜之间，那个“薄汗轻衣透”的女文青，“如今憔悴，风鬟霜

鬓，怕见夜间出去”。

家国穷途，美人迟暮。

北宋文坛的风花雪月，正在风流云散。李清照也文风大变，这期间，她最出名的是一首《夏日绝句》：

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

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

有人说这是写给赵明诚的，也有人说是暗讽朝廷，不管写给谁，在李清照眼里，这些男人都不够男人。

李赵二人没有子女，赵明诚去世后李清照失去了唯一依靠。她带着一堆文物继续南下，先去绍兴，后来流落到杭州。

此时，一个叫张汝舟的男人，正在杭州等着她。

05

万物皆有裂痕，那是渣男进来的地方。

在杭州，经人介绍，李清照认识了一个自己的崇拜者——张汝舟。

这个小人物原本不会在历史上留下痕迹，可是李清照选择了他。他的身份，也不再是杭州的一个小公务员，而是著名女词人的第二任丈夫。

事情的经过我们已经无从得知。唯一知道的是，已经四十九岁、在流亡中寡居的李清照，正好处在空窗期，她需要一个男人一起走完后半生。

这在礼教盛行的宋代，不被世俗道德压死，也会被唾沫星子淹死。

但彪悍的人生不需要解释。李清照老了，骨子里还是那个李清照，不就是再嫁吗？谁爱说就让他说去。

老年人恋爱这事，幸运了是老来伴，不幸了就是老房子着火。

结婚之后，张汝舟很快暴露了动机，他要的不是李清照的文采，而是她的文物。

要知道，这些文物对于李清照可不是理财产品，而是她和赵明诚的事业，据说宋高宗曾经要出三百两黄金购买，她都没出手。一路逃难过来，或丢或盗，手里仅存十之一二，怎么能落到张汝舟手里呢？

于是，李清照遭遇了严重家暴。

她在求救信中说，张汝舟对她“决欲杀之”“遂肆侵袭，日加殴打……”——我快被他打死了。

离婚，必须离婚。

然而，这又面临一道世俗障碍。按照宋朝法律，女人是不能提离婚的，除非丈夫犯了重罪。

巧了，张汝舟还真犯过事。他曾经虚报过应举次数，并因此获得官职。可能有人会说，不就是履历造假吗？这也叫事？嘿嘿，在古代这不仅是个事，还是个大事——欺君之罪。

李清照以考古一样的严谨精神搜集证据，一告张汝舟造假欺君，二告他家暴狠毒，诉讼离婚，成功恢复自由身。

这时的她，已是知天命之年。你以为她该消停消停养养老了？并没有。

晚年李清照，似乎越来越激昂。她一边流亡，一边激发大宋的荷尔蒙：

子孙南渡今几年，漂流遂与流人伍。

欲将血泪寄山河，去洒东山一抔土。

千古风流八咏楼，江山留与后人愁。

水通南国三千里，气压江城十四州。

公元1155年，整理完成赵明诚《金石录》后的第二十年，李清照去世。那一年她七十二岁，善终。

06

大宋文坛上有很多狂人，柳永、苏轼、陆游、辛弃疾，一个个比一个跬，那个叫周邦彦的，还敢跟宋徽宗争李师师小姐，要不说文人最想去的时代首选宋朝呢，那是个允许文人傲娇的时代。

李清照呢？一个女人，狂得起来吗？

可以的。

她的狂，还不是喝酒、打马、写闺房词，而是挑战大佬。在她的《词论》里，李清照对北宋大佬一个个点名批评：

“柳永的名气很大，也懂音律，就是太低俗。”

“晏殊、欧阳修、苏东坡这些大佬，都有大才，可惜他们没有音乐细胞，把诗当成了词。”

“王安石、曾巩，写文章很厉害，但他们的词一看就让人晕倒，根本读不下去！”

“晏幾道、贺铸、秦观、黄庭坚才是写词行家，可惜呀，晏幾道的词缺乏铺叙，贺铸用典不行。”

“秦观太婉约，没内容，就像一个贫家美女，漂亮倒是漂亮，可惜没气质。黄庭坚略好一些，但总有点小毛病，不完美。”

以上内容可不是我瞎编，有兴趣的读者可以找她的《词论》一看。

李清照写这篇点评时不到三十岁，是什么概念呢？想象一下，21世纪的今天，一个青年女作家，对着鲁迅、巴金、沈从文一通批评会是什么画面？

更何况苏轼是谁呀，她老爹李格非的老师，李清照应该叫师祖。欧阳修是谁呀，苏轼的老师，李清照应该叫曾师祖。

那么，她说得对吗？

不好意思，基本上是对的。只是在那个尊卑有序的时代，人们不适应这种表达。

文坛爆炸了，从宋朝炸到清朝，被李清照气到吐血的文人一个接一个。他们对李清照的批评，最具代表性的是一句话是“其妄不待言，其狂亦不可及也”，总结为两个字：狂妄。

你说李清照狂不狂？

很多人一想到古代才女，会把李清照跟薛涛、鱼玄机并列，其实李清照有本质的不同。

薛涛、鱼玄机有学识胆识，但没有独立意识，依然是男权时代下的小女人，而李清照不是。从爱情、婚姻、事业，到对时局的判断、家国情怀，她始终清醒而主动。她不像千年前的宋朝女人，更像一个现代女性，独立、勇敢，知道自己要什么。在她之后，元明清三朝，再没出过这样一个女人。

李清照有一首《鹧鸪天》是写桂花的，其中有一句：

何须浅碧深红色，自是花中第一流。

这难道不是她自己的写照吗？无须用大红浅绿来装点，已是女人中的第一流。

辛弃疾：哥的忧伤你不懂



腰间的吴钩宝刀都快生锈了，还没杀过敌。他喝了一碗酒，登上一个叫赏心亭的亭子。

01

公元1157年，大宋首都开封，此时已被金国占领。

一座朱门大院内，一个年轻人喝完一杯爷爷泡的茶，就要离开家了。

那一年，他十八岁，要去做大事。

爷爷叫辛赞，是当时的开封市市长，但一心想要抗金，收复中原。可是他已经老了，重任落在年轻人身上。

他想让孙子长成一代猛男，就像西汉名将霍去病一样，于是给孙子取名：辛弃疾。

辛弃疾是济南人，从他出生那里就是沦陷区。父亲死于战争，他从小由爷爷辛赞带大。

众所周知，由爷爷带大的孩子，一般都很厉害。比如，葫芦娃兄弟。

但葫芦娃是每人只有一个绝招，而辛弃疾是一个全能天才。

02

彼时，南北对峙期间，南宋对金国占领区过来的人很谨慎，称为“归正人”，跟从良一个意思，明摆着搞地域歧视。

所以要想取得南宋的信任，就得拿出诚意。

那好，我就备几份大礼。

年轻的辛弃疾，用了两三年时间，玩了几把cosplay（角色扮演）。

首先，他借着赶考的机会，去了燕京，当时的燕京是金国首都。辛弃疾考完试，没像别的同学那样喝酒撸串，而是骑着单车满城转悠，把金国的高官住所、军营位置、政府要员之类的情报，摸了个门儿清，还绘制了地图。

这个时候，他就是邦德，詹姆斯·邦德。

第二件事，是几年后组建了一支两千人的小部队，跟金军打游击战，还带领同志们学习持久战的精神，要跟金国死磕到底。

这时，他很像他的山东老乡宋江。

第三，在他二十三岁那年，有个叫张安国的叛徒，杀了即将投靠南宋的爱国领袖。辛弃疾就带着五十个兄弟，冲到五万人的金军大营，愣是把张安国绑了出来。

这时，他又成了赵子龙。

总之，青年时代的辛弃疾，一点都不像个写歌词的。

宋孝宗惊呆了，这货是个大猛人啊。当场表示：来了就是大宋人。

03

然而，辛弃疾到了南宋，发现的却是另一番景象。

当时的南宋集团分为两派，主战派和主和派。主战派的口号延续了岳飞的梦想：还我河山。主和派的口号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忍。

可是大boss太了，重用主和派，把主战派都排挤出去了。

辛弃疾血气方刚，每天的口头禅就一个字：干。

所以，被别人干到一边了。几年里，从江阴到广德，从南京到滁州，总是屁股还没坐热，就被调离。

那一年秋天，被调到南京的辛弃疾很郁闷。他终于知道南宋战败的原因了：不是敌人太猛，而是队友太。

他喝了一碗酒，登上一个叫赏心亭的亭子。腰间的吴钩宝刀都快生锈了，还没杀过敌。想到这里，一首《水龙吟》浮现，其中几句是：

落日楼头，断鸿声里，江南游子。

把吴钩看了，栏杆拍遍，无人会、登临意。

.....

倩何人、唤取红巾翠袖，搵英雄泪！

大概意思是：我这么能打，你却让我做个小文官。哥的忧伤，有人懂吗？啊！有谁能给我找个妹子，帮我擦干眼泪。

他以为这首词能引起大boss的重视，可是什么都没有发生。

杭州城里的达官贵人们，依旧天上人间。城市上空，夜夜飘着销魂的歌声：来呀，快活呀，反正有大把时光。

04

不过，对朝廷不满的不止辛弃疾一个人。很多荷尔蒙旺盛的猛男，都在写诗作文骂朝廷。

比如，最火的一首诗叫《题临安邸》：

山外青山楼外楼，西湖歌舞几时休。

暖风熏得游人醉，直把杭州作汴州。

这诗一出，朝廷很不高兴。

让我们一起喝酒撸串不好吗，为什么非要打打杀杀呢？你们这些臭诗人，一点都不懂事。谁再提“抗金”“屈辱”，一律屏蔽。严重者，罢官。

大家一想，是呀。你看超级大咖岳飞，够牛吧，整天喊着“待从头，收拾旧山河”，结果，自己被收拾了。

所以，码字是高危职业，要当心。

05

从此以后，辛弃疾变成了一个“典故狂人”。在他的词里，到处都是典故，像密码电文，要是不多读几本历史书，根本看不懂。

这一年元宵节，辛弃疾到首都杭州出差。在回招待所的路上，他看到车水马龙的杭州城，宅男美女走上街头，参加一年一度的元宵大联欢活动。

集市上，商人们在挑选货品；花灯下，年轻人在相互加好友；青楼里，大咖们在酝酿诗词大作。

辛弃疾瞄了一眼手里的调岗文件，又一首词涌上心头。在宋词的浩瀚海洋里，有过那么多神作，但这首《青玉案·元宵》一直占有重要一席：

东风夜放花千树，更吹落、星如雨。宝马雕车香满路。凤箫声动，玉壶光转，一夜鱼龙舞。

蛾儿雪柳黄金缕，笑语盈盈暗香去。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有人说，这首词没法解释，一解释就是画蛇添足。

而我喜欢的一种说法是：他这是跟朝廷说，我就是我，是颜色不一样的烟火。你们要找人才，为啥还把我放在灯火昏暗处呀。

虽然不得志，但他这时对朝廷还没有失去信心，他相信，总会有驰

骋沙场的一天。

只是他没想到，这一天一直都没有来到。

06

此后的很多年，辛弃疾一直没有得到重用，最大的成就就是在湖南平息茶商叛乱。其他时间他被朝廷调来调去，每到一处，就写一首词吐槽。

在江西，他写了《菩萨蛮》：

郁孤台下清江水，中间多少行人泪。西北望长安，可怜无数山。

.....

他很郁闷，北方的家园都看不到了。

在湖北，他写了《摸鱼儿》：

.....

长门事，准拟佳期又误。蛾眉曾有人妒。千金纵买相如赋，脉脉此情谁诉。君莫舞。君不见，玉环飞燕皆尘土。闲愁最苦。休去倚危栏，斜阳正在、烟柳断肠处。

他其实是告诉朝廷那些人，你们都别作。看看杨玉环、赵飞燕，再得宠，最终也都是尘土。南宋就像下午五六点钟的太阳，快game over啦。

这些词尽管很含蓄，但表达的基本是一个意思：我不是针对谁，我是说在朝的各位都是垃圾。

07

宋朝朝廷有个毛病，不用的人，也不让你在一个地方好好待着，一定要把你调来调去。比如苏东坡，也是一生颠沛流离，晚年写了个工作总结报告：

心似已灰之木，身如不系之舟。

问汝平生功业，黄州惠州儋州。

辛弃疾一定读过前辈的词，所以他的总结报告是：

平生塞北江南，归来华发苍颜。

布被秋宵梦觉，眼前万里江山。

历史一直在重演，英雄一直在落泪。

但英雄都是惺惺相惜的。在不得志的后半生里，辛弃疾结识了范成大和陆游，当时这二人与杨万里、尤袤被称为“中兴四大诗人”，都梦想着朝廷能雄起。

范成大作为外交官，去了一趟开封跟金国谈判，回来就写了一首诗：

州桥南北是天街，父老年年等驾回。

忍泪失声询使者，几时真有六军来？

皇上呀，中原人民等着我们去解救呢。

陆游则更厉害，可以想想他的“夜阑卧听风吹雨，铁马冰河入梦来”，以及“楚虽三户能亡秦，岂有堂堂中国空无人”。

都是被诗词耽误的“古惑仔”。

除此之外，还有很多大咖跟辛弃疾成为朋友，比如陈亮、刘过，以及哲学教授朱熹等等。他们都是主张复仇的主战派，可以叫作：复仇者联盟。

08

所有人里，将复仇进行得最彻底的，还是辛弃疾。

他的一生，有二十年基本是被闲置的，在江西过闲居生活。

这二十年，他每一天都在想报国杀敌。每当前方传来坏消息，辛弃疾都会大声喊：稳住，我们能赢。

然后打开笔记本，写下一首首杀气纵横的词。词里有“男儿到死心如铁，看试手，补天裂”，有“醉里挑灯看剑，梦回吹角连营”，有“易水萧萧西风冷，满座衣冠似雪”。

当然，还有“金戈铁马，气吞万里如虎”，那首满篇典故的《永遇乐·京口北固亭怀古》。那首词很长，典故很多，要想说清楚，这篇文章装不下。

总之，不管辛弃疾怎么愤怒，朝廷还是没有重用他，在他五十岁那年，竟然给了他一个在武夷山主持道观维修的小官。

唉，金戈铁马，被赶下地拉犁了。

这样的日子，一直持续到他退休。

六十岁刚过，他突然收到一个offer：朝廷终于要打金国了。一个叫韩侂胄（tuō zhòu）的宰相担任总司令，他想要一战成名。

但辛弃疾经过分析发现，这时并不适合打仗。韩侂胄之所以找他，是为了让他背锅。辛弃疾果断拒绝，彻底辞官。这个锅，老子不背。

果然，韩侂胄大败而归。南宋攒了多年的家当，一夜回到解放前了。

战败的消息传来，病中的杨万里痛哭流涕，大声骂娘：“奸臣佞作，以至于此。”第二天去世。

辛弃疾在悲愤中撑到第二年，一天夜里大喊三声“杀贼”后去世。

陆游在悲痛中卧病三年，留下一句“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无忘告乃翁”，卒。

09

在人们的印象中，文人一般不懂军事政治。但宋朝文人例外，他们都是业余写写诗词的实干家，比如苏轼、王安石。

到了南宋，遭遇家仇国难，岳飞、范成大、陆游这样能文能武的人就出现了。而辛弃疾，是把多面手发挥到极致的人。

就好像一个数理化都考满分的学霸，你以为他是个理科生，翻开他的试卷一看，人家地理历史作文也是满分。

要知道，他二十六岁就给朝廷写了军事论文《美芹十论》，后有著名的《九议》。他还有几个观点：“与虏骑互相出没，彼进吾退，彼退吾进，不与之战，务在夺其心而耗其气。”

这是什么？毛主席最推崇的游击战呀。

再看看他三十来岁时的远见：“仇虏六十年必亡，虏亡则中国之忧方大。”意思是：金国六十年后肯定灭亡，但是金国灭亡之后，中国才面临真正的大患。这个大患，就是蒙古。

果然，六十二年后，蒙古干掉了金国，开始收拾南宋。

这神一样的预言，没有军事战略眼光是不可能做出的。

结果呢？“却将万字平戎策，换得东家种树书。”这些平乱的策略著作，朝廷根本不会看，还不如回家读《树木种植技术》。

所以，如果你也觉得自己怀才不遇，想想辛弃疾，就没那么忧伤了。

陆游：我一身盔甲，却藏不住软肋



多年以后，陆游回味那壶酒，它是那么醇香，又是那么苦涩。

01

展开公元1205年的中国地图，南宋蜷缩在东南一角，像一块老年斑。

文坛也老了。

深秋，绍兴一处宅院里，一个八十岁的老人缩在躺椅上。身旁，已生起火炉，他的孙子正在煎茶。

老人双眼微闭，喃喃地问：“还有什么消息？”

孙子拿起炉上的陶壶，说：“上个月，辛弃疾从镇江太守的位子上被罢免，走到京口，写了一首词，有‘直须抖擞尽尘埃，却趁新凉秋水去’的句子。”

老人无奈一笑：“‘新凉秋水去’？哼哼，他那是故作轻松。”

“是呀爷爷，朝廷仓促起兵，却罢免辛大人，谁不知道他一辈子都想北伐！”

老人沉默良久，轻声叹息：“北方有什么消息？”

孙子的语气略微轻松了一些：“哦，一个叫铁木真的蒙古首领，刚刚打败西夏，被尊为‘成吉思汗’，听说是‘拥有海洋四方’之意。口气倒不小。”

他还未说完，老人睁开了双眼，一脸严肃。“辛大人说得没错，蒙古的野心绝不是草原，而是星辰大海。”

孙子愤愤不平：“可他们连文字都没有，据说铁木真亲自坐镇，正在造文字。”

老人又一声叹息，岔开了话题：“金国呢？”

“金国正在备战……哦对了，两个月前，有个叫元好问的金国人，才十六岁，写了一首词。”

听到诗词，老人面色舒缓了一些。“念来听听。”

孙子酝酿了一下情绪，款款念道：“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生死相许。天南地北……”

“停。再念一遍。”

孙子重复前句，念道：

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生死相许？

天南地北双飞客，老翅几回寒暑。

欢乐趣，离别苦，就中更有痴儿女。

君应有语：渺万里层云，千山暮雪，只影向谁去？

……………

屋内一片寂静，只能听到外面的秋风声。两行浊泪从老人的眼角流出。

良久，他望着窗外，吃力地探身，“我起来。”

“爷爷，外面冷，还是别出去了。”

老人很固执。拿起手杖，踩着满地黄叶，颤颤巍巍走出院子。

绍兴东南，有一座当地最大的园子。曾几何时，每到春日，游人如织，而这一年的深秋，园子一派萧条。

老人站在门口，抬头望，两个红漆大字斑驳暗淡，但依稀可辨，是“沈园”。

老人像是喃喃自语，又像低声抽泣：“情为何物……千山暮雪，只影向谁去？”

是呀，只影向谁去？老人陷入回忆。

60年前，这个园子，一个叫唐婉的姑娘曾经来过。那是他们白衣飘飘的年代。

这个梦游似的老人，叫陆游。

02

那一年，他二十岁，她十七岁，他们结婚了。

陆游的老爸，是曾经的临安知府，也就是南宋首都杭州的一把手。婚礼上，江南的官场文坛很多人都来了，高朋满座。陆家的藏书小楼“书巢”破例对外开放，因为他们刚刚为朝廷的藏书馆，拿出一万三千卷藏书。

唐婉的老爸，是曾经的郑州通判，也是一位名儒。书香门第里，唐婉是独生千金。

门当户对，才子佳人，虐遍满城单身狗。

他们一起吟诗作对，一起抚琴饮酒，一起踏青郊游。

去得最多的地方，就是沈园。

婚后某天，春和景明，他们又到了沈园。

唐婉：“我突然好奇，你为什么叫陆游？”

陆游：“我母亲是秦少游的粉丝。我出生那天，她梦到秦少游，就

用‘游’字给我取了名。”

唐婉冰雪聪明：“哦，这么说来，你的字‘务观’……”

陆游：“没错，取自少游的名‘秦观’。”

唐婉呵呵笑了：“我也喜欢秦少游，看来，我跟你妈能够好好相处了。”

到底是十七岁，只看到诗情画意，看不到婆婆的心意。

两年之后，天真的唐婉小姐就发现，婆媳关系比国际关系还难处理。

03

她遇到了当时女人最怕的问题：不能生育。

在那个“无后等于不孝”的年代，这个问题很严重。况且陆游妈妈已不再是少女心，而是婆婆心。梦里也不再抱秦少游，而是抱孙子。

或许，婆婆是提出过解决方案的。比如，让陆游再娶妻，唐婉做妾。可唐婉是什么出身呀，大家闺秀，读书识字，她怎么甘心。

一个书香世家，开始出现硝烟味。

婆媳开打，房倒屋塌。到最后，婆婆祭出终极大招——让他俩离婚。

但陆游也是个有脾气的人。在这轮交锋中，他选择了媳妇，带着唐婉离家出走，到外面租了房子。那套房子没有甲醛，他们还年轻。他们相信，婆婆总有一天会妥协。

可是他们想错了，只有不用心的婆婆，没有拆不散的夫妻。

陆游他妈也出身名门，见多识广，或许还有丰富的婆媳斗争经验，有的是手段。想出去单过，没那么容易。婆婆带着人找到他们，用尽一切办法、一切理由，就是要拆散他们。

这一轮，陆游妥协了。

休书的最后，写着：“任其改婚，永无争执。恐后无凭，立此为据。”在左下角，陆游忍住眼泪，签字盖章。方方正正的大红印章，很像他们洞房的喜字。

接下来几年里，陆游与唐婉一别两宽，各自悲喜。

陆游又结婚了，新娘姓王，温顺贤惠，一辈子相夫教子，在七十一岁那年去世。唐婉也再婚了，丈夫叫赵士程，是宋太宗赵光义的五世孙，官方认证的赵宋宗室。

如果没有后来的事，他们可能真的一别两宽，你做你的才子，我当我的佳人，在各自眼里，对方只是前夫前妻。

可是，后来的事接连发生。

04

又是一个游园的好天气。

沈园不愧是江南名园，亭台楼阁，环湖而建，绿波荡漾，斜桥倒影。

陆游正在桥上看风景，一转身，发现一个熟悉的面孔。正是唐婉。

四年未见，她瘦了。

唐婉也看到了他，似乎有点不知所措，什么话也没说，只是拿出鲛绡一样的手帕，快速擦掉眼泪。

陆游却有一点兴奋。他眼里有一道光闪过，想起了那句著名的歌词：“哦，原来你也在这里。”

唐婉似乎真因为这突如其来的偶遇怔住了，吞吐半晌，才开了口：“是……是呀。”

陆游嘴角上扬，正要接话，唐婉说出了下半句：“我老公也在。”

“哦……那后会有期。”

陆游快步离开，去到一个无人的亭子，心潮起伏。

没多大会儿，一个仆人模样的少年走了过来，他身后，还跟着一男一女两个仆人。他们送来了酒菜，在圆形石桌上整齐摆放好。菜品精致，甜点可口，还有陆游最爱喝的黄滕酒。

送酒菜，是赵士程吩咐的。

送什么酒菜，是唐婉叮嘱的。

多年以后，陆游回味那壶酒，它是那么醇香，又是那么苦涩。

借着酒劲，他找到一面白墙，擦掉上面的“到此一游”，来了一首“到此一吟”。正是那首催泪大作《钗头凤》：

红酥手，黄滕酒，满城春色宫墙柳。

东风恶，欢情薄。一怀愁绪，几年离索。

错、错、错。

春如旧，人空瘦，泪痕红浥鲛绡透。

桃花落，闲池阁。山盟虽在，锦书难托。

莫、莫、莫！

唉，都是东风太恶，吹散满城春色。唐婉的红酥手再也不能牵，连一封信都不能写了。

东风是春天的风，怎么会“恶”呢？这个问题，只有陆游知道。妈是亲妈，怎么会“恶”呢？

沈园一别，陆游去了杭州，谋求事业。他是诗人，是爱国诗人，是胸怀大志的爱国诗人，怎能为一个女人困扰。

“莫作世间儿女态，明年万里驻安西。”他的梦想，在庙堂，在沙场，在灭胡大计。

而唐婉，也去了一趟杭州。

05

西湖畔，一个简朴的农家小院。

仆人在院子里候着，唐婉推开房门。

屋子很小，书籍、字画、拓片、佛像等堆满一地，无处下脚，说是客厅，更像仓库。只有中堂上一副对联，证明这里确是用来住的。这幅字遒丽飘逸、质朴淡雅：

压沙寺里万株芳，一道清流照雪霜。

落款：晁补之。

晁补之是苏轼的四大高徒之一，这幅字，是他写给当时的翰林学士王拱辰的。

多年以后，王拱辰的孙女，嫁给一个叫李格非的人，生了个女儿。李格非很喜欢“一道清流照雪霜”，给女儿取名，叫李清照。

“来啦？”一个苍老的声音打招呼，正是李清照，此时她已将近七十。

唐婉“嗯”了一声，在椅子上坐下。“前辈，我见到他了，在沈园，无意中撞见的。”

“见到就见到呗。”李清照有一种看破红尘的从容。

唐婉：“可是，见到后才知道，我心里一直有他。”

李清照：“忘掉失去的，珍惜眼前的。再说，你现在的赵士程，不也是个好人吗？”

是呀，论出身、论修养，赵士程在绍兴城也是数一数二，关键他还

能接受自己的过往。这一点，唐婉是知足的，她只是有所不甘。沉默了一会儿，叹口气说：“唉，他陆游这么有血性，怎么就是个妈宝男呢？”

李清照微微一笑，“当朝太子都说了，以后要以孝治天下。”

唐婉：“前辈，这个我当然知道。我只是怕，我永远忘不掉他。”

李清照：“你可以不用忘，放下就好。”

唐婉：“要是放不下呢？”

李清照：“心上多个人，会很沉。……”

听到这里，唐婉轻轻附和了一句：“我懂了。”她真的懂了吗？

也许都懂了，只是做不到。

06

而此时的陆游，事业上正在好转，那个给他下绊子的秦桧死了。

陆游以“小李白”的称号，红遍江南，从一个小小的宁德县主簿调到首都杭州，走马上任大理寺。

可就在这年，一个消息从绍兴传来：唐婉死了，是病逝。

没人知道陆游是怎么回到绍兴的。人们只知道，那天的绍兴沈园，来了一个失魂落魄的男人。

偌大一个沈园，没几个游人。陆游只身到来。这里有他们的曾经，也是他们最后见面的地方。

鬼使神差，他又走到那面墙前。墙没有改变，只有光秃秃的枯藤横七竖八，他的《钗头凤》还很清晰。

余光扫过，突然发现在他题字处三尺开外，也有一首词。更巧的是，名字也叫《钗头凤》，陆游一行行念去，泪如雨下。那首词写道：

世情薄，人情恶，雨送黄昏花易落。

晓风干，泪痕残。欲笺心事，独语斜阑。

难，难，难！

人成各，今非昨，病魂常似秋千索。

角声寒，夜阑珊。怕人寻问，咽泪装欢。

瞒，瞒，瞒！

诗尾署名：唐婉。

那个一直不敢问、不好意思问的问题，终于有了答案。可一切都已结束。

池阁颓败，美人成土。

连念想也没了。

07

那年之后，陆游突然变了。

他像一个老炮儿，看到不平事就开撕。

一个军中大员独揽大权，他上书直言。主和派人多势众，他跟一群人开撕。甚至上书皇帝，不要躲在杭州，要迁都到南京，那才是前线，才能壮军民士气。

这样的性格，注定宦海沉浮。

朝堂待不住，那就去前线。他去了夔州、去了汉中、去了四川，那是离“灭胡”最近的地方，离梦想最近的地方。

有时候他很热血，“书生快意轻性命，十丈蒲帆百夫举”；也很自信，“南沮水边秋射虎，大散关头夜吹角”。

有时候很清高，自比梅花，“无意苦争春，一任群芳妒。零落成泥

碾作尘，只有香如故”。

当然，有时候也到成都的“海棠十万株”里走一走，“月浸罗袜清夜徂，满身花影醉索扶”。

有人向朝廷打小报告，说他“放荡不羁”。陆游说那好，我就叫“放翁”吧。

他终究没有看到南宋收复失地的那一天。

胡未灭，鬓先秋，泪空流。

此生谁料，心在天山，身老沧州。

快七十岁的时候，这个老游子终于回家了。

“夜阑卧听风吹雨，铁马冰河入梦来。”收复国土的梦想，只能在梦里想想。

壮士暮年，无尽凄凉。能给他慰藉的，只有沈园了。那里曾经有一个人，有一双红酥手，一壶黄滕酒。

六十八岁，他去了：

林亭感旧空回首，泉路凭谁说断肠。

.....

年来妄念消除尽，回首蒲龕一炷香。

七十五岁，他去了，写了《沈园》二首：

城上斜阳画角哀，沈园非复旧池台。

伤心桥下春波绿，曾是惊鸿照影来。

梦断香消四十年，沈园柳老不吹绵。

此身行作稽山土，犹吊遗踪一泫然。

八十一岁，寒冬腊月，他病倒了，只能梦游去沈园。于是，就有了那首《十二月二日夜梦游沈氏园亭》：

城南小陌又逢春，只见梅花不见人。

玉骨久成泉下土，墨痕犹锁壁间尘。

八十二岁，他又去了，对着那面斑驳的墙，念着唐婉的《钗头凤》，黯然神伤：

城南亭榭锁闲坊，孤鹤归飞只自伤。

尘渍苔侵数行墨，尔来谁为拂颓墙？

八十四岁，他又到了沈园：

沈家园里花如锦，半是当年识放翁；

也信美人终作土，不堪幽梦太匆匆。

唐婉作土半个世纪后，放翁也将匆匆跟随。

公元1210年的元月，绍兴阴冷，寒气刺骨。八十六岁的陆游躺在床上，气若游丝，陆家子孙围站一圈。

“爷爷，您还有什么要吩咐的么？”

陆游强打起精神，重复了日前写的那句诗：

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无忘告乃翁。

众人大声应答：“一定会的。还有么？爷爷尽管吩咐。”陆游气息更微弱，但嘴角分明露出一丝微笑：

“家祭的时候……别忘了……要黄滕酒。”

知否，知否，此话大有来头



风雨落花的场景，似乎一直埋在她脑子里，就等着那个『不消残酒』的早晨。

01

李清照有首词，里面有一句“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因为同名电视剧的热播，也跟着火了。

今天就聊聊这首看似简单的小令。

这首《如梦令》算是李清照的代表作，先回顾一下：

昨夜雨疏风骤，浓睡不消残酒。

试问卷帘人，却道海棠依旧。

知否，知否，

应是绿肥红瘦。

这是哪一年写的？书上没记载，但基本可以肯定，她当时还是个小姐姐。

那个春天的夜晚她喝醉了，沉睡过去。第二天，睁开眼就问小丫鬟：“一夜风雨，院子里的海棠花咋样了？”

小丫鬟神经很大条：“还是老样子呀！”

李清照觉得她们不是在一个频道上沟通，赶紧纠正：“知否，知否，肯定是绿叶多、红花少。”

碎了一地的海棠花，让她伤感了。

这首词看起来非常简单，也只是作为一首单独的词放进了我们的课本里，背完就翻篇了。

可事实上，这首词大有来头。

因为它不是李清照一个人写的，而是好几个人，用四百年时间写的。

在那个海棠花落的早晨，它掉落在诗词的大树下，被李清照用她的妙手，偶然拣了起来。

来，我们看看它是怎么穿越到李清照面前的。

02

时间回到大唐开元初年。

也是一个春天的早晨，襄阳城外，鹿门山上，二十出头的孟浩然刚刚起床。他在这里已经隐居两年，不用在襄阳城挤地铁，也不用为房租发愁，他要安安静静做一个美男子。

山里风雨停息，脑海诗意汹涌，小孟同学几乎脱口而出，一首简单到极致的小诗就出来了：

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

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

好诗有两个特征，一是不能够解释，二是读起来比看起来更好，并且百读不厌。

这首《春晓》就是这样。浑然天成，一点雕琢的痕迹都没有，只用二十个常见字，就营造出一个诗意的场景。

或许你看出来了，孟浩然的“夜来风雨，花落多少”，不就是李清照“雨疏风骤，绿肥红瘦”吗？甚至，有的大咖在给李清照这首《如梦令》选标题时，直接叫它《如梦令·春晓》。

看到这想说啥？原来李清照也不过如此嘛。

先别急，事实没这么简单。从《春晓》到《如梦令》，中间还缺几样东西。

第一个，叫作“情”。必须有一位足够深情、心细如发的人，才能补上这一环。

终于，一百多年后，一位情诗大高手缓缓走来。他的名字，叫李商隐。

03

孟浩然走的是田园风，很清淡，很佛系。

而李商隐是个男版林黛玉，体内有杜甫的真传加持，情感汹涌，一出招就是化骨绵掌，读之轻者黯然神伤，重者肝肠寸断。

在他的诗里，什么春风、春光、春日，菊花、桃花、荷花、杏花，一大堆，一有花花草草遭受风雨，他就会出招。

“我为伤春心自酸，不劳君劝石榴花。”

“莫惊五胜埋香骨，地下伤春亦白头。”

“君问伤春句，千辞不可删。”

“客散酒醒深夜后，更持红烛赏残花。”

.....

有没有黛玉葬花的既视感？所以一句“留得枯荷听雨声”，就把处女座林妹妹给征服了。

这一年暮春，李商隐参加了一场诗友会，夕阳残红，曲终人散。他

走进庭院，看到繁花凋谢，一阵伤感莫名袭来：

高阁客竟去，小园花乱飞。

参差连曲陌，迢递送斜晖。

肠断未忍扫，眼穿仍欲归。

芳心向春尽，所得是沾衣。

满地花瓣，他不是去喊保洁员，而是不忍心扫去。看到树上的花还在继续乱飞，他竟然哭了。

这是不是一记化骨绵掌？

跟李清照的“绿肥红瘦”一起看，一样见不得花谢，一样伤春。只是当时的李商隐，是个命途多舛的中年大叔，功力深厚；而十七八岁的李清照还达不到“肠断”的程度，只有淡淡的忧伤。

写完这首《落花》，李商隐大叔一声长叹：“碌碌尘世，会有人继承我的衣钵吗？”

“有。”一个清脆的声音答道。

李商隐转过身，见他十几岁的外甥拿着一枝海棠。李商隐擦干眼泪，面带欣慰：“孩子你过来，小姨父把毕生功力都传给你。”

这个叫李商隐“小姨父”的孩子，名叫韩偓（wò）。

04

韩偓是谁？可能很多人不熟悉，但关于他的一句诗非常有名。

那一年，才十岁的韩偓作文篇篇满分，在家宴上被亲戚们称作“别人家的孩子”。

李商隐微微一笑：“不好意思，这是我家的孩子。”然后赋诗两首夸外甥，其中一句是：“桐花万里丹山路，雏凤清于老凤声。”丹山上的凤凰展翅高飞，雏凤的叫声比老凤还清亮。

意思相当于长江后浪推前浪。

长大后，韩偓果真继承了小姨父的衣钵，成为晚唐著名情感作家。后来有一本叫《香奁集》的诗集，被认为是韩偓写的。

香奁，就是女人的化妆箱。光听这名字就知道他的诗风，绮艳，缠绵。比如“三月光景不忍看，五陵春色何摧残”“树底草齐千片净，墙头风急数枝空”，再比如“总得苔遮犹慰意，若教泥污更伤心”等等，题目都是“残花”“伤春”“惜春”之类的，深得姨父真传。

又是一个春天，韩偓看到一个小姐姐。她头天晚上喝醉了，睡了个懒觉，第二天起来想到院子里的海棠被风雨打落，春心萌动。

这意境太美了。韩偓站在小姐姐的角度，写了一首《懒起》：

百舌唤朝眠，春心动几般。

.....

暖嫌罗袜窄，瘦觉锦衣宽。

昨夜三更雨，今朝一阵寒。

海棠花在否，侧卧卷帘看。

是不是似曾相识？

没错，“百舌唤朝眠”，就是孟浩然的“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但它比《春晓》更有烟火气，加了一味“情”。后面三联，简直是唐诗版的《如梦令》。

是不是又忍不住了：原来你是这样的李清照？

Easy, easy。

光有这首《懒起》，还是不能写出《如梦令》，缺的另一样东西，是音乐。

几乎同一时期，又一个李家人上场了。他推开身边的小姐姐，拿过

话筒：

没有音乐吗？来人，上吉他！

05

上场的这位，名叫李存勖（xù）。

话说，晚年的韩偓已经不是大唐公民，当时唐朝已经倒闭，进入五代十国时期。其中一个叫后唐的短命小国，创始人就是李存勖。

李存勖不仅很能打，还特别喜欢玩音乐，被称作“伶官天子”。他迁都洛阳后，把国家大事交给一帮太监打理，一门心思搞歌舞会演，各种作死。

讽刺的是，没过多久，后唐爆发内乱，李存勖肉体毁灭。几个宫廷乐师给他办了一场很艺术的告别仪式：堆起一大堆乐器，把李存勖架上去，一把火烧了，做了“音乐发烧友”。

李存勖当皇帝不靠谱，却是一个优秀的音乐导师。在某一场“后唐好声音”活动上，有一位未来的天后级歌手如仙女下凡。李存勖后来念念不忘，给她的曲子填了一首词：

曾宴桃源深洞，一曲清风舞凤。

长记别伊时，和泪出门相送。

如梦，如梦，

残月落花烟重。

那次天上人间，小姐姐的舞姿太美了，如梦一般。李存勖搁下毛笔，对这首词很满意，就叫它《忆仙姿》吧。

这是一首经典金曲，从五代十国，一直唱到北宋末年。

公元1084年，是北宋文坛的黄金时代。

在首都开封，一个六十六岁的老头终于完成了他的史学巨著。他长

舒一口气，郑重写上宋神宗钦赐的书名：资治通鉴。这个老头叫司马光。

这一年，四十八岁的苏轼结束了黄州岁月，后几经辗转任职翰林院，守得云开见月明。曾打算“西北望、射天狼”的他，突然岁月静好起来。大江东去，就让它去吧，做人，最重要的是开心。来，看看我的《忆仙姿》：

手种堂前桃李，无限绿阴青子。

帘外百舌儿，惊起五更春睡。

居士，居士，

莫忘小桥流水。

曲子好是好，就是“忆仙姿”这个名字忒俗，要改。苏大叔还是尊重原创的：如梦……如梦……就叫它《如梦令》吧。

还是这一年，首都开封，一个官宦人家喜提千金。老父亲凝视中堂上一联草书，“一道清流照雪霜”，给女儿取名：李清照。

老中青三代，都在这一年获得新生，传递着文坛火炬。

直到这时，《如梦令》的曲调，以及“夜里风雨花落遍地我很伤心”的意境都有了，一首全新的《如梦令》即将登场。

只是，接下来登场的人，依旧不是李清照。

06

众所周知，苏轼一生桃李满天下，他最喜欢的是四个尖子生，叫“苏门四学士”，其中一个叫秦观。

是的，就是写“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那位。

这一年，喜欢朝朝暮暮的秦观同学，又一次“柔情似水”了。他决定用《如梦令》向老师致敬：

莺嘴啄花红溜，燕尾点波绿皱。

指冷玉笙寒，吹彻小梅春透。

依旧，依旧，

人与绿杨俱瘦。

不愧是婉约派大师，一出手就释放他的荷尔蒙，燃烧你的卡路里。

李清照的父亲也是苏轼的学生，前辈的这些作品，青春期的李清照都读过。

风雨落花的场景，似乎一直埋在她脑子里，就等那个“不消残酒”的早晨。

这次真应该看出来，在她这首《如梦令》诞生之前，几乎每个字，前辈们早已替她写完：

“昨夜雨疏风骤”与“夜来风雨声”；

“试问卷帘人”与“侧卧卷帘看”；

“却道海棠依旧。知否，知否……”与“海棠花在否”；

甚至那个点睛的“瘦”字，都有“瘦觉锦衣宽”和“人与绿杨俱瘦”打底。

我都忍不住，真想对她说一句：知了，知了。

说了这么多，绝不是要黑李清照。一样的场景，一样的意象，不同的人就有不同的感受。这恰恰是唐诗宋词的魅力。

即便现在，对这首词的解读也是众说纷纭。

有人说，她只是单纯地惜春；有人说不对，不忍红花凋零，分明是感叹容颜易老；还有的说，她在想念一位小哥哥。

当时真有这么一位小哥哥吗？天知道。

有意思的是，多年后的南宋，她那个叫辛弃疾的济南老乡，写了这么几句：

小楼春色里，幽梦雨声中。

.....

海棠花下去年逢。

也应随分[㊦]瘦，忍泪觅残红。

[㊦] 随分：意思是“依旧”。

何以解忧，唯有粉丝



从作品到人品，张籍用行动做了一个死忠粉的标准姿势。

01

公元744年，洛阳城东。

李白刚刚出席了一场粉丝见面会。

这是他被“赐金还山”的第一站。说白了，就是被挤出了皇家社交圈，赔了点安置费。他发现粉丝们的热情大不如以前，探讨诗歌的少，打听杨玉环丰胸秘籍的多。

李白很郁闷，当场发飙：“我怎么会知道？就算知道我也不会告诉你！”说完扬长而去。

而就在一个月前，他还是全国诗歌界的第一大咖，长安的精英圈子“酒中八仙”之首，政坛名流贺知章、皇妹玉真公主都是他的粉丝。就连玄宗在路上看见他，也会摇下车窗打个招呼。

可是现在，恍若隔世。

02

李白走进一家小酒馆，倒了一杯酒。“来，兄弟，走一个。”

坐在他对面的年轻人是杜甫，眉宇间一股英气。

此时，杜甫已经在粉丝见面会候了一天，终于能跟偶像坐在一起喝

酒了，他举起酒杯。“白哥不必烦恼，是金子，总有散尽的时候。”

“你会不会聊天？”

“白哥不要捉急，我是说，功名如浮云，而你志在星辰大海。”杜甫连忙解释。

“那都是从前了，没看我大批脱粉吗？有的还回踩。”

“白哥还记得‘掷果盈车’的故事吗？潘安又帅又有才，一出门，姑娘们就往他车上扔水果。做不做官，都有人供养。而白哥你这么帅，靠颜值，一样能红。”

“那都是死忠粉，我又没有。”李白喝了一口酒。

杜甫停顿片刻，“砰”的一声，把酒杯往桌上一磕。“有！我就是。”

03

李白呵呵一笑，并没有说什么。这样的话他听多了，自从飞黄腾达，连很多以前鄙视他的人也都转粉：

当时笑我微贱者，却来请谒^①为交欢。

杜甫，会不会也是一个脑子发热的小粉丝？

但他没想到，杜甫是认真的。他真心仰慕李白的才华，每写一首诗，他都要@李白：“求哥指点。”

但多年过去了，李白只把杜甫看作一个老实的小弟。他的朋友圈迎来送往，跟一个又一个大神搞互动。

孟浩然要去扬州，他秀图发文：

故人西辞黄鹤楼，烟花三月下扬州。

王昌龄被贬，经过贵州，他挂念兄弟之情：

我寄愁心与明月，随风直到夜郎西。

就连请他吃了几顿农家乐的汪伦，李白也不吝笔墨：

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

但对于杜甫，他只有一句调侃：

借问别来太瘦生，只为从前作诗苦。

兄弟，别只顾着写文章，该补补身子了。

而杜甫呢？对李白从来不吝赞美。他一生为李白写了15首诗，除了崇拜就是思念。就算李白犯了政治错误，身败名裂，杜甫依然力挺李白：

世人皆欲杀，吾意独怜才。

很多时候，朋友看不下去了，心疼他：“李白不值得你粉。”

但马上被杜甫打断：“不，我不计较这些。我看重的是他的才华，我要给后人一个榜样，怎样才是一名优秀的死忠粉。”

04

你是什么样的人，就会遇到什么样的人。

几十年后，李杜王孟，都随着盛唐一起翻篇了。

中唐到来。

在洛阳的一座宅子里，一个叫张籍的诗人正在吃早餐。

餐桌上放着一罐无添加蜂蜜，几个馒头片。他洗了洗手，小心翼翼，从抽屉里拿出一张纸。把纸放在餐盘上，点燃，然后轻轻把灰烬聚拢，收好，倒上蜂蜜，搅拌均匀。

然后，他吃了下去。

吃完之后，张籍打了个饱嗝：“致君尧舜上”，比“星垂平野阔”好吃。

没错，他吃的是杜甫的诗。

彼时的张籍，是皇家大学著名教授，也是乐府诗的革新主力。他的朋友圈里有韩愈，有孟郊，都是大神。

要是还没想起张籍是谁，我就用他的名句吓吓你：

还君明珠双泪垂，恨不相逢未嫁时。

按说，这么有才，也有这么多大神朋友，他用不着粉杜甫。可他却是个骨灰级的杜甫粉。

杜甫写：“生女犹能嫁比邻，生男埋没随百草。”

张籍就写：“家家养男当门户，今日作君城下土。”

杜甫写《新婚别》，有“暮婚晨告别，无乃太匆忙”。

张籍就写《征妇怨》，有“夫死战场子在腹，妾身虽存如昼烛”。

杜甫写《春望》，有“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

张籍就写《秋思》，有“洛阳城里见秋风，欲作家书意万重”。

张籍不仅作诗向杜甫致敬，连做人也向杜甫靠拢。

张籍还有一个大咖朋友，叫白居易。这也是一个耿直的boy，无论朝内朝外什么事，他感到不爽就出手，连大boss唐宪宗做得不对，他也直言不讳，所以一生得罪了不少小人。

晚年的白居易，卸下官职，住在洛阳的一栋别墅里。虽说衣食无忧，但平时那些自称脑残粉的同僚和下属，都渐渐不上门了。只有张籍经常登门拜访，陪老同志下棋聊诗。

没了权力，才能看清人间冷暖。白居易很感动：

昔我为近臣，君常稀到门。

今我官职冷，唯君来往频。

我位高权重的时候，你很少上门。今天我没有权力了，只有你还愿意过来。

这种场景，千百年来都在上演，直到今天。

从作品到人品，张籍用行动做出了一个死忠粉的标准姿势。

05

又是一个喝酒谈诗的下午，秋风萧瑟，夕阳斜照。张籍望着躺椅上的白居易问：“老白，你这辈子，就没个偶像？”

“当然有。”

“哦？是谁？”

“你猜猜看。”

“你的《长恨歌》一出，谁还敢歌？你的《琵琶行》一出，谁还行？李贺，二十七岁就走了。元稹，你俩是好朋友。韩愈，跟你风格不搭。孟郊，太严肃了……真猜不出来。”

白居易从躺椅上坐起身。眼前的茶杯冒着雾气，他抿了一口，看着张籍，吐出三个字——

“李商隐。”

“你是说那个毛头小子？哈哈。”但随即，张籍止住了笑。这在意料之外，又在情理之中。

没错，如果要在中晚唐选一个唐诗的旗手，除了李商隐，再无他人。

06

白居易真的是李商隐的粉丝吗？

不仅是，还是绝对的死忠粉。

白居易粉李商隐，不是在朋友圈给他点赞，也不喝他的“诗灰”，而是——叫他爸爸。

你没看错。

退休之后的白居易，越读李商隐的诗，越觉得这是一个超级大神。于是，他公开对媒体说：“我死后，得为尔儿，足矣。”意思是：我死之后，来世愿做你的儿子。

要知道，白居易比李商隐大四十岁，官也大了好几级。按理说，如果真喜欢一个后辈，就让他给自己做儿子呀。比如曹操，看孙权很有才，就说“生子当如孙仲谋”，打不打得过不重要，先占你点便宜。但白居易一个老前辈，对后生说这样的话，这得死忠到什么程度？

如果你也这么问，说明你不知道，李商隐对晚唐的诗歌界意味着什么。

07

这么说吧，自初、盛唐以来，作为扛把子的诗仙诗圣，李杜已经站上了唐诗的珠穆朗玛峰，光芒万丈。

你看得着，但你永远够不到。

到了晚唐，后辈诗人都在走前辈的老路。这就好比，前者是开宗立派的宗师，后辈不管武功再高，也是在宗师的套路里玩耍。

后人曾有总结：整个唐诗界，能够开宗立派的只有四个人——李白、杜甫、韩愈，以及李商隐。

李商隐的诗，既简单直白，又朦胧难懂，让汉字组合达到了最美的意境。

他写情，深入浅出：

何当共剪西窗烛，却话巴山夜雨时。

他吐槽皇帝不问国事，只想长生：

可怜夜半虚前席，不问苍生问鬼神。

他敢揭开血淋淋的现实：

剑外从军远，无家与寄衣。

散关三尺雪，回梦旧鸳机。

还能用最简单的字，勾画出苍凉之美：

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

而他更多美到爆的诗，竟然连标题都不要，名为《无题》，有如下名句：

相见时难别亦难，东风无力百花残。

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

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

春心莫共花争发，一寸相思一寸灰！

直道相思了无益，未妨惆怅是清狂。

如果这还不足以让你献出膝盖，请看他这首谜一样的神作——《锦瑟》：

锦瑟无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华年。

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

沧海月明珠有泪，蓝田日暖玉生烟。

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每一个字你都认识，但你能说出他的意思吗？

这就叫“诗意”。

在唐诗星空中，李商隐不是最令人瞩目的那一颗，但一定是你不能忽略的一颗。

他的诗很少用生僻字，却很难翻译，从不让中间商赚差价。这有点像王家卫的电影，只可意会不可言传。你不用去管他想说什么，你只要欣赏他怎么说就行了。

白居易死忠于李商隐，就是一个老前辈，对一个天赋异禀的少年的由衷钦佩。

08

现在，让我们把时钟拨回到公元769年。

那是在杜甫去世前。他从岳阳，一路颠簸，要去长沙投靠朋友。半路上，他回想自己的一生，写了一首《南征》，结尾句是十个字：

百年歌自苦，未见有知音。

老子写了一辈子诗，也没个死忠粉啊。

那一年，张籍才四岁。如果他能听到杜甫的叹息，不知道那一刻会不会吐出奶嘴，像杜甫对李白那样，对杜甫大喊一声——

“有，我就是！”

这个世界上，知音确实难寻，但并非没有。

杜甫一辈子死忠李白，张籍喝杜甫的诗灰，白居易愿来世做李商隐的儿子，尽是“知音”的致敬。

[\[1\]](#) 谒（yè），拜见。

楼上有骚人



在中国文化里，没有被命运蹂躏过、没有把屈原头像设为屏保的文人，不足以聊诗歌。

01

“我喝多了，想睡一会儿。”

范仲淹放下酒杯，斜靠在小船上。秋天的凉风掠过湖面，吹乱他花白的胡须。

“别睡呀哥，文章还没给我呢！”

说话的人叫滕子京，是范仲淹的好朋友。他此时的身份，是岳阳市市长，确切地说，是被贬到岳阳的朝官。

“别，别催稿，我醒了……就给你写……”范仲淹推开滕子京的手，裹了裹衣领，闭上了眼睛。

“哥，这是你第十二次说这话了，开工典礼时你答应我的，这都竣工一年了。没有你的文章，我这岳阳楼怎么打出名头？《洞庭晚秋图》都给你画好了，哎哥，你醒醒，哥，醒醒……”

02

一望无际的洞庭湖，只有这一叶小舟。四周格外安静，偶尔有一两只水鸟飞过的声音，随即就被范仲淹的鼾声盖过。

不知过了多久，远处传来渔歌。歌声很悠远，时断时续，似真似

幻，却并不见渔船。

睡梦中，范仲淹只听得入迷，冥冥中似乎有一种力量在召唤。他拿起船桨，循着歌声奋力划去。

穿过一团厚重的水雾，一座巨大的宫殿赫然出现。宫殿正门没有台阶，也没有路，划船就可以进入。整个宫殿像是漂浮在湖面之上。

范仲淹被这景象惊呆了。就在几年前，他可是大宋帝国的副宰相，洛阳的紫微宫，汴京的大庆殿，什么世面没见过，却都不及眼前这座宫殿来得震撼。

那是什么感觉呢？他没法形容。

不管了，进去再说。他擦了擦满头汗水，整整衣冠。猛抬头，只见大殿正门上方题着六个大字——

汨罗江殇学院。

03

“下面是谁？”

刚进门，听到一个浑厚的男低音问，范仲淹打了下哆嗦，赶忙报上家门。

“来这里做什么？”那人又问。

“来……为寻找救国救民的方案。”

“哈哈哈哈……”四周突然爆发出一阵大笑，范仲淹这才看清楚，在这条“小河”两岸——宫殿的两边，竟然站满了人。

“年轻人，这个话题我们谈论上千年了，太沉重，聊个简单点的吧。”

年轻人？我年近花甲，他竟然叫我年轻人？范仲淹摸着花白的胡子摇摇头。

可是随即，他就承认自己年轻了。刚刚说话的人已飘然而至，他的胡子、头发已经全白，脸上褶皱纵横，看上去有八十多岁。

范仲淹整整衣冠。“好吧，我有篇命题作文要写，没思路。”

“啥命题？”

“《岳阳楼记》。”

又一阵大笑：“So easy.听好了年轻人，我只念一遍。”老者从宽袖子里摸出一壶酒，一口气喝完，接着念道：

湖光秋月两相和，潭面无风镜未磨。

遥望洞庭山水翠，白银盘里一青螺。

“您……您是刘禹锡前辈？”

范仲淹惊掉了下巴上的几根胡须。这首《望洞庭》，静谧而空灵，充满奇思妙想，如同神秘的洞庭湖。

“读过我的诗？不错，不错。”

“这首诗乃前辈被贬途中所作，十几年放逐生涯，竟然不带一丝落寞气息，请收下晚辈的膝盖。”“扑通”一声，范仲淹健硕的身躯对着船底重重一击，水面荡开圈圈波纹。

“莫非，这位后生也是逐臣？”又一个声音问道。

“这位前辈好眼力，我给朝廷上书十条，发起‘庆历新政’改革，却被那帮小人攻击，说我暗结朋党，唉！”

问话者没有直接搭话，也念了几句诗：

爱才不择行，触事得谗谤，

前年出官由，此祸最无妄。

范仲淹不禁心头一喜，惺惺相惜之感油然而生。

这首《岳阳楼别窦司直》是在向朋友诉苦：我为了革新政坛，爱才心切，难免出现失误，用了不靠谱的人，这次贬官，就是被政敌诽谤，无妄之灾啊。

诗的作者，叫韩愈。

日夜敬仰的偶像，此刻就站在范仲淹面前，他反而惊愕得说不出话，只是吞吞吐吐：“您……您是……”

那人微微点头，一言不发，飘然而去。

“说起岳阳楼，有比我更有资格的吗！”

韩愈的背影刚刚隐去，又一个声音传来。

04

原本安静下来的四周，顿时传来一阵窃窃耳语。

范仲淹打量来人，也是一位老者，身上的紫色蟒袍表明了他的身份，这也是一位宰相。

“敢问前辈是……？”范仲淹恭敬地作揖，问道。

来人捋捋胡须，吐出两个字：“张说。”

这位大文豪，从混乱的武则天一朝，宦海沉浮，一路走到开元盛世，终成一代名相。无数个贬谪的夜晚，范仲淹都在羡慕这位老前辈，那是人臣宰辅的典范。更巧合的是，岳阳楼在唐朝的修建者，正是这位张说。

范仲淹一撩长袍，“失敬失敬！前辈，也请收下我的……”

“别跪了，把船底磕破，你就回不去了。”说话间，张丞相猛烈咳嗽几声，清清嗓子，也念出他的诗：

巴陵一望洞庭秋，日见孤峰水上浮。

闻道神仙不可接，心随湖水共悠悠。

秋日洞庭，君山孤立，看不见传说中的仙人，只有悠悠湖水。

“好诗啊，好诗！不愧是盛唐七绝的划时代之作。”范仲淹击掌感叹。

“这首《送梁六自洞庭山》，是我被贬岳州时送友人所写，跟你那位叫滕子京的朋友一样。唉，自古文人，谁能逃脱这个魔咒呢。我做了宰相，也主宰不了自己的命运哪……咳咳……”

范仲淹还想说什么，张说却转过身，迈着蹒跚的脚步，渐渐挪去。

“张丞相留步！”一个急切的声音拉着长调，从范仲淹身后传来，“我还想为你写诗。”

张说没有回答，也没有回头，只伸出右手挥了挥。

范仲淹细看来人，也是一位老者。“前辈，念给我听吧。”

老人手持拐杖，把目光转向范仲淹，凝视半天，幽幽说道：“好吧年轻人，这是我为张丞相写的诗，你姑且一听。”

八月湖水平，涵虚混太清。

气蒸云梦泽，波撼岳阳城。

欲济无舟楫，端居耻圣明。

坐观垂钓者，徒有羡鱼情。

当“波撼岳阳城”念出，人群中叫好声此起彼伏：“孟襄阳大气！”“孟夫子威武！”……

这个被称作“孟襄阳”“孟夫子”的人，正是孟浩然。这首诗，是他写给张说的求职信，叫《望洞庭湖赠张丞相》。

“好诗啊，好诗！”范仲淹也伸出了大拇指，“不过我听说，张丞相并没有……”

“是的年轻人，刚才你都看见了，张丞相对我还是很高冷。唉，没

人懂我孟浩然呀。”

“吾爱孟夫子，风流天下闻。”孟浩然话音刚落，一个高亢的声音从一旁传来。来者一袭白袍，须发飘飘，腰间一把七星大宝剑，清澈的眼眸透出桀骜。

不用递名片，范仲淹已猜出他的身份，那是个让历代文人绝望的名字。

李白。

05

范仲淹又惊又喜，没想到这座“汨罗江殇学院”，竟是文坛天才老年班。赶忙作揖，急切问道：“有诗吗？”

“有酒吗？”李白不啰唆，反问道。

范仲淹赶紧解下酒囊，双手递过去。

李白接过，并无一声道谢，一口气灌进喉咙。将空酒囊随手一扔，脱口念道：

划却君山好，平铺湘水流。

巴陵无限酒，醉杀洞庭秋。

“好诗好诗！”“果真太白气势！”人群中叫好声未落，李白又接连念出两首：

帝子潇湘去不还，空余秋草洞庭间。

淡扫明湖开玉镜，丹青画出是君山。

洞庭西望楚江分，水尽南天不见云。

日落长沙秋色远，不知何处吊湘君。

众人的叫好声，从热烈升级为沸腾：“厉害了，我的白哥！”……

人群里不知是谁，应该是刚喝完酒，借着酒劲大喊一声：“你咋不上天呢？”

李白用眼角余光一扫，接着念道：

南湖秋水夜无烟，耐可乘流直上天。

且就洞庭赊月色，将船买酒白云边。

大殿顿时陷入寂静，众人如同身临无边的天庭。冥冥中，有悠扬的笛声响起，接着是急促的古筝，短促有力的音乐声，抖落了大殿横梁上的灰尘，空中仿佛飘来荡气回肠的烟嗓歌声：

沧海一声笑，滔滔两岸潮。

浮沉随浪，只记今朝。

苍天笑，纷纷世上潮。

谁负谁胜出，天知晓。

……………

远离政坛，逍遥江湖，这是多么巴适的人生啊！范仲淹沉浸在歌声中，如痴如醉，却丝毫没注意到，李白已经跟随孟浩然飘然隐去。

06

四周安静下来。范仲淹拿起船桨，继续向前划。

这座宫殿比他想象中大得多，两边有时传来耳语声，有时是歌声。

在远处大殿尽头，正中央有一只宽大的座椅，坐着一位老者。

远远望去，乌黑的座椅，灰色的地板、墙壁，与老者的青灰色长袍融为一体，看不清他的面容。只有几缕雪白的胡须，在风中微微飘荡。

范仲淹正欲加快速度，四周又响起音乐。是一种叫作瑟的乐器。声音缥缈不定，如泣如诉，直抵灵魂深处，不像凡间音乐。

“那是湘灵在鼓瑟。”一个声音打断范仲淹的思绪。

“湘灵？可是尧帝之女，舜帝之妻？”

“没错，舜帝客死他乡，湘妃夜夜鼓瑟，最后悲戚而亡，死在这洞庭湖里，化作神仙，人们都叫她湘灵。”

“难怪这音乐听了让人想哭。”

来者没有搭话，神情阴郁，用苍老干枯的声音念道：

善鼓云和瑟，常闻帝子灵。

冯夷空自舞，楚客不堪听。

.....

流水传潇浦，悲风过洞庭。

曲终人不见，江上数峰青。

“你是钱起？”范仲淹激动地大叫。

“呵呵呵呵.....”

老者并未作答，几声干笑，同这缥缈的瑟声一起渐渐消失了。

“太悲伤啦！”范仲淹扬起船桨，冲着宫殿上空一声长叹。

空旷的大殿里，像回声一样传来一个声音：“有我悲伤吗？”

谁？

一个与范仲淹年岁相当的老者赫然出现。他面容憔悴，形容枯槁，破旧的酒囊比他身上的衣服还脏。

“不知这位前辈大名，莫非也有诗给我？”

老者用颤巍巍的手解下酒囊，猛灌几口，说道：“自古伤心地，一座岳阳楼。若想要诗，拿去。”

接过那张残破的纸片一看，范仲淹当场石化——那是一首摄人心魄的《登岳阳楼》：

昔闻洞庭水，今上岳阳楼。

吴楚东南坼^山，乾坤日夜浮。

亲朋无一字，老病有孤舟。

戎马关山北，凭轩涕泗流。

没错，这个枯瘦的老者就是杜甫。

那是在他去世前两年，大唐战火正烈，生民涂炭，杜甫拖着病躯来到岳阳楼上。他毕生的诗歌造诣和遭受的非人苦难，似乎就是为了写这首诗。

后世千家注杜，可人们并不知道怎么形容这首诗，只能用最高的评价致敬：“阔大沉雄，千古绝唱”“元气浑灏，目无今古”“气压百代，为五言雄浑之绝”……

在杜甫的大气压下，他的头号大粉丝、同样被贬谪的白居易来了，他带来的诗叫《题岳阳楼》：

岳阳城下水漫漫，独上危楼凭曲阑。

春岸绿时连梦泽，夕波红处近长安。

“一生襟抱未曾开”的李商隐来了，他拿出的诗也叫《岳阳楼》：

汉水方城带百蛮，四邻谁道乱周班。

如何一梦高唐雨，自此无心入武关。

楚怀王你这个浑蛋，为啥搞了一夜巫山云雨，就没心思搞国家大事了？

陶渊明来了：“宁固穷以济意，不委曲而累己。”

王维来了：“日落江湖白，潮来天地青。”

贾至来了：“莫道巴陵湖水阔，长沙南畔更萧条。”

柳宗元来了：“桂岭瘴来云似墨，洞庭春尽水如天。”

李益来了：“洞庭一夜无穷雁，不待天明尽北飞。”

.....

一个个前辈走来，一个个大咖隐去。范仲淹只觉得脸上一阵燥热，自己之前写的诗文实在拿不出手，连“酒入愁肠，化作相思泪”那样的大金句，在这儿都显得不值一提。

难道，这就是洞庭湖和岳阳楼的全部奥秘？

当然不是。

小船划过长长的水路，越来越接近大殿尽头。

他看见了，在那团昏暗的云雾后面，坐在乌黑大椅上的老者，正对着他招手微笑。老者头顶，是一面巨大的匾额——

诗祖。

这个老者，就是屈原。

07

水面波涛翻滚，大殿风云变幻。

范仲淹的思绪，回到遥远的战国时代。

屈原神情黯然，骨瘦如柴，走在洞庭湖的一条支流岸边，这条江叫

汨罗江。

那是屈原人生最暗淡的时刻。

他永远爱国，永远热泪盈眶。可是楚怀王、楚顷襄王两代君主都听信谗言，屈原终被流放。楚国灭亡的消息传来，他就在汨罗江抱石自沉。

屈原死了，诗歌活了。

“路曼曼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屈原运一口“悬日月”的真气，大笔纵横飞舞，“唰唰”几下，就给后世的文人开辟了几条出路。

“长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

这条路叫人民大道，走在上面的有张九龄，有陈子昂，有杜甫、颜真卿、韩愈、白居易、范仲淹、岳飞、文天祥……

“举世皆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

这条叫孤独西路，走在路上的有李白，有刘禹锡、苏轼、陆游、辛弃疾……

“沧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缨，沧浪之水浊兮，可以濯我足。”

这条叫隐士胡同，在里面穿梭的，有陶渊明，有王维，有孟浩然、柳宗元、张志和、马致远、杨慎……

“满堂兮美人，忽独与余目成。”

这条叫情人街，走在上面的有杜牧、李商隐、温庭筠，有大晏小晏、元好问、曹雪芹……

“鸟飞返故乡兮，狐死必首丘。”

这条叫思乡大道，全年二十四小时堵车，每个人都走过。

当然，还有那句：“沅有芷兮醴有兰，思公子兮未敢言。荒忽兮远望，观流水兮潺湲。”

这是浪漫的诗歌之路，明代诗论家胡应麟给出一个逆天评价：“唐人绝句千万，不能出此范围，亦不能入此阃（kǔn）域。”

意思是：唐朝厉害的诗那么多，都跳不出这个圈子，也达不到这个境界。

知道屈原有多厉害了吧。

离骚，是离别的忧伤。在中国文化里，没有被命运蹂躏过、没有把屈原头像设为屏保的文人，不足以聊诗歌。

北宋庆历六年（1046年）的九月十五日，范仲淹终于交稿。《岳阳楼记》带着洞庭湖的大气压，横空出世。

我自从初中三年级会背之后，到现在都没忘，不是我记性好，而是已变成舌头记忆，忘不掉。

当时觉得它的名句是“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现在长大了，更喜欢琢磨最后一句：

“噫！微斯人，吾谁与归？”

08

屈原之前，中国的诗歌殿堂里只有孤单的《诗经》；以《离骚》为扛把子的楚辞成熟后，人们发现，《诗经》里的《国风》与《离骚》可以双剑合璧，于是有了一个风骚的名字，叫“风骚”。

夸一人有才，叫“独领风骚”。说一个人弱鸡，叫“稍逊风骚”。

这就是屈原的咖位。不管你是诗仙、诗圣，诗佛、诗魔、诗囚、诗鬼，都是我诗祖的信徒。

要是你还不明白屈原有多厉害，我只能祭出汨罗江殇学院的校歌了。

那是众信徒对诗祖由衷的膜拜。预备——唱：

你是电，你是光

你是唯一的神话

我只爱你

You are my super star

你主宰，我崇拜

没有更好的办法只能爱你

You are my super star

.....

[1] 坼（chè），裂开。

参考书目

- 《唐诗杂论》，闻一多著，万卷出版公司，2015年7月。
- 《道教徒的诗人李白及其痛苦》，李长之著，北京出版社，2018年4月。
- 《杜甫传》，冯至著，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3月。
- 《忠魂正气——颜真卿传》，权海帆著，作家出版社，2014年7月。
- 《人间最美是清秋——王维传》，毕宝魁著，现代出版社，2017年1月。
- 《高适岑参诗选评》，陈铁民著，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7月。
- 《叶嘉莹说初盛唐诗》，叶嘉莹著，中华书局，2018年9月。
- 《杜甫诗选》，莫砺峰、童强撰，商务印书馆，2018年4月。
- 《碧霄一鹤——刘禹锡传》，程韬光著，作家出版社，2015年8月。
- 《唐诗小札》，刘逸生著，中国青年出版社，2016年10月。
- 《诗剑风流——杜牧传》，张锐强著，作家出版社，2015年9月。
- 《唐诗百话》，施蛰存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8月。
- 《花间词祖——温庭筠传》，李金山著，作家出版社，2016年10月。
- 《大唐鬼才——李贺传》，孟红梅著，作家出版社，2015年2月。
- 《锦瑟哀弦——李商隐传》，董乃斌著，作家出版社，2015年9月。

月。

《辛弃疾传 辛稼轩年谱》，邓广铭著，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3月。

《苏东坡传》，林语堂著，湖南文艺出版社，2018年1月。

《陆游传》，朱东润著，山西人民出版社，2018年3月。

《李商隐诗歌集解》，刘学锴、余恕诚著，中华书局，2004年11月。

《唐才子传》，元·辛文房著，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7年7月。

《资治通鉴》，宋·司马光编著，中华书局，2018年12月。

《李清照与赵明诚》，诸葛忆兵著，中华书局，2004年4月。

《分类两宋绝妙好词》，喻朝刚、周航主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9年1月。

《康震讲李清照》，康震著，中华书局，2018年1月。

《六神磊磊读唐诗》，王晓磊著，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17年7月。

Table of Contents

[版权信息](#)

[目录](#)

[自序 为什么会有这本书？](#)

[戏精杨广：会作诗，更会作死](#)

[骆宾王：怎样精彩地骂人](#)

[陈子昂：无敌是多么寂寞](#)

[高适乐观，杜甫悲观，李白颠覆三观](#)

[盛唐，那一场吐槽大会](#)

[王维：没见过风起云涌，哪来的风轻云淡](#)

[崔颢：我不出大招，是怕你们伤不起！](#)

[孟浩然：男人中年，别矫情](#)

[情圣杜甫的月光爱人](#)

[诗国信使](#)

[刘禹锡：有本事你来咬我呀](#)

[薛涛：一个女诗人的复仇](#)

[李贺：天若有情天亦老](#)

[杜牧：朋友，你误会我了](#)

[李商隐：姑娘，我要给你写情诗](#)

[温庭筠：一边花样作死，一边花间作诗](#)

[黄巢：他年我若为青帝](#)

[颜真卿：从一个人，看大唐消亡史](#)

[苏轼：月亮代表我的心](#)

[李清照：大宋文坛的一股清流](#)

[辛弃疾：哥的忧伤你不懂](#)

[陆游：我一身盔甲，却藏不住软肋](#)

[知否，知否，此话大有来头](#)

[何以解忧，唯有粉丝](#)

[楼上有骚人](#)

[参考书目](#)